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东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236,912股，扣除已回购待注销的H股4,696,800股，即以1,411,540,11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01,001,287.36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7
第六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87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0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4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5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3年年度报告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宝鸡中车时代	指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懋峒	指	北京懋峒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公司、时代电气、中车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投资租赁	指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半导体	指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年、本年度、报告期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注：本报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朋友：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时代电气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时代电气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这一年，时代电气践行国家战略，直面复杂挑战，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开局开出了精气神。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在全体职工的团结拼搏下，公司充分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提升盈利能力放在首位，营业收入历史性迈上 200 亿元新台阶，盈利再创新高，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我们共同书写了崭新的奋斗历史。

（一）敢闯敢拼、奋力攻坚，产业经营再创新高。公司立足交通与新能源双赛道，充分发挥多元产业布局优势，持续深化协同，推动产业经营硕果盈枝。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等优势业务稳中有进，市占率保持前列。供电系统、信号系统等业务行业排名持续上升。功率半导体、乘用车电驱、传感器、新能源发电等新产业奋楫争先，实现规模与品质双优发展，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投资投建提速加力，半导体宜兴基地建设上演“中车速度”，乘用车电驱、传感器产线加速扩建，产能大幅提升。

（二）守正创新、精业笃行，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品技术研发成果丰硕，助力 CR450 动车组完成冲高速试验，完成重载列车自动驾驶验证。加快研制新一代超精细沟槽 STMO⁺，性能行业领先。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策划专利超 440 件，斩获纽伦堡国际发明展银奖。发布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1 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批 8 项，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11 项，获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9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获批湖南省重载列车自动驾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荣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能力榜榜首。

（三）数智赋能、精准高效，精细管理成效显著。公司始终贯彻“数字驱动高质量发展”理念，纵深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成效显著。数字化电气扎实推进，发布公司级数字化经营驾驶舱，实现指标结果可视、动态监测分析；全范围上线合同履行功能，实时监测回款缺口及逾期风险；数字财经全面深化，自动分析项目级运营损益，提升财务管理效能；“一 X 一档”看清品类降本、产能利用率、研发平台降本等关键指标，驱动业务持续改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全面压实“两金”责任，加强“两金”过程管控。基于数字化平台深入开展全价值链定量精准分析，针对性策划收益性改善课题，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四）真抓实干、破立并举，深化改革增势强劲。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不断增强产业长效发展引擎。稳步推进半导体增资扩股、乘用车电驱公司化项目。持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完善产业重组调整，产业经营更加精细、专业。全年高效完成管理层级和机构的“优、平、简、去、活”，不断激发内生发展活力，人均效能持续提升。坚持以奋斗者和价值创造者为本，持续拉大差异化薪酬激励幅度。擦亮国企改革新名片，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科改企业”名单，纳入中车集团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子企业名录。

挺立潮头，方知浪高风急；登高望远，才见云阔天高。站在两百亿的新台阶上，时代电气将紧扣时代发展脉搏，始终胸怀“国之大事”，坚定贯彻国家“交通强国”和“双碳”战略，保持双赛道产业发展定力，强化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数字转型、深化改革、规模制造，充分激发产业同心多元协同效应，全面实现稳健发展。

2024 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跃阶攀高再出发。以“三个坚定”夯实“一核四强多点”¹产业布局，依托“三链贯通”²激活高质量发展引擎，强化“五维动力”³为公司更好

¹ “一核四强多点”中一核指轨道交通板块，四强指半导体板块、汽车电驱板块、新能源发电板块、传感器板块，多点指海工装备板块、工业传动板块、海外业务板块

² “三链贯通”三链指技术链、供应链、制造链

³ “五维动力”指科技创新、数字转型、深化改革、规模制造、党建引领

更快发展增速提劲，全面开启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各界期待，不负伟大时代的重托！

李东林
董事长
中国湖南株洲
2024年3月28日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时代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mes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公司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1
公司网址	www.tec.crrczic.cc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芙蓉	肖英
联系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传真	0731-28493447	0731-28493447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ir@csrz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莹、雷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廖汉卿、李鑫 ^注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公司A股上市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注：保荐代表人李懿范先生因工作职能变动原因，已于2023年1月6日不再继续担任时代电气持续督导保荐人，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鑫先生接替李懿范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1,798,940,776	18,033,778,561	20.88	15,121,16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703,645	2,555,823,375	21.51	2,017,69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5,354,684	1,998,118,899	29.89	1,525,08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885,557	2,041,235,459	36.28	2,150,254,65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65,956,579	34,530,700,003	6.76	32,620,993,765
总资产	53,404,847,387	48,509,554,784	10.09	44,150,745,2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1.80	21.67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1.80	21.67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41	29.79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7.61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95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	10.24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11.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人民币 2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85,430,376	5,484,780,257	5,525,095,245	7,703,63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02,884	719,065,270	898,929,802	1,052,60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259,814	610,432,771	751,335,431	915,32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74,259	804,115,047	234,213,372	3,015,731,3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30,703	/	4,077,357	-2,072,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077,595	/	424,349,163	413,028,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058,062	/	227,070,561	131,688,3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32,453	/	4,143,729	21,884,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62,259	/	9,252,856	14,618,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43,792	/	100,279,247	81,694,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68,319	/	10,909,943	4,846,072
合计	510,348,961		557,704,476	492,605,9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6,700,827,160	4,776,392,878	-1,924,434,282	141,338,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117,071,219	1,623,630,832	506,559,6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1,801,617,618	2,887,920,287	1,086,302,6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673,525	233,249,992	80,576,467	360,000
合计	9,772,189,522	9,521,193,989	-250,995,533	141,698,44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中国铁路建设稳步复苏,根据国铁集团披露数据,2023 年中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45 亿元,同比增长 7.5%,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平稳运行,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底,国内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6 条,运营里程 10165.7 公里。。在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中国新能源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其中,国家发改委数据表明 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产销量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国家能源局数据表明 2023 年中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约 2.9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盈利能力为全年经营管理的核心要务,全体员工团结奋斗,为 2023 年提交了一份出色的答卷。

在轨道交通产业方面,公司抓住国铁集团移动装备新造投资回升的契机,在保证产品交付和保持稳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全力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关键技术持续突破,CR450 完成高速性能试验,刷新多项速度纪录,国产两万吨重载列车自动驾驶试验成功,推动我国自动驾驶列车迈入“全自主时代”;根据 RT 轨道交通网统计数据,2023 年公司城轨牵引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以上,连续 12 年行业领跑,永磁牵引逐步成为行业主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检修和海外业务持续推进,检修收入大幅增长,在亚洲、欧洲和美洲获得多个海外订单;轨道工程机械方面,接触网作业车斩获国铁集团长大坡道车辆项目批量订单;通信信号业务持续推进,城轨信号业务全年中标 5 条线路,创历史新高,FAO 和市域地铁信号系统双双实现首单突破;此外,在重庆地铁实现供电系统集成关键突破,门板块业务中标金额大幅增长。

在新产业方面,IGBT 模块交付在轨交、电网领域市场份额大幅领先,占有率国内第一,新能源市场快速突破,根据 NE 时代统计数据,公司 2023 年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达 100.55 万套市占率 12.5%,排名第三,集中式光伏 IGBT 模块市占率快速提升,组串式模块实现批量供货,超精细沟槽 7.5 代 STMOSE+ 产品效率提升明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MW IGBT 制氢电源助力国内首个万吨级绿电制氢项目成功产氢,第三代 1200V SiC MOSFET 芯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半导体三期项目迅速推进,宜兴产线已完成主体工程封顶;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全年销量持续提升,根据 NE 时代统计数据,全年装机 24.8 万套,排名进入行业前六,新获北汽、上汽等多家优质客户订单,配套整车厂出口海外产品超 2 万台套,打造多合一产品平台,完成 70-120kw 多款产品开发;根据国际能源网/光伏头条统计,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国内新签订单 18.6GW,排名首次升至前三,矿卡电驱系统、风电变流器、中央空调变流器持续批量交付并斩获新订单,矿卡电驱实现大吨位矿卡批量订单突破,中压轧机订单大幅增长;传感器业务新建 39 条产线,产能持续提升,交付量大幅增长,国产自主车规级霍尔 ASIC 芯片通过 AEC-Q100 认证;海工装备国内市场新签多个订单,重型深海挖沟敷设装备成功下线,填补国内空白。

展望未来,公司有信心发挥产业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努力发展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具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轨道交通外市场,打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器件+系统+整机”的产业结构,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主要包含:风光储氢设备及光伏工程、矿卡电驱、空调变频、冶金变频、船舶变频)、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海工装备等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为在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

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检测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就采购模式而言，公司采用“统一管理、专业归口、采购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统一的采购制度、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集中采购和推进统一的采购平台，从而保证采购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就生产模式而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以及以往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基于日常需求评估和产供销协调准备一定数量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以“精益高效、动态管理、综合平衡”为理念，搭建起适合公司发展的集成化、动态柔性化、高效化、智能化生产计划体系。

就服务模式而言，公司建立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全球售后服务网络，通过“服务本部-服务办事处-服务站”三级服务管理模式，切实履行第一时间响应，保证客户能随时获得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质量反馈和投诉咨询。

就销售模式而言，公司通过市场化公开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单一来源采购、客户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就研发模式而言，公司坚持“战略牵引”和“市场导向”双轮驱动，从战略角度和市场角度确定科研项目，开展具体科研工作。通过引入 IPD 及项目铁三角理念，将技术创新的前端扩充到市场研究和产品规划，后端扩充到量产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产品从战略规划、科研开发到市场退出的全过程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G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和通信信号系统，其各自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下的具体细分领域。

公司新兴装备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交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和海工装备，其中有部分产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基本特点是核心技术门槛高，客户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均有极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围绕铁路、城轨、新能源、矿山、港口、冶金等应用场景，打造更加智慧、更加绿色的高端装备。公司长期积累的自主核心技术、从器件到系统到整机的多领域专业能力，是轨道交通及工业高端装备行业的主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可生产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的牵引变流系统。公司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型谱完整，市场占有率居优势地位，以城轨领域为例，根据城轨牵引变流系统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统计，公司 2012 年至 2023 年连续十二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在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 79 项行政许可，可生产重型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等多个系列共计 50 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公司建有 6 英寸双极器件、8 英寸 IGBT 和 6 英寸碳化硅的产业化基地，拥有芯片、模块、组件及应用的全套自主技术。公司生产的全系列高可靠性 IGBT 产品打破了轨道交通和特高压输电核心器件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目前正在解决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装备的核心器件自主化问题。据 NE 时代统计，2023 年公司在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进入行业前三，市场占有率达 12.5%。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工业交流领域，公司在矿卡电驱、空调变频器等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变流器、制氢电源等新能源装备业务，其中光伏逆变器持续扩大市场版图，全年中标超 17GW，国内排名进入行业前三。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全年装机超 24.8 万套，装机量排名及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国内市场排名进入行业前六。传感器器件稳居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将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做强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商业、技术和管理创新，为社会提供智能、安全、绿色、舒适的高端装备，成为交通与能源领域电气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二十大”报告描绘了新能源产业发展宏伟蓝图，《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双碳”等国家顶层战略的持续实施，为公司轨道交通和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广智能化、数字化交通装备，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倡导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是我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的发展方向。同时，“双碳”背景下，国家大力开展“公转铁”实施铁路运能提升，重载货运机车仍有较大潜力；城际高速铁路作为“新基建”核心工程，城际/市域领域发展迎来良好契机；智慧赋能、融合创新成为城轨产业发展主方向，市场机遇众多；轨道交通检修后市场容量巨大，产业增长趋势明显。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是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在“双碳”背景下，国内新能源发电产业“风-光-储-氢”市场多点耦合爆发，市场前景巨大，蕴含无限商机。联合生态伙伴构建一个风、光、储、氢与电控技术深度融合的端到端技术生态体系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此外，在“双碳”政策推动下，能源低碳转型将带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半导体器件和传感器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558 项有效境内外注册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与此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电气系统技术	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建立需求工程、系统分层、系统决策、系统优化、系统与部件交互的科学体系，攻克了异步牵引系统、永磁同步牵引系统、磁浮牵引系统、机电系统集成、工业装备等集成技术研究，形成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系统研发能力，研制的牵引变流系统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磁浮等领域
2		系统仿真技术	攻克了运行环境、系统、部件、元器件等多层次、多物理特性建模技术，基于软件在环、硬件在环、功率在环和系统在环的多层次虚拟测试验证及评估技术，实现成本、能耗、功率密度、可靠性等性能最优的牵引变流系统及关键部件多目标优化设计研究，推动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及成本方面的全面提升
3	变流及控制技术	变流器总体技术	攻克了功率模块应用技术、系统散热技术、变流器先进控制技术、轻量化设计技术、安全性设计技术、电路拓扑及电路仿真技术、结构强度仿真及优化技术、人因工程、EMC 及环境友好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满足大功率机车、高速动车组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需求的系列化变流器产品平台
4		变流器拓扑技术	攻克了多电平变流技术、多重串并联或级联技术、双向能量传输技术、共直流母线分布式协同技术等变流器关键技术，可灵活配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功率等级的最优拓扑结构，开发并成熟应用了相应变流器产品，可满足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领域的应用需求
5		电传动控制技术	突破了基于直接转矩控制的先进电机控制技术，攻克了无速度传感器的电机控制，突破了基于极点约束的变流控制技术，攻克了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完成了电机及变流器故障的智能预测、诊断与保护，打造了以 TEC4000 为代表的高性能控制平台，为轨道交通、工业变流等领域提供一体化的电传动控制解决方案
6		功率半导体器件应用技术	攻克了器件应用特性技术、驱动与控制技术、模块总体技术、模块可靠性等关键技术，已形成稳定可靠的多电压等级 IGBT 器件应用技术平台，已有成熟的面向轨道交通、工业传动的模块产品平台和驱动脉冲控制平台，满足基于变流系统新拓扑应用以及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最优应用的需求，完成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开展低成本、高可靠性研究，可靠支持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产业
7	工业变流技术		聚焦矿山、冶金、暖通、船舶、新能源产业，攻克了多器件、多功率模组、多变流机组并联集成技术、板载式变流技术、大功率多电平变流技术、超大功率电力励磁同步电机高动态响应控制技术、恶劣路况抗振技术、湿滑多态路面下高性能黏着控制技术、极寒地区与高海拔环境适应技术、多制冷剂下温度自寻优控制等关键技术、多机谐振抑制技

			术、弱电网适用性技术、智能 IV 诊断技术，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高中低压、容量从 0.1-4000kVA 的工业交流技术及产品平台，提出批量产品全流程正向成本和质量管控模式并成功运用，形成从 IGBT 器件、功率模块、变流装置到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链和产业链，提供以客户增值为基础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8	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	网络控制与诊断技术	攻克了列车网络控制与诊断领域高安全、强实时、高可靠、多网融合、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搭建了采用 MVB/WTB 技术的 DTECS-1 网络控制平台，采用实时以太网技术的 DTECS-2 模块式平台和 DTECS-G 通用机箱型平台，以及系列化高性能列车显示器平台，率先推动实时以太网、多网融合等新技术、新产品的行业应用，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等各类车辆领域
9		列车控制多系统融合技术	攻克了确定性以太网通信、虚拟化、高性能计算、高等级安全、融合控制、融合显示等关键技术，设计了统一的新型融合式列车控制系统架构，打通了各车载子系统垂直边界，为整车功能最优化和智能化提供基础，形成了齐套的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能力，可为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专用解决方案
10		列车通用重联应用技术	攻克了基于电台、GSM-R、LTE-R、WIFI 等无线通信网络的列车重联控制技术，解决机车车辆灵活编组中重联电缆难以铺设、松动老化、接口不兼容、控制特性差异等问题，实现了不同类型、不同位置的多机协同控制，涵盖了 2+0、1+1、2+2 等多种编组模式，批量运用于万吨、两万吨重载组合列车，具备交直、内电混编能力，形成了远距离、零距离无线重联控制平台，提供整体重载、灵活编组解决方案
11	轨道工程机械技术	轨道工程机械整机系统集成技术	构建了轨道车、起重轨道车、轨道平车、接触网检修作业车、钢轨探伤车、钢轨打磨车、综合作业车、综合检测车等轨道工程机械整车研发能力，打造了具有快速检测、高效作业、一机多能的专业化整车及系统产品平台，已批量应用于铁路、城轨等轨道工程机械领域
12		轨道工程机械车辆基础技术	围绕结构强度、减振降噪、工业造型、新材料应用等专业技术方向，针对车体、车架、转向架、制动等关键系统部件，运用强度、疲劳仿真分析技术实现优化设计；完成隔音降噪技术、减震技术、轻量化技术研究，实现空间创新和结构造型的协调统一，实现车体、地板、司机台等总成统型，机电液元件集成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提升整车各个系统模块化设计水平
13		轨道工程机械动力传动技术	攻克了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驱动等动力传输技术，研制的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铁路双动力打磨车、地铁双动力打磨车、重型轨道车、牵引车和接触网作业车等轨道工程机械产品
14		轨道工程机械作业及控制技术	攻克线路捣固稳定清筛控制技术、钢轨探伤检测技术、钢轨打磨控制技术、高精度轨道几何参数测量技术、钢轨激光对中技术、道钉识别与定位技术、接触网智能检测技术、线路综合巡检技术等，构建了分布式数字化大型养路机械网络控制平台
15	功率半导体技术	IGBT 芯片技术	通过深入开展 IGBT 芯片元胞技术、终端技术与背面技术研究，构建了以“U”型槽与软穿通为核心特征的高压平面栅 IGBT 芯片技术体系，以“沟槽+软穿通”与“精细沟槽”两代技术为支撑的低压沟槽栅 IGBT 技术体系，拥有缓冲

			层、超薄片、高可靠性半绝缘钝化功能薄膜、全局与局域寿命控制等全套特色先进工艺技术的 8 英寸专业 IGBT 芯片制造平台, 全面掌握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低压 IGBT 及配套 FR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 全系列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电网、新能源等领域
16		碳化硅芯片技术	突破高可靠性低界面缺陷栅氧氮化、低损伤高深宽比沟槽刻蚀、亚微米精细光刻、高温离子选区注入、高激活率快速离子激活退火等关键工艺技术, 攻克有源区栅氧电场屏蔽、JFET 区掺杂、载流子存储以及高可靠性、高效率空间电场调制场环终端设计等功率芯片结构设计技术, 掌握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MOSFET 芯片及 SB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构建了全套特色先进碳化硅工艺技术的 4 英寸及 6 英寸兼容的专业碳化硅芯片制造平台, 全电压等级 MOSFET 及 SBD 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传动等多个领域
17		先进封装与组件技术	攻克了多芯片并联均流设计技术、高效热管理技术、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等设计技术, 建立了大面积焊接、铜端子超声键合、烧结、DTS、引线键合及界面强化等先进封装能力, 储备了陶瓷衬板等整套材料评价标准, 开发了高性能、高可靠的 750V-6500V IGBT 器件和 750V-3300V 的 SiC 器件, 产品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柔性输电、矿用变频、风电、光伏、高端工业装备等领域
18		可靠性技术	通过对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寿命建模、多应力的试验仿真设计、加速试验等可靠性技术研究, 构建了覆盖全电压系列 IGBT、SiC、双极器件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 包括: 基于单物理场和多物理场的应力-应变仿真建模和可靠性试验设计技术, 双面焊接、压接、集成封装等新型封装结构及材料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 功率循环和温度循环等试验的寿命建模技术, 基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性能测试技术和微观界面制样及其表征技术研究的失效分析技术体系
19	通信信号技术	干线铁路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干线铁路列车自动运行技术、安全计算机技术、车载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以及信息系统技术, 成功应用于干线铁路 LKJ2000 型监控装置、LKJ-15 型监控系统、ETCS 列控系统、车-地无线传输等多个项目
2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技术、列车自动运行技术、联锁技术、通信技术、健康管理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等专业技术, 完成了自主城轨信号 ATP/ATO 技术攻关, 掌握全套自主城轨信号系统技术, 成功应用于长沙地铁、佛山地铁等信号工程项目
21		高速磁浮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长距离、多分区、多种供电方式、复杂安全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 建立了面向高速磁浮信号系统领域, 涵盖安全控制模型、车地无线通信、仿真、多系统协同控制的技术开发平台
22	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	数据处理技术	面向轨道交通、工业变流等行业数据智能应用领域, 对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数据以及行业中其他第三方系统数据进行收集、存储、加工、分类、归并、排序、转换、分析、检索, 最终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服务; 目前已完成大数据平台的建设, 基于大数据平台, 深入开展了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方面的技术研究, 在城轨和铁路领域交付了 50 套以上的大数据平台产品
23		车载	攻克了基于在线参数辨识与大数据分析的电容器、接触器、电抗器、传感器、滤网脏堵以及蓄电池等故障诊断关键技

		PHM 技术	术，业内首创基于变流器已有控制信号的牵引电机轴承、定子绝缘和联轴节故障诊断方法，已成熟应用于列车关键系统及部件的状态感知、故障诊断预警、状态评估、寿命预测及健康管理，对牵引系统状态修提供了有力支撑
24		自动驾驶技术	攻克了多目标约束最优运行规划、精准跟随控制、重载列车平稳操纵、货运列车全场景运行控制、重载列车运行环境仿真、自动驾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构建了安全、平稳、正点、节能的自动驾驶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电力到内燃、普载到重载、货运到客运、正线到站段的机车自动驾驶产品平台。目前该平台已经在西安局、太原局、广州局，包神铁路、靖神铁路等铁路公司得到了装车应用，达到了常态化运行状态，累计安全运行超过 185 万公里
25		智能感知技术	攻克了高性能边缘计算平台技术、雷达感知技术、视觉感知技术和多传感融合等关键技术，打造了面向多领域全工况的智能感知应用平台；各项技术在障碍物检测、司机行为识别、弓网状态监测、车辆检修安全监测、矿卡无人驾驶和列车智能驾驶等领域得到了批量运用
26		数据与应用安全技术	攻克基于数据加解密、软件可靠性保护、设备访问验证等系统安全技术，完成了数据存储安全、传输通道安全、系统平台安全和应用软件安全层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实现了车载核心数据的加密存储、车地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地面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库安全等核心功能，构建了涵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追踪、软件防护等多维度的纵深防御安全体系，已批量应用于运维体系相关产品，并通过安全风险测评，显著提升运维产品安全性
27	牵引供电技术	牵引供电变流技术	攻克了交直流牵引供电变流器系统的模块化与小型化、全环境适应性、高频高效化、抗雷击与短路电流等关键技术；实现了交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电能供给与调度、电能质量的治理与提升，为牵引供电系统电力电子化构建了技术体系，批量应用于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整流器、能量回馈、双向变流器等领域，以及交流牵引供电系统的同相供电、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领域
28		牵引供电控制技术	攻克了牵引变流器的牵引网电压自适应、开关频率自调整、效率与可靠性的最优化、系统监控与协同保护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分布式动态无功补偿、不平衡度抑制、低次谐波补偿、再生能量储存转移与利用、全自动过分相、同相供电等功能需求
29	检验测试技术	牵引与控制试验技术	攻克了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地面联调技术、大功率高频隔离试验技术、低频供电试验技术、低速下电机效率测试等技术，形成覆盖轨道交通、新能源、工业变流等牵引与控制试验平台，建立了整车地面模拟试验能力、电网适应性试验能力和现场环境模拟试验能力等
30		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建立了电子电气产品抗电磁辐射干扰、抗静电干扰、抗浪涌和脉冲群干扰试验验证体系，建成了整车现场电磁兼容试验平台，满足了实际运行线路上对整车外部电磁辐射水平、车内电磁环境以及轨道干扰电流进行定量测试的需求，实现了测试环境与应用环境的统一，进一步提升了变流、网络、供电等轨道交通电气装置的电磁兼容性能
31		可靠性试验技术	形成了基于 HALT&HASS、物料筛选与验证、加速寿命试验、外场测试与分析试验平台，形成可靠性试验标准体系，满足了产品故障激发、现场故障复现、薄弱环节查找、产品指标验证、产品实测剖面获取等需要，构建公司在物料管控与物料优选、产品指标验证、现场故障排查、产品设计缺陷查找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2		网络与通	具备全面的列车以太网和车载总线测试能力，涵盖物理层、链路层及应用层，并面向行业开展检验服务。在以太网方

		信试验技术	面，攻克了车载专有以太网协议 TTDP/TRDP 的协议一致性测试难点，自主设计标准化 TTDP/TRDP 网源，形成了全面的以太网专有协议一致性测试平台；设计整车现场测试方案，并广泛应用于标准动车组、各城轨线路的网络产品测试，致力改善网络通信质量，保障行业内的列车车辆运营
33	深海机器人技术		攻克了水下机器人电力推进技术、水下远程高压直流输配电技术，形成了水下遥控作业机器人、水下挖沟铺缆机器人、水下采矿作业装备三大产品平台，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业级海工水下装备系列化系统集成型谱
3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		攻克了高功率 DC/DC 双向变换器、充电器、车载电池充电器、发电机与电动机逆变单元等的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形成了面向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乘用车等领域的中小功率及大功率平台，建设了覆盖单电控、单电机、多合一、双电控的技术开发体系，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纯电/混合动力乘用车领域相关车型
35	传感器技术		以“智能化、微型化、高可靠”为技术特征，构建了智能化水平更高、集成度更高、可靠性更高、大批量生产一致性水平更高的传感器及测量装置，攻克了电量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和温度传感器、大机传感器、工业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实现了从传感器元器件开发向传感器测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的转变，产品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变流等领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0	特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基于自主技术平台的系列化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研发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5	高速、重载列车牵引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	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9	高压大电流 IGBT 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列车运行记录装置(LKJ)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非公路矿用车电驱动系统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轨道交通控制用传感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CR450 项目高速性能试验，基于 PCU 的换装变流器助力整车创 3 项新速度记录，充分验证了公司在新一代高铁动车组上的技术领先地位。机车自动驾驶系统顺利通过国际权威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获国内首张 SIL2 级认证证书，机车自动驾驶产品获朔黄铁路批量订单。光伏产品获得行业首张大功率鉴衡 L4 直流拉弧检测认证，具备行业领先直流侧端子温度检测、拉弧检测、智能分断三重防护，守护电站安全。TACS 信号系统通过外场试验评审。完成接触网+蓄电池双动力源打磨车、探伤车及综合检测车方案设计，实现城轨车型双动力源技术覆盖。三合一电驱两款平台产品完成首次装车，并实现批量交付。制氢电源助力全国首个万吨级新能源制氢项目成功产氢。完成全电压等级系列新一代 IGBT 芯片产品开发。自主车规级霍尔 ASIC 芯片通过 AEC-Q100 测试认证，实现关键核心传感器件国产化。自主研制轧机中压主传动助力国内首条全线国产化宽幅板带材产线顺利投产。深海挖沟敷设装备成功下线，填补了国内在深水海缆处理领域的技术空白。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并积极策划知识产权布局工作，提升行业的影响力。2023 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29 件，公司目前授权且有效专利数量 3,558 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超 50%；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湖南省专利一等奖 1 项；主持或参与并颁布交通与能源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 项；首次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49	229	4,994	2,174
实用新型专利	75	88	1,898	1,243
外观设计专利	7	9	261	141
软件著作权	5	5	378	378
其他	-	-	-	-
合计	536	331	7,531	3,93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0,996,010	1,761,914,969	14.70
资本化研发投入	124,461,123	84,753,817	46.85
研发投入合计	2,145,457,133	1,846,668,786	16.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4	10.24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80	4.59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CR450 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	1,813	998	998	满足国家项目的试验验证节点，开展产品研制及验证工作：1) 完成牵引变流器关键技术验证，完成变流器换装样机研制，并完成检测车上的换装试验；2) 完成网络控制系统关键技术验证，完成网络控制系统样机研制，完成网络 TSN 功能在智能动车组组的装车验证；3) 完成充电机方案设计；4) 完成安全监测、数据中心设备的样机试制和研究性试验。	完成 CR450 动车组的牵引变流器和网络控制系统开发，完成高效轻量化牵引变流器研制和智能安全网络控制系统研制，满足 CR450 更高速度、更加安全、更加环保、更加节能、更加智能、更加自主、更可持续、系统更优的要求。	构建新一代高速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和网络控制系统平台，攻克新型功率器件、无二次谐振、大功率永磁牵引电机等牵引系统关键技术。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2	复兴号机车牵引电传动系统技术与产品研制	1,836	817	817	1) 基于 PCU 样机，完成器件高压验证、短路试验及撬棒研究性试验，通过多轮优化，PCU 器件基础性验证结果与标准封装器件相当；2) 完成 IGBT 样机施工设计及样机试制；3) 高频 LLC 辅助变流器完成地面带载验证。	完成新型功率组件在机车领域的应用研究、平台规划；完成牵引辅助一体化变流器、新型网络控制系统研制，完成地面试验验证。	围绕复兴型机车“小型化、轻量化、高效化、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应用场景，开展基于新型功率器件的牵引辅助变流系统以及新型网络控制系统研究，研制完全自主可控的新一代重载电力机车牵引辅助系统和网络控制系统产品，重载机车技术指标持续引领。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3	集中式 1+X 模块化逆变器研制	768	168	576	完成集中式 1+X 模块化逆变器迭代升级版样机研制，并完成迭代版产品调试，达到投放市场条件。	研制一台符合《NB/T32004-2018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及《GB/T 37408-2019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要求》A 类逆变器要求的集中式 1+X 模块化逆变器，该型逆变器由 1+X 台独立的、各自满足标准要求的 1100kW 模块化逆变器通过在逆变器后端升压变压器低压侧并联连接运行，满足批量生产及商业运营的要求。	通过 1+X 模块化逆变器直接并联，实现满足光伏电站 1.1MW~4.4MW 太阳能方阵、1.15 倍输出过载、最高转换效率不低于 99%，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工业交流光伏产品
4	高功率密度 3300VIGBT 模块产品开发	961	403	951	开发产品参数均达到目标要求，通过各项型式试验、RAMS 认证，完成定型，达到量产交付状态。	本项目拟开发的新一代 3300V 等级高功率密度模块，以替代原电压等级模块，降低通态压降，提高功率密度	模块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轨交变流器功率密度提升和轻量化开发提供支撑	功率半导体器件
5	面向光伏的 U 系列 IGBT 关键技术与平台开发	2,732	1497	2631	完成 8 款 U 模块开发，产品参数与可靠性水平均达到目标要求，满足市场主流 225/320kW 组串光伏逆变器，获得多家客户批量订单，并大批量交付。	本项目拟开发的面向光伏的 U 系列 IGBT 模块，可靠性能通过相关专项的标准测试验证	丰富公司的产品型谱，助力新能源光伏的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功率半导体器件
6	波哥大地铁项目电气牵引系统研制	691	326	326	完成各部件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施工设计与样机试制，正在进行型式试验与首检资料的准备工作，各部件的项指标满足初定的指标要求。	完成电气牵引系统及部件的研制，按时进行交付。对牵引逆变器、辅助变流器、制动电阻和牵引电机等相关设备和装置进行专项降噪研究，满足项目声学控制规范的要求。全新开发工频三电平辅助变流器产品，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实现产品集成化与轻量化设计，研究并实施多项降噪措施。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7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制	1013	552	552	基于 1500V 电压等级，建立公司组串逆变器技术平台，攻克大功率组串关键技术，完成 225kW 优化版本产品小批量应用，完成 320kW 产品现场小批量现场实证，具备量产条件。	攻克大功率组串关键技术，开发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实现产品应用。	建立公司 1500V 组串逆变器技术平台，构建组串逆变器技术体系。开发的光伏产品性能和功率密度行业领先。	工业变流光伏产品
8	大功率绿电制氢 IGBT 电源产品开发	1,627	945	945	1)完成 1000 标方低压大电流和高压小电流机型研制，500 标方低压大电流机型研制； 2)获取 1000 标方高压小电流机型型式试验报告和鉴衡认证； 3)开展绿电制氢电源产品平台谱系规划。	统筹制氢电源产品安全、可靠、高效、经济多方面需求，建立 1000 标方以下 IGBT 制氢电源产品规划，产品适应于采用碱水、PEM 等电解槽的新能源柔性制氢系统。	完善建立 IGBT 制氢电源产品平台谱系，积累制氢电源的技术、测试、监造、集成、验收、运行全套规范体系。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工业变流制氢产品
9	基于车车通信和自主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4,310	1443	1443	依托既有的信号、自主感知、牵引、网络等优势产品，完成系统实验室仿真测试环境建设，完成 TACS 2.0 系统开发和实验室联调，完成 T2T、虚拟联挂等关键技术外场线试验验证。	遵循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总则》中关于 CMTCS3/4 级要求的同时结合中车“系统+”战略所提出的“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更绿色、更经济”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要求，完成具备融合感知、网络、通信与信号专业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基于车车通信和自主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满足 GoA4 自动化等级要求，并且向下兼容 GoA 0-3 级要求，支持全自动运行系统所有运营场景，功能覆盖传统 FAO/CBTC 功能，支持互联互通。系统增强列车对运行环境的感知能力，加强多系统的融合，增强后备模式，实现效率、经济、安全等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可显著提高系统主用模式可用性，提高降级模式下的运营效率，支持灵活的运营组织。	通信信号系统
10	全自动运	927	405	405	与业主积极对接沟通完成	按照工程项目要求，依照行业	1、深化研究城轨全自动运行	通信信号系统

	行信号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三次设计联络，在设计方面按照项目进度推进，完成系统设计、全自动联锁系统联锁表等的专家评审，完成车载、地面机柜图纸发布，具备试制生产条件。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研发一套适合城市轨道交通的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简称FAO），应用主动障碍物检测系统提升系统安全性，深度融合大数据平台降低运维成本，通过融合控制实现节能运行。	信号系统技术；2、提升城轨智能化水平，实现我司全电子联锁系统在城轨全自动运行系统中的首次应用；3、主动障碍物监测系统的首次城轨应用，提升系统可用性和安全性；4、系统故障自愈能力的提升，提高系统的故障恢复能力，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可用性，最大程度的降低系统故障带来的影响。	
11	城轨信号系统研制	428	396	396	基于新一代安全平台，采用模块化、高集成的思路，完成ATC、ZC、CI产品样机研制并通过型式试验，取得CI产品安全认证，实现CBTC/FAO两大系统产品完全统型，达到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低功耗目标，使系统应用场景更广泛。基于国产化数据库开展产品开发与应用，系统具有自主可控的特点。	实现城轨信号系统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低功耗目标。	基于新一代安全平台，实现CBTC和FAO升级，提升系统性能和维护效率，并达到智能化维护水平，实现向智慧化城轨信号系统转变。	通信信号系统
12	西安地铁双动力源电传工程车研制	1,306	588	588	按照中标项目全面开展打磨车、探伤车、综合检测车的设计工作，已完成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阶段的技术评审，正处于样机试制阶段。	基于西安地铁中标项目，完成国内首台采用接触网+蓄电池双动源的电传钢轨打磨车、钢轨探伤车及综合检测车研制，推动城轨工程车清洁能源应用及电传化，以车型及技术优势引领市场。	城轨钢轨打磨车、钢轨探伤车及综合检测车采用接触网+蓄电池为动力源，清洁能源、零排放、无污染、低噪音，室内噪音噪音低于76dB（A）。1、钢轨打磨车提升打磨作业效率，低运维成	轨道工程机械

									本，首创产品，技术状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城轨钢轨探伤车及综合检测车同平台设计，具备重联功能，高作业效率、低运维成本，首创产品，技术状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3	中压 IGCT 变流器平台关键技术提升及应用	995	1056	1056	基于多应用场景及多工况需求，完成了超大功率模块开发，并同步攻克相关关键技术，主要有： 1、首次建立自主 IGCT 早期失效筛选方法，完成优化二极管样机研制及试点应用，保障器件出厂可靠性 2、完成 14MVA 以上容量模块开发，构建模块可靠应用评估方法及量化安全工作区 3、首次建立中压产品 EMC 应用准则 4、攻克双绕组控制均流技术并实现工程化应用，攻克中压异步电机间接定子量控制等关键技术	以实现产品在多应用场景及多工况下的应用及开发超大功率模块为主要目标，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支撑产业的规模化快速发展。		掌握 IGCT 等关键物料应用技术，开发 14MVA 以上容量变流器模块，保障产品批量应用及满足更大功率需求。	工业交流产品	
14	城轨 sic 永磁一体化电驱系统技术研究	525	96	388	完成包括变流装置、控制装置及电机为轻量、低噪的新型 SiC 永磁一体化电驱系统研制，性能指标达到项目指定目标。	研制一套包括变流装置、控制装置及电机为轻量、低噪的新型 SiC 永磁一体化电驱系统，满足地铁 1500V 系统 A/B 型车性能需求。		SiC+永磁机电一体化新设计方案的探索升级，可为轨道交通产品标准模块化大批量生产提供工程化应用支撑。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5	高速磁浮牵引供电	519	87	367	完成基高速磁浮牵引供电系统、牵引控制系统、高	完成高速磁浮牵引供电系统、牵引控制系统、高浮重比高速		建立牵引供电系统平台和牵引控制系统平台，模拟列车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系统设计研究及混磁悬浮系统研制				浮重比高速磁浮悬浮电磁铁、磁浮地面定位测速系统等研制。 1) 完善高速磁浮牵引计算模型, 实现不同线路数据工况下的快速全系统仿真; 2) 依托同济磁浮试验线, 完成双端供电关键技术研究试验。	磁浮悬浮电磁铁、磁浮地面定位测速系统的设计, 实现牵引控制系统平台的搭建及功能验证。	在全自动驾驶运营场景下, 按照时刻表运行, 验证控制单元的控制逻辑及性能	
16	车规级敏感芯片及传感器研制	1,208	268	830	1、完成车规级芯片电路及版图设计、仿真、流片封装和性能测试, 并通过 AEC-Q100 第三方测试认证; 2、完成轮速、温度、胎压传感器模组 B 样试制, 通过性能及可靠性试验验证。	完成可满足系统规定技术条件的车规级可编程线性霍尔 ASIC 芯片, 速度、温度及压力传感器模组研制, 车规级芯片可达到应用的状态。	解决车规级霍尔芯片“卡脖子”问题, 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通过可靠性验证, 达到批量应用状态。轮速、胎压、温度传感器与主流品牌对标, 开发出有竞争力的产品, 为后续实现多品种汽车传感器的市场突破奠定基础。	汽车传感器
17	神华号交流传动机车智能驾驶技术工程化应用研究	660	202	636	完成项目 25 台机车、4 个车站等地面设备安装与调试, 谱系化覆盖神华 8、12、24 轴机车, 共计 30 台机车批量、常态化运用于神朔铁路全线, 累计安全运行超过 120 万公里, 顺利完成业主中期验收, 获得行业内外广泛关注。	基于智能驾驶技术运用经验, 保障重载列车持续可靠安全自动化运行。通过重载货运电力机车智能驾驶扩大试验, 进一步优化重载列车智能驾驶技术, 为重载列车智能驾驶系统在重载铁路领域的推广应用提供良好的基础和示范。	深化研究机车智能驾驶技术, 解决既有机车智能驾驶技术工程化批量运用存在的问题, 同时首次开展机车自动驾驶产品、调防产品批量应用, 为后续机车自动驾驶产品标准化、大批量推广奠定基础。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8	TAH3-SiC 高频辅变产品平台研制	366	55	204	完成基于 SiC 半导体功率器件辅助变流器的研制, 掌握“SiC 器件-模块-变流器”的设计、制造、试	研究适合轨道交通车辆的小型化、轻量化辅助变流器, 掌握“SiC 器件-模块-变流器”的全套设计、制造、试验技术,	开发容量可覆盖 75kVA-250kVA 的谱系化辅助变流器; 研究低成本、高指标 (高集成度、小型轻量化、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验技术。 1) 完成 SiC 辅变的平台规划书的内部发布； 2) 完成 SiC 高频辅变样机研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项目要求；完成了电性能试验的摸底； 3) 完成了 SiC 充电机的样机研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项目要求，完成电气性能试验摸底；	完成基于 SiC 半导体功率器件辅助变流器的研制。	高效率) 的 SiC 辅变产品平台，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	
19	高压大功率碳化硅油冷电驱总成	854	217	764	完成电驱系统的功能、性能的试验验证，并达到项目各项目标要求。完成基于 SiC 器件的 250 kW 电机-控制器-减速箱一体的 800V 电驱动系统总成的研制，攻关了高压 SiC 电控技术、高压油冷扁线电机技术和油冷电驱总成技术。产品具备高效，高功率密度和高速化的特征，补齐了公司面向高端车型的大功率动力总成产品型谱。	研制 250 kW 电机-控制器-减速箱一体电驱动系统总成样机，并完成型式检验。所开发的电驱动系统总成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本驱动电机系统总成的研制，掌握电机-控制器-减速箱一体式电驱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	掌握高压油冷电驱总成产品设计、研制、验证的全套方案，实现高压油冷电驱总成自主化设计。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合计	/	23,539	10,519	14,873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80	2,8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03	35.3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4,771.28	84,544.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80	29.9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8
硕士研究生	1,259
本科	1,755
专科	45
高中及以下	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2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7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5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6
60岁及以上	0

注:研发人员及薪酬统计均为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单位,不含境外分子公司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现有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列车核心系统的国产替代,并领跑国内市场。截至2023年末,高速铁路、机车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连续多年领跑国内市场。在城轨领域,据RT轨道交通统计,2023年公司在公开招标的6340辆地铁牵引变流系统订单中,中标3382辆,占比53.34%,2012年至2023年连续十二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79项行政许可,可生产50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此外,公司新兴装备业务乘势突破,纷纷挤入行业前列。其中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位居行业前三,市场占有率达12.5%(来自:NE时代);光伏逆变器全年中标17GW,国内排名进入行业前三(来自:索比光伏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装机量排名及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国内市场排名进入行业前六(来自:NE时代)。传感器件稳居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2、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公司深耕于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在产品设计、制造和检测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组建了技术委员会，对科研技术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并引入 CMMI、IPD 等管理体系与理念，建立了行业产品应用技术和创新前沿技术协同的研发运行模式。公司具备雄厚的科研实验、试验检测的能力，检测试验体系由电气系统实验室、电机实验室、大型振动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TSN 网络一致性实验室等 20 余个实验室，覆盖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研究性试验、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

公司拥有 6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7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1 个博士后工作站。在境内外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 355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74 件；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0 项、国内标准 174 项（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累计获批国家级项目 39 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36 项），先后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质量奖等多项重要奖项，综合科技创新实力领跑行业。202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三年复审认定；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湖南省专利一等奖 1 项，首次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 2 项，功率半导体与集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科技部评审验收，获批湖南省重载列车自动驾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高可靠的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生存之本，为了顺应国际铁路市场不断变化的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先后通过了 ISO9001、EN15085 CL1 级、ISO22163、IATF16949 等多项国际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铁路产品通过 CRCC 认证，对公司产品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通过过程评审、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督察、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模式，保障了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效性。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工信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并于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奖。公司始终坚持“品质驱动时代”的质量理念，实施严谨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形成了“质量是生命线，是企业至高无上的责任和荣誉”的全员质量文化。

在售后服务领域，公司于 2004 年创立了“绿荫服务”品牌并注册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售后服务唯一“绿荫”服务商标，秉承“快速、有效、满意”的服务宗旨，全天候高质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现场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结合中国铁路总公司检修战略规划，开拓并持续优化检修市场布局，已在青岛、洛阳两地成立了检修分公司，并在全国建立了若干个属地化检修基地。

4、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

公司立足“两条钢轨”，围绕“技术”和“市场”两个同心，布局了多元化产业，已形成“基础器件+装置与系统+整机与工程”的完整产业链结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同时，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渠道、品牌等优势资源，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并通过持续实施精益生产、加强工艺管控能力、供应商管理等举措，全面提升产品实现能力。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和不断拓展的新兴装备业务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盈利增长点，更是公司掌握完整产业链资源、打造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且成本有效管控的供应商体系的重要保障。

5、行业领先的高水平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高端技能和经营管理的人才，专业背景涉及机械电子、电气工程、自动控制、电力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专业交叉互补性强。其中研发团队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现有研发人员 3,180 人，占比 38.03%，超过三分之一（43%）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形成关键核心技术并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原董事长丁荣军先生拥有超过 38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2005 年被授予第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与成就奖，2011 年评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9 年被评为中国地铁 50 周年致敬人物。丁荣军先生主持开发的牵引变流技术大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带领团队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产业技术

体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李东林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可安先生亦拥有超过 28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李东林先生于 2011 年获得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火车头奖章和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刘可安先生于 2014 年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称号、湖南省省长质量奖，2020 年荣获当代发明家称号，2022 年获 2021-2022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敬先生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6 年获中国铁路协会“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2018 年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层团队多年来带领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需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资源。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进度延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紧密跟踪行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加强科技研发与市场经营的联动，强化市场调研，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快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品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世界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际性突发政治事件、国际关系格局变化等各种因素对公司境外经营形成风险；境外人力资源短缺、海外部件供应紧张、项目成本增加等负面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既有境外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境外项目执行周期长、技术要求严格、多数采用国际标准和本地化等要求，涉及总包方、业主、供应商等多方关系，对项目执行、工程进度和项目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识别境外各执行项目中的风险点，科学实施定性及定量风险分析，及时总结境外项目执行中通用的风险点，整体规划风险应对；持续完善海外市场营销模式，探索拓展海外市场参与模式；建立市场项目信息的长期跟踪机制，及时获取项目动态并做好项目进展预估；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与联系，有效维护客户关系。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际化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市场开拓、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汇率波动带来了各种风险。如：国际金融环境动荡，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面临的资产损失增加，成本增加等风险；同时因市场反向变动，导致远期锁汇增加一定的购汇成本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关注汇率变动趋势；建立全过程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制定适当的外汇风险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外币业务开展的前期即采取外汇风险管理方案以锁定外汇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的新能源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巨头联合相关企业等可能采用规模优势及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争夺既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并压缩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加速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对下一代产品的技术迭代速度及技术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积极搜集国家政策及行业信息，加强市场趋势及市场经营战略的研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市场经营策略；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行业国际竞争日趋白热化，国际市场不确定不可控因素增加。公司的境内主体需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向海外销售，公司亦在海外设立了多家经营主体负责当地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受到国际贸易政策以及当地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引发产品成本增加、订单获取难度加大等。

应对措施：持续跟踪海外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等相关信息和动态，强化对涉外项目风险评估，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切实防范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立足轨道交通和新能源双赛道的发展战略，公司业务已拓展到新能源产业。对于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的新能源产业，面临行业竞争、客户接受程度、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成本控制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技术条款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新产品的开发及发布交付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更新迭代难以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可能对新能源产业预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带来影响。同时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形态日趋复杂，对公司多元产业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紧跟行业动态，持续对标标杆企业，深入调研学习；配备充足的资源，科学开展新能源产业相关市场项目，严控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各方面风险，重视项目过程管控，加强对风险事项的持续关注。加强多元产业管理能力提升，加大变革力度，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和平移优秀管理实践，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抢抓“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机遇，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着力经营品质提升。公司在新兴装备领域紧抓市场机遇、乘势而上，在轨道交通领域聚力攻坚、稳中有进，营业收入迈上新台阶。归母净利润逆势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99 亿元（同比增长 20.88%），主要系新兴装备产品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31.06 亿元（同比增长 21.5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润增长所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2.19 元/股（同比增长 21.67%）、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同比增长 1.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98,940,776	18,033,778,561	20.88
营业成本	14,417,684,487	12,139,166,025	18.77
销售费用	1,578,587,533	1,098,172,993	43.75
管理费用	1,041,223,187	889,981,843	16.99
财务费用	-257,819,007	-190,899,47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20,996,010	1,761,914,969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885,557	2,041,235,459	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766,546	-2,262,987,0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56,928	-591,383,41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详见下表变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板块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轨道交通业务	129.10	126.56	2.00
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02.32	97.66	4.77
轨道工程机械	16.85	17.03	-1.05
通信信号系统	6.59	6.57	0.37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	3.34	5.30	-37.11
新兴装备业务	87.32	51.47	69.64
其中：功率半导体器件	31.08	18.35	69.39
传感器件	5.94	4.09	45.43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19.09	10.93	74.68
工业变流	23.88	13.74	73.75
海工装备	7.33	4.37	67.86
其他业务	1.57	2.30	-31.53
合计	217.99	180.34	20.8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4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8.7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15.79 亿元，较上年增幅 43.75%。主要系收入同比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41 亿元，较上年增幅 16.99%。主要系管理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净财务费用收益人民币 2.58 亿元，上年同期净财务费用收益人民币 1.91 亿元，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20.21 亿元，较上年增幅 14.70%。主要系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及物料消耗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人民币 2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人民币 22.77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人民币 5.89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9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80.34 亿元），同比增长 20.88%。

1、新兴装备产品收入维持高速增长

2023 年度公司新兴装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3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1.47 亿元），同比增长 69.64%。其中功率半导体器件收入人民币 31.08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69.39%；工业变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8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3.74 亿元），同比增长 73.75%；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0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74.68%；海工装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3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4.37 亿元），同比增长 67.86%；传感器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4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4.09 亿元），同比增长 45.43%。

2、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收入稳中有升

2023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9.1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26.56 亿元），同比增长 2.00%。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业务收入人民币 102.3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97.66 亿元），同比增长 4.77%；轨道工程机械业务收入人民币 16.85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7.03 亿元），同比下降 1.05%；通信信号业务收入人民币 6.5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6.57 亿元），同比增长 0.37%；其他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人民币 3.34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30 亿元），同比下降 37.11%。

3、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7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2.30 亿元），同比降低 31.5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1,798,940,776	14,417,684,487	33.86	20.88	18.77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12,909,423,576	8,019,332,485	37.88	2.00	-1.34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新兴装备业务	8,732,027,203	6,270,659,112	28.19	69.64	63.98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其他	157,489,997	127,692,890	18.92	-31.53	-31.68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0,793,296,334	13,640,848,852	34.40	20.69	18.35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05,644,442	776,835,635	22.75	24.93	26.70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412,048,618	14,183,898,086	33.76	20.84	18.62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经销	386,892,158	233,786,401	39.57	23.30	28.54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器件	万只	430.54	414.23	69.71	56.04	66.79	10.65
轨道工程机械车	辆	323	317	6	-0.62	-2.46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且该系统的核心包括软件和系统集成模块，应用的硬件、设备种类亦较多，部分非关键硬件可通过外购方式获取，因此该产品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公司主要器件产品功率半导体器件和主要整机产品轨道工程机械的产销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功率半导体器件销量包含了销售至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数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英镑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ROV 系统	客户 A	18,094,500	4,832,080	4,832,080	13,262,420	是	不适用

注：2023 年至 2025 年，时代电气全资子公司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 SMD”）向合同对方（客户 A，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销售 ROV 系统，合同金额 18,094,500 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160,498,215 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 8.87 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直接材料	12,581,570,501	87.26	10,882,707,887	89.65	15.61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直接人工	335,133,920	2.33	303,320,377	2.50	10.49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制造费用	1,500,980,066	10.41	953,137,761	7.85	57.48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直接材料	7,553,773,216	52.39	7,830,854,722	64.51	-3.54	/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直接人工	74,291,379	0.52	63,360,640	0.52	17.25	/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制造费用	391,267,890	2.71	234,119,311	1.93	67.12	/
新兴装备业务	直接材料	4,907,538,560	34.04	2,872,317,971	23.66	70.86	/
新兴装备业务	直接人工	260,842,541	1.81	239,959,736	1.98	8.70	/

新兴装备业务	制造费用	1,102,278,011	7.65	711,656,591	5.86	54.89	/
其他	直接材料	120,258,725	0.83	179,535,195	1.48	-33.02	/
其他	制造费用	7,434,165	0.05	7,361,859	0.06	0.9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522,869,093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140,253,972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76%。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车集团	7,140,253,972	32.76	是
2	客户 2	1,721,068,860	7.90	否
3	客户 126052	595,795,709	2.73	否
4	客户 124082	579,501,455	2.66	否
5	客户 124134	486,249,097	2.23	否
合计	/	10,522,869,093	48.2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69,439,55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488,104,037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8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车集团	1,488,104,037	11.87	是
2	供应商 800511	280,327,238	2.24	否
3	供应商 734391	182,269,216	1.45	否

4	供应商 736834	159,523,766	1.27	否
5	供应商 739152	159,215,296	1.27	否
合计	/	2,269,439,553	18.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15.79 亿元，较上年增幅 43.75%。主要系收入同比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41 亿元，较上年增幅 16.99%。主要系管理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净财务费用收益人民币 2.58 亿元，上年同期净财务费用收益人民币 1.91 亿元，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20.21 亿元，较上年增幅 14.70%。主要系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及物料消耗同比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人民币 2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人民币 22.77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人民币 5.89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376,882,219	4.45	3,404,536,888	7.02	-30.18%	(1)
应收款项融资	4,511,551,119	8.45	2,918,688,837	6.02	54.57%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449,970	2.06	340,751,629	0.70	222.9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49,992	0.44	152,673,525	0.31	52.78%	(4)
在建工程	1,261,506,969	2.36	453,599,990	0.94	178.11%	(5)
使用权资产	281,434,472	0.53	207,002,345	0.43	35.96%	(6)
无形资产	1,370,822,759	2.57	632,504,419	1.30	116.73%	(7)
开发支出	275,456,352	0.52	429,162,131	0.88	-35.8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774,053	1.60	559,543,555	1.15	52.7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3,003,940	10.45	4,145,141,437	8.54	34.69%	(10)
应付票据	3,949,818,779	7.40	2,618,840,644	5.40	50.82%	(11)
应交税费	217,755,649	0.41	301,155,951	0.62	-27.69%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130,061	0.93	375,909,378	0.77	32.25%	(13)
其他流动负债	91,909,989	0.17	68,792,364	0.14	33.60%	(14)
长期借款	631,943,386	1.18	72,688,000	0.15	769.39%	(15)
租赁负债	197,058,403	0.37	135,377,795	0.28	45.56%	(16)
专项储备	86,022,310	0.16	39,091,759	0.08	120.05%	(17)

其他说明

- (1)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所致；
- (2)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及云信较期初增长所致；
- (3)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较期初增长所致；
- (4)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 (5)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建设所致；
- (6)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业产能拓展，新增租赁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所致；
- (7) 主要系本报告新增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所致；
- (8)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结题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 (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无锡电驱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大额存单较期初增长所致；
- (11)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开立增长所致；
- (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无锡电驱并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所致；
- (1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与销货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税金增长所致；
- (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 (16)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业产能拓展，新增租赁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所致；
- (17)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长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05,835,7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细情况参照公司“第二节董事长致辞”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076,467	43,693,525	252.63%

本报告期，本集团股权投资发生额为人民币 154,076,467 元，分别为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对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增资额人民币 73,500,000 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额人民币 80,576,467 元。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43,693,525 元，分别为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29,673,525 元，对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5,600,000 元，对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5,000,000 元；以及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对广州高速轨道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3,420,000 元。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766,661,196 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616,224,407 元增长 24.41%。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33,411,204 元，较期初的人民币 463,550,882 元增长 15.07%，详情参照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2、长期股权投资”。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	新设	83,297.4944	83.2975	时代电气自有资产和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设	-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35)
合计	/	/	83,297.4944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实施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 110,799（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投资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自愿披露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	本期计提的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变动损益	计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0,827,160	76,384,564	-	-	13,535,000,000	15,458,000,000	-77,818,846	4,776,39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117,071,219	-	1,856,192	-	-	-	504,703,421	1,623,630,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1,801,617,618	-	-10,220,740	-	-	-	1,096,523,409	2,887,920,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673,525	-	-	-	80,576,467	-	-	233,249,992
合计	9,772,189,522	76,384,564	-8,364,548	-	13,615,576,467	15,458,000,000	1,523,407,984	9,521,193,98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普通远期	8,490.90	-	-178.24	-	8,490.90	8,490.90	-	-
合计	8,490.90	-	-178.24	-	8,490.90	8,490.90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实际损失为 178.24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因日常经营产生外币收付业务，采用普通远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通过普通远期工具，公司锁定了采购成本，降低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起到了良好的套期保值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p> <p>（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p> <p>（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p> <p>（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p> <p>（四）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p> <p>（一）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p> <p>（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p>(三)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p>(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普通远期外汇合约，以各银行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3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 46.59 亿元，时代电气及时代半导体原股东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的情况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时代电气保持对时代半导体的绝对控股地位，原股东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次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拟持有时代半导体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 5%（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最终需根据持股名单以及认购函的签署情况确认认购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资格确认结果，现参与进场摘牌的合格战略投资者已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时代半导体融资规模拟为 432,780.00 万元，释放股权比例拟为 19.1236%（其中战略投资者 18.6871%，员工持股平台 0.4366%，最终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铁路作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推动经济复苏和便利人民出行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铁路客运与货运市场进入复苏周期。根据《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规模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达到7万公里左右，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国家部署“新基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等重大战略，城际、市域（郊）铁路发展将迎来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存量不断增长，设备持续进入维修期，检修维保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就竞争格局而言，铁科院旗下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凭借着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及装车运用经验，在动车牵引变流系统市场保持着较强劲的竞争力。此外，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中车四方所、中车永济电机公司、中车大连所、中车大连电牵公司亦从事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相关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总体趋势放缓，地方政府负债率高，财政政策收缩明显，城轨建设投资逐年下降。为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府严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已有地铁城市推迟或停止目前投资不到一半的项目建设。在地铁建设总体放缓的趋势下，市域、中低运量及检修维保或将迎来发展机会。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背景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建设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建设绿色城轨要求，未来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和低碳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越来越受到用户青睐。就竞争格局而言，依托在部分区域与业主深度合作，2023年江苏经纬轨道在深圳、南京和济南市场收获颇丰，增长势头明显；此外，新誉庞巴迪凭借从庞巴迪引进的牵引变流系统成套技术，在城轨牵引变流系统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催生了极具增长潜力的数千亿级新能源市场。风光储氢设备及光伏工程、汽车电驱动、半导体和传感器等与国家“双碳战略”高度契合的新兴产业，目前正快速发展，亦为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就竞争格局而言，光伏逆变器市场寡头效应明显，其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90%。风电变流器市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市场占有率明显领先行业其他玩家，此外诸如瑞能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也占有一席之地。2023年公司汽车电驱动产业持续稳固行业前六，但面临整车厂自制（比亚迪、特斯拉）及独立供应商（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尼得科株式会社）等激烈竞争，且排名前四的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高达54%。功率半导体市场，在汽车、光伏和风电等领域，以“英飞凌芯片+自营封装”模式起家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IGBT市场持续发力；此外，以英飞凌科技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经过长期积累，抢先布局，占领技术和市场的高地。传感器市场，LEM公司电量传感器全球排名第一，一直是行业标杆；此外国内的宁波希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在电量传感器细分市场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以“智慧赋能”，深耕细作轨道交通领域，乘“双碳”之势，创新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强以及跨专业的技术优势，推动多系统协同互补和创新融合；通过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效益，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全面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加速成为交通与能源领域电气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全球首选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深化高质高效发展理念，紧抓“智慧”与“双碳”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管理提质增效，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为主线，以品质创新为驱动，以改革赋能为动力，实现规模和效益的稳健协调增长。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东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20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	是
刘可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2020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	是
尚敬	执行董事	男	47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28.41	否
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0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9	否
李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2年10月21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9	否
钟宁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5.26	否
林兆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53	否
李略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55	2020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	-	-	-	-	是
耿建新	独立监事	男	70	2020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7日	-	-	-	-	11.9	否
申竹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27.59	否
刘少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	-	-	-	33.45	否

				27 日	26 日						
牛杰	党委书记	男	56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	-	-	-	102.49	否
	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谭永能	纪委书记	男	54	2018 年 1 月 30 日	-	-	-	-	-	89.46	否
	行政总监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工会主席			2010 年 1 月 19 日	-	-	-	-	-		
龚彤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84.97	否
余康	副总经理	男	46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95.74	否
易卫华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91.01	否
李鹏	副总经理	男	43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93.7	否
胡云卿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39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71.39	否
姚中红	副总经理	男	46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52.17	否
甘韦韦	副总经理	男	4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46.39	否
	中车时代电气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	-			
孙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6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	否
龙芙蓉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	女	44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6 月	-	-	-	-	43.82	否

	顾问、首席合规官			28 日	26 日						
王业流	湖南中车通号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 年 4 月 29 日	-	0	1,000	1,000	二级市场买入	53.69	否
朱红军	宝鸡中车时代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9 年 3 月 14 日	-	-	-	-	-	45.93	否
张东方	中车时代电子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 年 4 月 29 日	-	-	-	-	-	53.11	否
吕阳	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8 年 5 月 7 日	-	-	-	-	-	71.31	否
刘良杰	中车时代电气英国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	-	-	-	154.53	否
	中车时代电气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3 月 7 日	-	-	-				
张定华	上海中车 SMD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9 年 7 月 1 日	-	-	-	-	-	84.79	否
张敏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1 年 9 月 8 日	-	-	-	-	-	75.07	否
刘永江	中车时代电气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	-	108.55	否
	中车时代电气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				
刘勇	中车时代电气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	-	-	-	67.58	否
	湖南中车通号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3 月 7 日	-	-	-				

言武	原执行董事	男	57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21.82	否
	原副总经理			2012年6月15日	2023年4月28日	-	-	-	-		
	原董事会秘书			2007年12月17日	2023年4月28日	-	-	-	-		
	原总法律顾问			2019年10月30日	2023年4月28日	-	-	-	-		
张新宁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年6月23日	2024年3月7日	-	-	-	-	-	是
陈锦荣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15.33	否
浦炳荣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15.33	否
刘春茹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6.77	否
陈小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6.77	否
庞义明	原职工监事	男	60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14.73	否
周桂法	原职工监事	男	60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7日	-	-	-	-	25.17	否
梅文庆	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离任）	男	42	2020年11月2日	2023年3月21日	-	-	-	-	25.67	否
曹伟宸	原副总经理	男	41	2020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0日	-	-	-	-	89.31	否
颜长奇	原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1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	-	-	-	91.79	否
刘泽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6	2020年3月31日	2024年3月28日	-	-	-	-	84.33	否
贺文	原中车时代电气装备	男	55	2020年3月	2023年4月	-	-	-	-	9.39	否

	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 日	28 日						
合计	/	/	/	/	/	-	1,000	1,000	/	2,134.05	/

- 注：1.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按照收付实现制统计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不含公司承担的职工福利及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2023 年新选聘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为任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报酬，不含补发任期外结算。
2. 以上董事、监事任期的起始时间是指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
3.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刘永江通过持有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 1 号资管计划”）11.55% 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时代电气 1 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 4,598,422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公司股份 153,447 股。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流通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东林	李东林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电力牵引及传动控制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担任中车株洲所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车株洲所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8 年 5 月起任中车株洲所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刘可安	刘可安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任中车株洲所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首席设计师。2005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系统项目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车株洲所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4 年 2 月起任中国中车党委常委、副总裁。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尚敬	尚敬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4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业传动部部长、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峰	高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可持续能源及电网实验室高级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 IBM 中国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开国	李开国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 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份代号：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部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宁桦	钟宁桦，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3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一级学科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钟先生曾经兼任世界银行短期顾问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项目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第二届特约监察员、上海市政协协商议政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和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兆丰	林兆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林先生现兼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注册核准委员会成员、中小型执业所委员会成员。林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会计经验，对香港及内地的审计、会计和税务均拥有丰富经验，曾服务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招股客户，包括制造、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生物科技、天然资源工业、娱乐及媒体、基建及信息科技等。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略	李略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财会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网络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10 年 12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李略先生 1990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机公司，历任车体分厂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处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改制办主任等职位，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

	后任中车株机公司审计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等职位，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南车石家庄车辆厂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耿建新	耿建新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监事。
申竹林	申竹林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加入中车株洲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公司安全装备事业部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安全装备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起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少杰	刘少杰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大专毕业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机电器专业；2014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高铁工匠。2006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电力电子事业部制造班班长、IGBT事业部芯片线线长、主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精益生产主管，2021年4月起任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模块制造一部部长。2023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牛杰	牛杰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获本科毕业证书；工程师。1988年2月至1994年10月历任兰州铁路局装卸机械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1994年10月加入中车株洲所，历任中车株洲所PCB厂生产部长、生产经营处销售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机车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机车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1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谭永能	谭永能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湘潭大学，主修电气技术专业；2000年参加北京大学心理学系人力资源研究生在职学习，于2002年7月完成研究生进修班全部课程并获毕业证书；2003年参加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学习，2005年7月完成研究生课程进修全部课程并获毕业证书。1990年7月加入中车株洲所，历任中车时代电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车株洲所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办主任。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审计工作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车株洲所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办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车株洲所行政办公室主任兼决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2010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
龚彤	龚彤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先后在中车株洲所电气设备厂技术服务部、售后服务部、质量服务部、株洲时代配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技术服务事业部工作。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公司营销中心服务总监、质量安全部部长、售后服务部总经理和规

	划发展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中车电气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城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兼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城轨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康	余康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先后在中车株洲所制造中心设备部、工程技术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11年1月先后任公司制造中心电子装备厂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卫华	易卫华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7年11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制造中心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制造中心工程技术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制造中心副主任兼中试基地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制造中心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安计环保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制造中心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制造中心主任。2020年11月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	李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变流技术部主管设计师、系统部部长、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铁路事业部总经理。自2022年2月23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云卿	胡云卿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物理与信息学院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3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智能控制技术部部长、副主任、主任，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姚中红	姚中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中心自动化开发部设计师，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设计师、高级主任设计师、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动车组电气系统产品线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集采中心主任，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甘韦韦	甘韦韦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2012年1月至

	2017年9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工程师、逆变控制组组长。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202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珊	孙珊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8年5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公司安全装备事业部总账会计、部长助理，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资产部费用管理组组长、预算管理组组长、预决算主管，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电力电子事业部、半导体事业部财务资产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时代半导体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2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龙芙蓉	龙芙蓉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9年6月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会计主任、会计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审计和风险控制部部长，2018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王业流	王业流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控制一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湖南中车通号副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车通号副总经理。
朱红军	朱红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流体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宝工厂组装车间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新铁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轨道工程机械事业部技术中心装备技术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轨道工程机械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轨道工程机械事业部装备技术开发部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宝鸡中车时代副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宝鸡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张东方	张东方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中车株洲所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内燃机车产品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中车时代电子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中车时代电子副总经理。
吕阳	吕阳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重庆邮

	电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控制平台组组长。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平台硬件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系统项目部动车系统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刘良杰	刘良杰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系统项目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张定华	张定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控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英国中车 SMD ROV 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车 SMD 副总经理。
张敏	张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技术中心设计师、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株洲中车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监测产品线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供电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永江	刘永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牵引变流器部产品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牵引变流器部系统组组长。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牵引变流器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
刘勇	刘勇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逆变控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逆变控制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逆变控制组组长。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湖南中车通号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东林	中车株洲所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18年5月	-
刘可安	中车集团	党委常委	2024年1月	-
刘可安	中国中车	党委常委、副总裁	2024年2月	-
刘可安	中车株洲所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	2024年2月
尚敬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6月	-
张新宁	中国中车	总工程师	2015年6月	2024年3月
张新宁	中国中车	首席科学家	2024年3月	-
李略	中车株洲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5月	-
李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58）	董事	2019年7月	2023年4月
谭永能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
胡云卿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梅文庆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3年6月
曹伟宸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敬	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6年2月	-
尚敬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2023年1月
高峰	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副院长	2015年4月	-
李开国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	2022年5月	
李开国	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2003年4月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2016 年	
李开国	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	副理事长	2016 年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燃气汽车分会	理事长	2017 年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20 年	
李开国	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2020 年	
李开国	燃气汽车标委会	主任委员	2020 年	
李开国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李开国	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27”）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
钟宁桦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	主任	2017 年 10 月	-
钟宁桦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	2021 年 12 月	-
林兆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	2009 年 5 月	-
耿建新	中国审计学会	顾问	2019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耿建新	中国会计学学部	副主任	2016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耿建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846）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
耿建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336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36）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耿建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
耿建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65）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颜长奇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
颜长奇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颜长奇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
龚彤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
余康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023 年 8 月
余康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余康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余康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26 日	-
易卫华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1 日	-
易卫华	湖南省绿色产业联合会	会长	2021 年 1 月 18 日	-
易卫华	株洲市智能制造协会	会长	2023 年 3 月	
曹伟宸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曹伟宸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孙珊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
孙珊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
孙珊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
孙珊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
龙芙蓉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更名为无锡中车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3. 在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控股子公司名称	在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尚敬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牛杰	中车时代电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车时代电气（澳洲）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车时代电气（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时代艾森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谭永能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龚彤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余康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时代艾森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鹏	兰州中车时代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孙珊	时代艾森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龙芙蓉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张新宁先生（于2024年3月7日辞任）、李略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67.5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02.3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梅文庆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调动
言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调整
胡云卿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聘任	聘任
姚中红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龙芙蓉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聘任	聘任
贺文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岗位调整
甘韦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陈锦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浦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刘春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陈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庞义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周桂法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钟宁桦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选举
林兆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选举
申竹林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选举
刘少杰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选举
张新宁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颜长奇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刘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孙珊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2023年3月20日，梅文庆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23年4月28日，言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的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胡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姚中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芙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文先生因岗位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甘韦韦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6月26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申竹林先生和刘少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申竹林先生和刘少杰先生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言武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陈锦荣先生、浦炳荣先生、刘春茹女士、陈小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庞义明先生、周桂法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新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略先生、耿建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申竹林先生和刘少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李东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可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张新宁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东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林兆丰先生、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兆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刘可安先生、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可安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

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林兆丰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峰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李开国先生、李东林先生、高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开国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聘任：尚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永能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颜长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伟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姚中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龙芙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3月7日，张新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3月28日，颜长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甘韦韦先生为副总经理、孙珊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等33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胡云卿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姚中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龙芙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4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5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1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8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湖南中车时代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1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3项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东林	否	9	9	0	0	0	否	3
刘可安	否	9	9	0	0	0	否	0
尚敬	否	9	9	0	0	0	否	3
张新宁 ^{注1}	否	9	9	0	0	0	否	0
高峰	是	9	9	0	0	0	否	3
李开国	是	9	9	0	0	0	否	3
钟宁桦	是	5	5	0	0	0	否	0
林兆丰	是	5	5	0	0	0	否	0
言武 ^{注2}	否	4	4	0	0	0	否	0
陈锦荣 ^{注3}	是	4	4	0	0	0	否	3
浦炳荣 ^{注3}	是	4	4	0	0	0	否	3
刘春茹 ^{注3}	是	4	4	0	0	0	否	3
陈小明 ^{注3}	是	4	4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自2024年3月7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

注2：自2023年6月27日起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注3：自2023年6月27日起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东林（主席）、刘可安、尚敬、李开国、钟宁桦
审计委员会	林兆丰（主席）、高峰、李开国、钟宁桦
风险控制委员会	刘可安（主席）、钟宁桦、林兆丰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主席）、李东林、高峰
薪酬委员会	高峰（主席）、李开国、林兆丰
科技创新委员会 ^{注1}	尚敬（主席）、李东林、刘可安、李开国、高峰

注1：于2023年10月26日，董事会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确保科研创新工作有效支持业务发展要求以及保障本公司科研创新战略的有效执行。年内，科技创新委员会并无举行会议。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政府政策及行业趋势提供研究

报告、研究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审查重大的投资、融资方案及审查重大的资本运营项目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职责并相应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关于新设湖南中车电驱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东林	2/2	100%
刘可安	2/2	100%
尚敬	2/2	100%
张新宁 ^{注 1}	2/2	100%
高峰	1/1	100%
李开国 ^{注 2}	2/2	100%
钟宁桦 ^{注 3}	1/1	100%

注 1：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注 2：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注 3：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单独的沟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8月22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2023年中期财务表现对审计的影响、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2023年度审计计划事项进行了单独的沟通。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陈锦荣 ^{注1}	2/2	100%
浦炳荣 ^{注1}	2/2	100%
刘春茹 ^{注1}	2/2	100%
陈小明 ^{注1}	2/2	100%
高峰	5/5	100%
李开国	5/5	100%
林兆丰 ^{注2}	3/3	100%
钟宁桦 ^{注2}	3/3	100%

注1：自2023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注2：自2023年6月27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订、审核和修正公司风险战略、审核、定期评议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审核及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等。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30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制定〈本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刘可安	2/2	100%

言武 ^{注1}	1/1	100%
陈锦荣 ^{注1}	1/1	100%
钟宁桦 ^{注2}	1/1	100%
林兆丰 ^{注2}	1/1	100%

注 1：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注 2：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五)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整体薪酬架构、计划、方案及/或政策和订立制定该等架构、计划、方案及/或政策时所要遵守的程序（该等程序必须是正规而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架构、计划、方案及/或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提议聘任胡云卿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之酬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姚中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之酬金的议案》《关于聘任龙芙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之酬金的议案》3 项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董事酬金的议案》2 项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浦炳荣 ^{注1}	3/3	100%
刘春茹 ^{注1}	3/3	100%
陈小明 ^{注1}	3/3	100%

注 1：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六)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研究及制定有关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和政策；物色具备合

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等。

根据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负责（其中包括）物色合适的候选人成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甄选及提名有关人士获委任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在物色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应遵守任人唯贤的原则，应考虑有关人士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就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用于物色该人士的程序，该人士独立以及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职责的原因、该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技能及经验，以及该人如何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做出贡献。

董事会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随后经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厘定董事会的组成时，本公司拟从多个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及董事会不时可能认为相关及恰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达致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而决定，并适当考虑多元化对董事会的裨益以及董事会的需求，而非侧重单一多元化方面。

董事会已制定计量目标（包括上述的可计量目标）以执行政策，而提名委员会须负责不时检讨该等目标以确保目标适当、监察达标进度及于适当时检讨政策以确保其持续行之有效。

就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

1.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
2.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3.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具备监管机构所认可的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及经验；
4. 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5. 董事年龄构成合理，现有 7 名董事年龄介乎 42 岁至 61 岁之间，其中 60 岁以下的共 6 人，60 岁以上
的共 1 人；
6. 董事所从事专业的多元化，现有 7 名董事拥有平衡的经验组合，包括经营管理、轨道交通、汽车、金融及会计领域等。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的需求，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提名委员会提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提名委员会已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亦已考虑董事会在技能、经验及多元化范畴是否取得适当平衡而足以提升董事会的效益及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性别多元化外，本公司已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计量目标。考虑到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从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角度作出讨论，鉴于第七届董事会均由男性成员组成，建议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选举一名女性董事。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本公司将把握机会增加董事会女性成员的比例，根据股东期望和所推荐的最佳实践情况提升性别多元化水平。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提议聘任胡云卿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关于提议聘任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中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议聘任龙芙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3项议案		
2023年5月19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刘春茹 ^{注1}	3/3	100%
李东林	3/3	100%
浦炳荣 ^{注1}	3/3	100%

注1：自2023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3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2
销售人员	505
技术人员	4,841
其中：研发人员	
财务人员	139
其他人员	1,375
合计	8,3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67
大学本科	5,069

大专及专科学校	1,326
合计	8,362

注：以上员工情况仅包含境内企业员工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代电气境外企业员工总人数 545 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紧紧围绕“人才强企”战略，从强化人才正向激励、健全人才激励制度、完善薪酬总额管理、深入推进中长期激励、优化企业内部分配管理、完善福利保障等方面系统构建人才激励体系，同时强化绩效管理，切实落实激励效果。

按照“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的整体思路，设计、优化并有效落实价值评价与价值分配的挂钩机制，从而激发价值创造。关键举措包括：设计并试行产业单元工资总额增量获取分享制，减少目标博弈的内耗，导向面向外部的增量产出；设计并试行职业经理任期激励模型，配套职业经理“两制一契”，对接职业经理任期制考评；设计员工岗位绩效工资制，突出“岗位”和“绩效”在员工薪酬分配中的主导作用；开展薪酬激励性的深度分析，包括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审视价值分配的改进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如：半导体、汽车），采用出资新设、股权出售等方式开展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十四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要求，公司人力资源部基于广泛的培训需求调研并制定培训计划，在对公司发展战略与部门业务、员工职业发展对培训补贴需求的分析基础上，课件、授课等资源开发与任职资格强对应，有效牵引积累组织资源，通过内外聘讲师，送出去、请进来，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方面的培训。在培训管理与体系建设上也不断推陈出新，通过加大对培训计划的监控与对标，从组织层面确保培训项目的落地；自主设计基于岗位、基于胜任力、基于职业发展三个层面的学习地图，整合内外部课程资源，帮助员工提升学习的动力、能力与毅力，使员工学习更具针对性和方向性。为了承接公司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实现员工自我与组织的共同发展，同时规范、统筹公司内部的培训管理工作。2023 年围绕培训分类分层分级培训体系，同时开始打造公司的培训品牌，树立培训发展中心在员工、客户及外部企业中的品牌形象。

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了后备人才队伍、科技人才队伍、专业人才（营销、项目管理、专业管理等）队伍、内训师队伍等多支核心人才队伍。2023 年挖掘业务痛点，开发优质资源，聚焦盈利能力提升和增量绩效，主要以组织经营分析、流程、战略、供应链、营销、人力、业财融合等领域为切入点，以新能源产品线、半导体公司、汽车事业部、国变中心等产业实际问题解决为导向，引进标杆行业管理理念、盈利方法及工具、对标差距、落地实践，全年共计赋能 12 场，涉及公司经营层、中干和核心骨干 2,000 余人。在干部赋能方面，倡导向头部进军将华为经验株所化，组织了 74 名干部参加“产业总经理、营销总监、技术总监”培训班对标华为的专项学习，各单位共计开展干部转训专项培训 30 余场，输出课件 50 个，赋能核心业务骨干 1000 余名。为各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赋能平台，培养出一批有激情、懂市场、带队伍、会算帐的来自一线和业务的核心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人才培训发展的有序开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671,46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23,490,220.8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

2.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236,9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778,930,301.6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8%。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8 日，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236,912 股，扣除已回购待注销的 H 股 4,696,800 股，即以 1,411,540,11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101,001,287.3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01,001,287.3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5,703,64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4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01,001,287.3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45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经营管理者年度考核制度的相关要求，从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关键行为与组织建设两个方面对公司经营班子正职进行考核，从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关键行为与组织建设三个方面对经营班子副职进行考核，完成公司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及年度绩效考评，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主要根据财务贡献、战略贡献、行业地位、市场对标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根据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评价确定。根据有关经营管

理者任期考核制度的相关要求，从任期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两个方面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核，并依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围绕财务监控、运营监控、合规监控、境外业务监控以及风险防控等重要监控方面，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督促及时整改内控缺陷，内部监控系统行之有效，运行稳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聚焦主责主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公司内控工作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通过宣贯、推行、监督、夯实等措施等强化内部控制，梳理优化公司级内部控制制度并开展执行力的检查，保障流程制度符合公司各级内控管理的需要，同时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内控制度体系要求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内控体系有效实施运行；开展专项督导与巡察工作，促进集采中心供应商实施差异化价格供应策略的全面落地与良好执行，确保公司与友商供应价格的比较优势；开展审计信息化，建立审计预警指标的规则和逻辑，对接电气数字化实现审计板块的看板 and 报表需求；对接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资源、合作交流，推动大监督、大合规和大风控的网格化管理；组织与内外部单位的交流培训，宣贯内控管理，培育内控文化，报告期内内控管理成效显著，进一步强化了管控效能，优化了内部控制环境，完善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强化了内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组织学习国资发改革规[2023]65号文，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董事会建设，优化法人治理体系，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加强法律合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促进子公司合规经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通过运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励约束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高子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深知健全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已经确立 ESG 理念和管理模式在企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由董事会负责监督和管理公司 ESG 关键议题的表现。

我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交易所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披露要求进行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最新有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客观、真实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方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在运营管理中的 ESG 表现。

董事会将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外部经济变化、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维度，定期审阅 ESG 重要议题，识别并评估公司 ESG 风险与机遇，监督议题管理与绩效表现，将重点议题的管理与提升纳入年度 ESG 发展战略中。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75.39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 持续改善 绿色环保 健康安全”EHS 方针。2023 年公司主要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该公司每月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信息公示，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依法合规处置。该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均实现正常运行。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每月均委托有检测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污染因子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 100%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均依法合规处置，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申报并生成对应联单。该公司 2023 年度足额缴纳了环保税。

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	排污许可证发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2023 年 1-12 月废水总量(万吨)	2023 年 1-12 月中水回用量(万吨)	2023 年 1-12 月废水处理量(万吨)	2023 年 1-12 月废水排放量(万吨)	2023 年 1-12 月危险废物处理量(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108.6745	19.2171	107.2217	108.6745	1508.1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新增一套酸性、碱性、有机等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套含氟、酸碱、TMAH、化学镀等废水处理设施。该公司所有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信息变更，具体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零新增在岗职业病、零一类火灾爆炸事故和其他重大影响事故的“三无”为目标，以强化责任、完善机制、加强监督、双重预防体系管控为总体思路，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为技术支撑，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模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对厂房区、公司总排口、废气、含氟废水处理、特种设备、防雷装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每年组织健康检查一次，针对安全阀、防雷装置等至少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公司为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应对和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员工安全和公司利益，成立了应急管理委员会。公司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和职责，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公司有关部门每月对演练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确保公司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要求，每个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污染物进行检测和出具报告，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积极倡导员工节约能源，努力降低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2023 年 1-12 月份，废水、废气、噪声实现 100%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实现 100%合规处置。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网站或企业网站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通过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最新认证（UKAS+CNAS）。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国家 30·60 战略决策，致力于全方位践行低碳实践，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核心目标。遵循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议，我们积极开展气候信息披露，深入分析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机遇，并对其进行系统性的识别和优先级排序。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计划的按照 ISO14064-1:2018 标准对时代电气⁴2023 年度温室气体碳排放量进行了核算，总排放量为 131738tCO₂e，其中范围一⁵排放量为 15602tCO₂e，范围二⁶排放量为 116136tCO₂e。2023 年公司按照 ISO14067 的标准对三款产品进行了碳足迹核算。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夯实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落实公司能源管理责任，降低公司电能和天然气等能源的消耗。目前，公司已获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将能源管理纳入公司日常工作及管理考核指标中，并制定考核目标及节能计划。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013 吨标煤，小于 0.014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吨标煤），顺利完成能源使用目标。

公司的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水资源消耗主要集中在研发、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工业冷却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并在主要运营基地均建立了相应的用水管理标准操作程序，以规范生产运营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水资源浪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中水回用、冷凝水回收、水平衡测试等水资源节约行动。2023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节水型企业称号。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布了《危险废物管理细则》，规定了水污染、大气污染、环境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的防治管理要求，明确了公司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以及公司对危险废物判定、贮存、转移和处置行为。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危险废物 100%合法合规处置。

表：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3 年
废气排放总量	立方米	3,433,954,766.08
废水排放总量	吨	1,287,300
可回收废弃物总量	吨	672.15
一般固体废弃物总量	吨	3,646.80
危险废弃物总量	吨	1,666.71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持续改善、绿色环保、健康安全”的理念，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绿色安全生产，保证环境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为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⁴ 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公司）

⁵ 范围一包括天然气、汽油等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化粪池、制冷剂 etc 逸散排放，半导体生产过程排放；范围二指的是外购电力的排放。

⁶ 本报告中范围一化石燃料热值数据来源于 GB/T 2589-2020，排放因子来源于 IPCC2006 及 IPCC2021；范围二的电力排放因子来源于中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 43 号。

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特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管理办法》(Q/TEQ 1601)，有效识别公司所有产品、服务、活动、人员、设备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明确公司危险源风险类型、危险源识别的职责、危险源识别程序等。从而高效开展风险管控工作，为公司制定相关环境安全管理目标和方案提供依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制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碳排放计算和管理标准；开展企业碳盘查、碳足迹工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清洁能源。公司利用现有半导体四线园区资源，开发综合能源项目。项目通过对光伏+储能+充电桩系统进行集成，构成了智能“光储充”联合供电系统。智能“光储充”联合供电系统直接降低了园区用电成本和碳排放量，全生命周期减排近2.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推进节能技改。通过研究产品出厂测试分析考核机理，结合历史数据及场内外故障情况，对出厂测试考核方案进行优化，实现产品出厂测试环节的能耗降低；对测试工艺进行改进，大功率测试设备通过能量回馈装置实现90%能量回收。

3. 碳排放管理。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碳盘查、开展了典型产品碳足迹核算，编制了《绿色城轨实施方案》，为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指明方向。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生产新产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服务全球交通及能源行业，始终致力于研制和生产“智能、安全、绿色、舒适”的高端装备，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在高效变流装置、新型功率器件、能量管理、风力发电、光伏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助力提升节能减碳水平。在轨道交通领域，温州 S2 永磁牵引系统项目投入运营，为国内首个市域领域批量永磁牵引系统项目，线路实测节能率达 15%以上，助力市域动车组领域绿色节能。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完成 320kW 大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开发及应用，全面提升系统效率、兼容性、电网友好性和安全性。具有更高单机功率，更高能量密度，节省投资成本及后期运维成本，成为地面电站降本增效的核心利器。完成 8MW 风冷双馈变流器开发，年发电量提升 2%左右。公司制氢电源应用于全国首个万吨级新能源制氢项目，助力该项目成功制取第一方“绿氢”。在工业变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轧机中压主传动系统在涟源钢铁 1580mm 热连轧项目正式投产，属国内首条全线国产化宽幅板带产线。攻克采用 PWM 四象限整流控制技术、高性能矢量控制方式，保障带钢产能和品质的同时，能大幅降低产线吨钢能耗成本。针对矿卡驱动系统，攻克双源动力的高效控制技术、多能量流管理等关键技术，实现 150t 多源混动电驱动系统节能较柴电系统超 23%，引领国内矿用车电驱动系统技术朝着低碳化方向发展。

为实现“双碳”示范目标，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公司在园区内开发综合能源项目，部署 916kWp 车棚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 0.6MW/1.4MWh 分布式液冷，在车棚及停车场部署 4 台 60kW AC/DC 充电桩和 2 台 60kW DC/DC 充电桩，并搭建智慧能量管理平台对系统进行协调优化控制。在实现清洁能源供电的同时，还解决了光伏发电系统供电的间歇性问题，提高了清洁能源的利用率，同时可进行削峰填谷应用为园区带来收益，直接降低了园区用电成本和碳排放量，全生

命周期 CO2 减排量近 2.1 万吨。为有效管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 ISO14064、ISO14067 标准开展企业碳盘查、产品碳足迹工作，出具了第三方权威报告，并陆续出台了各项碳排放管控的试行规章制度，为实现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考核目标与双碳目标一致提供管控保障。2023 年公司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湖南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企业。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5 日为世界环境日，公司与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了主题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户外环保宣传活动，设立了咨询台并配备了专业环保知识讲解人员，为过往的群众宣讲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普及环保法律法规。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坚持“团队为主、个体为辅，服务企业、辐射社会”的思路，2023 年以第 24 个“青年志愿服务日”为契机，组织雷锋精神学习活动 10 余次，面向本单位经营助力、爱心助学、公益环保等方面策划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累计开展实践活动 20 余次，志愿服务覆盖超过 400 人。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2.15	公司采购株洲市县（区）种植产业约 22.15 万元的助农水果及蔬菜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促进公平教育方面，公司依托“悦行”志愿者协会，持续运营企业服务、社会公益、爱心助学三大平台，常态化推进志愿服务工作。联合团炎陵县委、炎陵县“鱼片”志愿者联合会在炎陵县龙溪乡仙坪村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宣传公司文化，彰显社会担当。

在关爱社区居民健康方面，公司 2023 年全年组织策划无偿献血超 4 场，成功献血人数超 200 人，荣获株洲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学雷锋无偿献血爱心单位，让生命传递的红色丝带熠熠生辉。

在加强环境保护方面，时代电气积极响应“双碳”战略，着力提升青年员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植树、低碳出行、废旧利用等公益环保活动，并将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进一步融入到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公司开展了“播种绿色春天，点亮双碳未来”公益植树活动；子公司中车时代半导体开展了“青青厂区，富水长流”厂区绿化

养护活动；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清扫厂区水池污物、宣传环保意识系列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继续帮扶助农水果，为株洲市县（区）种植产业的持续发展出一份力，2023 年度公司采购了约 22.15 万元的助农水果和蔬菜。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董事会成员由不同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技能的 8 位董事组成。董事会职责清晰，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并监察落实公司经营管理的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以长远业绩回报为首要任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风险控制、提名、薪酬、科技创新六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 9 次。

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独立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23 年，共召开监事会 7 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向股东披露《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积极保障股东收益权、治理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一)平等合规雇佣

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男女平等人才管理理念等原则；无差别对待不同国籍、肤色、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员工；禁止使用童工，禁止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强迫劳动，要求不得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安全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为确保雇佣过程各环节依法合规，我们鼓励相关人员在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时，及时上报给上级主管或人力资源部门，以便进行调查和处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签订了《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其内容包括了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規定。

公司具备完善的员工招聘流程，严格开展应聘者基本信息审查，如若发现违规招聘行为，立即进行整改。2023 年，公司无招聘录用童工、未成年人，公司无小于 18 周岁的劳动合同员工。

(二)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实行每周 5 日、每日 8 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为主，其他特殊工时制度为辅的工时制度和作息制度。员工除享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公司还执行与国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一致的年休假制度。

根据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包括《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工资总

额管理办法》《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员工加班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退休返聘管理办法》《关键岗位人员交流管理办法》《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权益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开设了畅通员工交流的途径，发布了《组织氛围建设管理办法》，每年组织评估及员工心声征集并相应展开管理改善。公司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中设有员工申诉流程，被考核员工如对绩效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应首先通过与考核人沟通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在绩效考核结果公布三个月内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向人力资源部门管理人员提出申诉，申诉时需要提交绩效申诉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完善薪酬福利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互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还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伙食补贴、保健津贴、体检、疗养、互助互济、商业保险等企业自主福利。员工除享受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等休假外，公司还执行与国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一致的年休假制度，让员工安心工作、快乐生活。

（四）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按分类分层分级模式，围绕赋能人才、产业、客户统筹开展培训。公司坚持“训、考、战”一体化，有序推进研发、营销等 8 大业务领域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10 余个人才培养项目，共进行 2000 余次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开设超过百个内训课程及老师资源开发运用，推动培训和人才资源价值最大化。2021、2022 及 2023 年公司员工培训费用支出平均 1000 万/年，人均费用 1300 元。

公司持续强化有效落地实施的师课资源建设，升级师课平台，分层、分类、分级开发师课资源，师课占比 60%。目前时代电气级别讲师近 500 人，2023 年度培训 55456 人次、人均参训 7 次，培训覆盖率达到 92.7%。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员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开放自强，引领创新”的研发理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化转型，带动供应商可持续发展，引领行业转型，向交通和能源领域的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公司以“绿荫服务”品牌为核心，始终将客户满意度放在首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服务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的质量管理，在 ISO9000、ISO\TS22163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下，导入了 IPD 管理模式、CMMI-SVC 服务能力成熟度理念及模型，构建并推进适合行业特点的售后服务开发及交付管理体系、精益运营体系。公司以 MRO(绿荫服务)、OES(产品检修)平台为载体，通过信息化、可视化的手段实现对服务现场/检修现场的资源调度指挥和协调，对产品技术状态监控、事件预警报警、问题处理跟踪等过程进行统一调度指挥。提高了智能化管控提高服务效率，为实时、精确的保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公司承诺在客户发起业务诉求时，以第一时间响应，24 小时解决现场问题，让客户放心、满意。公司的客户服务质量管理理念和体系不仅体现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关注和尊重，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客户关系的长期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实施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了标准化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流程规范和管理方法，实现了供应商管理各阶段的管控，确保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并通过 SAP、SRM 两大采购核心信息系统实施线上化管理，降低沟通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在供应商管理中高度重视社会责任，通过签订《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事宜等措施，确保供应商在业务往来中遵守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促进诚信合作、反腐倡廉，并在供应商日常交流中进行反腐败宣传，提高供应商对廉洁自律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推动良好商业道德的形成。公司积极开展供应商线上管理培训，提升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强调协同创新、质量管控和共享价值的重要性。通过评选

和表彰优秀供应商，激励其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共同打造可持续降本型、高可靠品牌型供应链。公司通过一系列供应商管理举措和合作活动，推动供应商资源整合，赋能合作伙伴，共享成功、共同成长。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铁道机车车辆零部件核心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飞驰的列车上，因而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千千万万乘客的生命安全，产品质量就是安全，安全就是千万乘客的生命保证，也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永恒之道。公司始终如一的将产品安全作为产品质量工作的核心。以（遵守铁路安全标准，建立产品安全理念：认识产品安全效益，健全安全制度规范；制造安全可靠产品，确保列车行车安全）的技术安全方针，从营销、设计、采购、生产、交付和售后等各个方面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生。2023 年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贯穿全年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深入排查各环节质量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有效整改措施，从物料采购、设计研发、产品制造、现场服务产品全流程的各个环节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公司质量安全形势稳定。为保证公司质量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时代电气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形成了以公司总经理带头，各业务单元协同，全员参与的质量安全氛围。管理办法从风险隐患识别、分层分级管理、不合格品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纲领性要求。2023 年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电气党委下设 1 个党委，21 个直属基层党组织，77 个党支部，111 个党小组，党员 2,965 名，工会会员 8,120 名，共青团员 724 名，35 周岁以下青年 3,457 名。

2023 年，时代电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引领突破”为主题，深入推进“飘扬的旗”高质量党建工程，持续做好党建“金名片”建设，着力强化“七个引领”，促进提升“七个力”，始终坚持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将经营工作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经营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思想引领，促进提升政治力。

2023 年，时代电气党委全面准确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同加快推进“向头部进军”工作主题年相结合，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第一议题”，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科技要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可靠”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振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公司领导班子当好“领头雁”，高密度开展交通强国、科技创新等国家战略落地研讨，围绕向头部进军规划目标、乘用车电驱产业发展、机车动车检修形势等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将理论学习与基层调研相结合，深入 41 个部门（单元）开展 61 场次基层调研，共输出调研报告 27 篇，着力解决基层实际问题，推动主题教育向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二、强化组织引领，促进提升战斗力。

2023 年，时代电气党委深化落实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牢牢把握强基固本鲜明导向，不断增强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大力加强“三基建设”。聚焦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和党员队伍特点，按照“四同步”“四对接”，做到组织设置应建尽建，

按期换届应换尽换，党务干部应配尽配，党建制度应有尽有。层层组织签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为责任落到实处提供制度支撑。聚焦“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的规范落实，开展党建帮帮团、实训场，组织12个职能部门把关34家资源中心、分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决策清单，规范制度执行。开展“党建约谈+日常工作季度督导+重点项目半年对标+特色工作年度评审+党支部书记述职”五位一体党建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各业务单元年度绩效直接挂钩，进一步压实压紧党建责任。

三、强化融合引领，促进提升保障力。

2023年，时代电气党委牢固树立书记“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意识，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巩固党建“金名片”建设。持续落地株洲所“1+N”党群品牌建设力度。深化校企共建、企企共建、企政共建、企校共建党建联建共建，全年共计与36家校企开展42场党建联建共建活动，不断拓宽“红色朋友圈”。持续落地株洲所“1+N”党群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打造非轨产业品牌推广项目、“旗”领驱动，产业助推项目、“红芯攻坚、解忧暖心”行动项目等党建项目，将生产经营与党建深度融合，以“党建力”助推“经营力”。深入推进“飘扬的旗”高质量党建项目，运营“奔奔能量站、民情联络站、党员促学站、支部提质站、党员建功站、支部攻坚站”六大站点，搭建党建经营深度融合共创共享平台。

四、强化人才引领，促进提升领导力。

2023年，电气党委始终坚持党管人才，把人才强企战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科学编制“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健全选人用人制度体系，推动落实干部“选用育管退”机制，大力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加大年轻干部储备培养使用，80后中层干部占比由25.3%提升至35.4%，两级干部退出比例达1%。持续探索市场化选聘与组阁、市场化对标兑现薪酬机制，保障战新产业人才供给，激发干部群体干事创业敢担当、越是艰难越向前的奋斗豪情。不断深化人才改革，激发优秀活力。个人差异化薪酬激励，22年本部A绩效与D绩效员工人均工资增长率之间差异5.8倍。

五、强化作风引领，促进提升执行力。

2023年，时代电气党委始终坚持构建“多位一体”大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深入推动构建“大监督”工作机制，深入探索实践“数字化监督”，开展竞标采购管理、中阶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差旅费等专项监督项目，构建“多位一体”大监督体系。高举巡视巡察利剑，开展半导体、国变中心、上海艾森迪等4家单位内部巡察，国资委巡视整改工作三年复盘，推动整改成果固化和长效机制建立，确保巡察成效，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深推“四维一体”廉洁文化教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廉洁文化周品牌活动，深化“纪检干部讲纪律”送课下基层，党风廉政教育深入人心。

六、强化热度引领，促进提升影响力。

2023年，时代电气党委聚焦“交通与能源”两大领域积极开展新闻宣传与传播，为企业发展赋能前行。年度累计央级媒体报道近10篇，省部级媒体30余篇，市级、行业媒体50余篇，其中重载全自动驾驶技术、核心器件上榜央视专题；配合上交所、央视财经专栏，展示公司践行“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的品牌形象。运营“中车时代电气”企业公众号、“飘扬的旗”党建类自媒体公众号、“青年CRRC”视频号，通过新闻发送、科普教育、短视频、长图、抖音等丰富载体，构建起多元化融媒体矩阵。全年完成29场展览、28次行业交流，10场境外展会、5场基地揭牌，助力企业开疆拓土。2023年时代电气首次荣登《2023中国品牌500强》榜单。文化故事《山那边》获评国资委100个优秀故事片。

七、强化创效引领，促进提升凝聚力。

2023年，时代电气党委巩固党建带团建促工建，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统筹提升群团组织效能。搭建职场心学院、幸福心课堂、支部心阵地、能量心热线、专项心服务的“五大服务平台”，全年组织各类心理辅导沙龙20次，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用心用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六送三关注”，开展暑期汛期慰问、夏季酷暑慰问生产售后一线员工、金秋助学等系列工作，改造篮球、气排球等运动场地，营造温馨舒适的工作生活空间。开展“提质增效进军头部”青年建功竞赛、研发设计建模大赛、青年市场开拓技能大赛、精益研发大赛等青年建功活动，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提质增效工作。常态化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包括爱心义诊、公益植树、无偿献血等系列活动，践行社会责任。2023年荣获各级“劳动奖章”、“模范职工之家”、“青年文明号”、“五四红旗基层团组织”等称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科创板半年度高端装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2023 年 8 月 18 日参加上交所组织的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专项投关活动“价值与投资-高端装备，以智创新”，促进市场价值认同、合理引导预期，多维度展现央企控股上市价值主线。 2023 年 11 月 2 日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上交所组织开展“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2023 年 11 月 21 日，西南证券投教基地西牛学苑组织 10 余名中小投资者走进公司参观调研，央视财经团队也全程参与录制了专题节目——《一起调研吧》，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搭建起沟通的桥梁，引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设有官方微信号，致力向投资者及市场及时反馈公司近期重要情况、传递公司核心内在价值， 公司在年度业绩、季度业绩、半年度业绩发布后，及时推出一图读懂，帮助投资者更好的解读公司的经营情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tec.crrczic.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路演、反向路演、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沟通，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报公告后召开分析师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报告有关本公司业绩情况及最新发展情况，回答投资者和分析师的提问。

2023 年 5 月 24 日-25 日公司与中国中车、时代新材共同举办“聚焦新能源 洞见芯机遇”反向路演，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耐心细致地记录、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定期回复 E 互动上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信息披露“零差错”的基础上，带领团队精心打磨，努力以更直观、易懂的语言及更多样的形式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使得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2023 年，科创板开启信息披露评级，公司获得最高评级—“A”级。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了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的长图，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此外，公司设立专门部门、专门岗位，设置专门信箱，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保密制度，2023 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提前泄露和信息误报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与指导文件，旨在防止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流失，保障知识产权权益，鼓励员工发明创造，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和保护市场中的积极作用，严格把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修订并实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相关工作；审计和风险控制部、证券法律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以及各业务单元分别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交易、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人才引进、考核等相关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公司知识产权归属、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奖励与考核工作的具体内容及部署要求。2023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449 件（含涉外）。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布《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和落实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积极组织安排员工参加网络安全能力培训，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着力加强和提升全体员工网络安全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为企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平稳运维提供了技术保障及人才储备，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整体网络安全性。积极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持续巩固原有定级备案工作成果。精细化网络安全策略与网络全流量安全监控，常态化网络安全运营与能力评估。落实供应链安全管控措施，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通报专项工作机制，提高思想认识、保持适当警惕、加强值班值守、确保通信畅通、做好应急处置等保障工作。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机构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良好关系，鼓励机构投资者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除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外其他 2 次会议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通过策略会、电话沟通会、现场调研等，帮助机构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和公司价值。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集团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和中车投资租赁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中车时代电气自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本公司在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车时代电气并同意归中车时代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中车时代电气，则中车时代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中车时代电气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其他	公司、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承诺如下：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p>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②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p>						
--	--	---	--	--	--	--	--	--

		<p>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通知前述具体 A 股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 A 股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需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p>						
--	--	---	--	--	--	--	--	--

		<p>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3)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4、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措施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款三项规定任意增持或回购 A 股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 A 股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三、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 A 股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p>						
--	--	---	--	--	--	--	--	--

			<p>实施完毕时为止。2、公司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公司将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冻结相关人员每月薪酬的 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冻结金额等于其为履行 A 股增持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 A 股比例的规定或其他相关禁止性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p>						
其他	公司	<p>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p>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p>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p>						
--	--	---	--	--	--	--	--	--

			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	2020 年	是	长期有效	是	-		

			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将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集团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进行赔偿。	12 月 28 日					
其他	公司		公司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集团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其他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集团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集团承诺严格履行本集团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集团违反本集团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集团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p>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措施。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集团违反该等承诺，本集团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集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集团将按照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集团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本人若从中车时代电气处领取薪酬，则同意中车时代电气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集团承诺，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公司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集团不会利用自身对中车时代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集团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集团是在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合并完成后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2、目前，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轨道工程机械以及电子元器件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该等企业在中车时代电气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中车时代电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加强对前述与中车时代电气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中车时代电气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p>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中车时代电气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决定在履行完毕其现行有效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真空卫生系统产品生产，且不再签署任何新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未来不再开展此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4、本集团未来不会利用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同业竞争。5、如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集团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集团作为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车时代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p>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中车株洲所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	是	-		

			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交易期间持续有效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就其从事的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而言：（1）中国中车将向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即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中国中车进一步向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公司出售，只有在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公司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将通过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需于中国中车及公司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2015 年 8 月 5 日	是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是	-	-

注 1：此章节承诺内容中所述的本集团、本公司均指承诺方。

2：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589,585,699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 2024 年 9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莹、雷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2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32 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3-014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3-038 号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中车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中国中车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 / 或 配套设备设施	市场价	9.5	50	61.69%
中国中车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 / 或 配套设备设施	市场价	25.9	55	20.69%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币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中车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 / 或 提供配套服务	招投标价、市场价、协议价	7,379.7	11,500	34.17%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 / 或 接受配套劳务	招投标价、市场价、协议价	1,483.1	4,200	11.8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利息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车财务有限	中国中车附属	300,000,000	0.39% - 1.95%	291,611,416	10,424,647	3,044,886	10,778,082	294,302,867

公司	公司							
合计	/	/	/	291,611,416	10,424,647	3,044,886	10,778,082	294,302,86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附属公司	600,000,000	4.21%-5.99%	81,898,649	-	87,756,291	-
合计	/	/	/	81,898,649	-	87,756,291	-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其中，本期发生利息金额折合人民币 4,837,697 元，汇率变动金额折合人民币 1,019,945 元）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通函。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附属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00	-

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拟向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	44,600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532.93	46,30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菱公司”）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至2023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p> <p>于该协议签订之日，由于时菱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2021年至2023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时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至2023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p> <p>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之公告。</p>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0.43	50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3,756.91	30,00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8.30	13,500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12,882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	50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71	5,00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4,912.47	30,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758.80	15,000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586.20	14,446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设备	20.89	60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其中，本公司原副总经理曹伟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辞任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在该等日期 12 个月后上述公司已不构成本公司 A 股关联人；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子公司，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在该等日期后已不构成本公司 A 股关联人。

于该等协议签订之日，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中车及中车集团的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本公司分别与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均未超过经批准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相关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股东大会资料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之公告。

2. 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内容	关连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青岛电气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26.62	40
青岛电气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1.93	45

关连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青岛电气集团）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至 2025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

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内容	关连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170.05	290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178.56	350

关连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太原中车时代集团）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2 年至 2024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

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为满足生产和运营的持续发展，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订立补充协议，修订了 2022 年至 2024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中年度相关交易金额的上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之公告。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的关系		司的关系					完毕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26,027,500.00	2023/10/12	2023/10/12	2024/10/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6,027,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6,027,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6,027,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26,027,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26,027,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7,555,057,430	0	7,443,212,046	7,443,212,046	7,443,212,046	4,931,310,537	66.25	1,328,815,479	17.85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额

		投向			资金					(%) (3) = (2)/(1)	可使用 状态日期		符合 计划的 进度	计划 的具体 原因	益	的 效益 或者 研发 成果	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 如 是 ，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轨道交通 牵引网络 技术及系 统研发应 用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1 年9 月1 日	否	2,095,500,000	2,095,500,000	434,430,462	1,446,284,295	69.02	20 26 年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轨道交 通智慧 路局和 智慧城 轨关键 技术及	研发	否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1 年9 月1 日	否	1,070,830,000	1,070,830,000	251,505,267	430,339,839	40.19	20 26 年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否	869,270,000	869,270,000	210,073,461	543,281,214	62.50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否	800,000,000	800,000,000	218,919,160	489,008,443	61.13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否	931,000,000	931,000,000	213,887,129	341,036,160	36.63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否	2,000,000,000	1,676,612,046	-	1,681,360,586	100.2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7,766,600,000	7,443,212,046	1,328,815,479	4,931,310,537	66.25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2日	32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	193,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具体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归还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7月19日	3.35%	605,792	是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1月18日	3.35%	437,361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1月30日	3.85%	1,455,616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年5月10日	2023年2月13日	2.80%	2,143,561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1月20日	3.10%	1,236,603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1月30日	3.66%	1,514,071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3.20%	161,315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3.20%	806,575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21日	2.96%	590,737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3.20%	159,562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3.20%	319,123	是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1月18日	3.09%	101,611	是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1月18日	3.09%	101,611	是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1月18日	3.09%	101,611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预计3.0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27日	3.00%	1,558,333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3.30%	2,016,460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3.00%	1,134,247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1.86%	232,000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24日	2.18%	1,107,263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3日	3.19%	12,832,733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19日	3.35%	413,324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2.88%	217,523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2.88%	1,957,710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2.90%	146,192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2.90%	146,192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2月22日	3.43%	423,469	是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3月1日	4.48%	102,827	是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3月2日	1.38%	38,958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2.65%	130,685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月3日	2.50%	226,027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2.65%	3,267,123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月3日	2.50%	43,836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80%	621,370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80%	759,452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3.55%	796,475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13日	2.18%	208,941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2.90%	353,562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8月13日	2.90%	3,163,781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5月30日	2.95%	1,710,192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00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1日	2.96%	665,243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8月30日	3.19%	1,414,484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3年3月8日	2023年6月8日	2.70%	1,361,096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1.69%	255,000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1.24%	156,250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6月22日	2.80%	207,123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6月22日	2.80%	3,106,849	是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6月5日	4.26%	66,218	是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6月4日	1.40%	26,159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日	2.80%	558,466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日	2.80%	698,082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2月29日	3.24%	2,398,303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11月1日	2.38%	1,468,192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56,0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1.50%	210,000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8月23日	3.04%	1,876,414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9月11日	2.90%	1,078,959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2.75%	1,386,301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83%	9,300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18日	2.83%	27,932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78%	34,299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9月24日	2.95%	727,397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9日	2.50%	1,273,973	是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9日	2.50%	2,293,151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9月26日	3.22%	95,198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9月26日	2.93%	72,178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6日	2.98%	221,961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2.75%	36,152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9月26日	2.90%	1,500,973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1.24%	125,000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9月28日	2.70%	426,082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10月17日	1.27%	46,875	是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8日	1.30%	5,414	是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9日	2.69%	17,245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10月23日	2.84%	354,401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70%	136,110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2.60%	165,616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70%	544,438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20,000,000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1.49%	826,222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1.49%	150,000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2.85%	772,348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16日	2.70%	528,172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2.50%	1,246,575	是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1.51%	112,667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2.90%	511,671	是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2日	预计1.4%-3.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预计1.05%-2.45%-2.85%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1月10日	2.69%	23,577	是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预计1.59%-2.5%	未到期	否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33,0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预计1.40%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2.69%	22,841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2.71%	92,017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月11日	预计1.49%-4.23%	未到期	否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16,0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预计1.40%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预计1.49%-4.23%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2月4日	2.69%	22,841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2月4日	2.71%	96,629	是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预计1.49%-4.23%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预计1.49%-4.23%	未到期	否
工商银行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6日	预计1.2%-2.69%	未到期	否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2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预计1.40%	未到期	否
建设银行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预计1.40%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预计1.59%-2.55%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预计1.54%-2.55%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预计1.54%-2.55%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预计1.54%-4.77%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预计1.54%-4.77%	未到期	否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预计1.54%-4.77%	未到期	否
合计		9,611,000,000				72,796,218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666,419	46.44	-	-	-	-48,699,951	-48,699,951	608,966,468	43.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34,912,705	44.83	-	-	-	-25,946,237	-25,946,237	608,966,468	43.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753,714	1.61	-	-	-	-22,753,714	-22,753,71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753,714	1.61	-	-	-	-22,753,714	-22,753,714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8,570,493	53.56	-	-	-	48,699,951	48,699,951	807,270,444	57.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1,241,093	14.91	-	-	-	48,699,951	48,699,951	259,941,044	1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47,329,400	38.65	-	-	-	-	-	547,329,400	38.6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16,236,912	100.00	-	-	-	-	-	1,416,236,91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50,096,551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	-	589,585,699	首发限售	2024年9月7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首发限售	2024年9月7日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0,769	-	-	9,380,769	首发限售	2024年9月7日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3,958,888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3,958,888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3,958,888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9,547	1,969,547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9,547	1,969,547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5,333	2,375,333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444	1,979,444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3,958,888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171	2,969,171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3,958,888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9,444	1,979,444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3,958,888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5,532	8,285,532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815,205	4,815,205	-	-	首发战略配售	2023年9月7日
合计	659,063,019	50,096,551	-	608,966,468	/	/

注：上表中限售股合计数与前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有所差异，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9,167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067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9,151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064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1}	1,415,017	591,000,716	41.73	589,585,699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43100	545,990,266	38.55	-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0,418	29,199,811	2.06	-	未知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85,376	21,580,860	1.52	-	未知	-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	0.71	10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00	0.69	-	无	-	国有法人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	9,380,769	0.66	9380769	无	-	国有法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恒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531	7,929,255	0.56	-	未知	-	其他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62	7,871,470	0.56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4,181	6,950,991	0.49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545,990,2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990,2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99,811	人民币普通股	29,199,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80,86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0,86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恒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9,255	人民币普通股	7,929,255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71,470	人民币普通股	7,871,4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0,991	人民币普通股	6,950,9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332,481	人民币普通股	4,332,48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10,381,4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4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7.72% 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株洲所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415,01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5059.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称)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46,332	0.56	339,200	0.02	7,871,470	0.56	201,600	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95,484	1.04	133,400	0.01	21,580,860	1.52	723,700	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76,810	0.34	143,900	0.01	6,950,991	0.49	455,900	0.0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1,000,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6,950,991	0.49
---	----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2024 年 9 月 7 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 年 9 月 7 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0,769	2024 年 9 月 7 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3,432	2023 年 9 月 7 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27,731	2023 年 9 月 7 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 年 9 月 7 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2023年9月7日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2022年9月7日	-36,975	153,447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856	2022年9月7日	-19,560	211,546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2022年9月7日	-109,388	113,9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9,553	2022年9月7日	-20,989	138,50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4,426	2022年9月7日	-2,840	174,751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2,437	2022 年 9 月 7 日	-15,710	184,609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4,815,205	2023 年 9 月 7 日	-4,815,205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458）35.47%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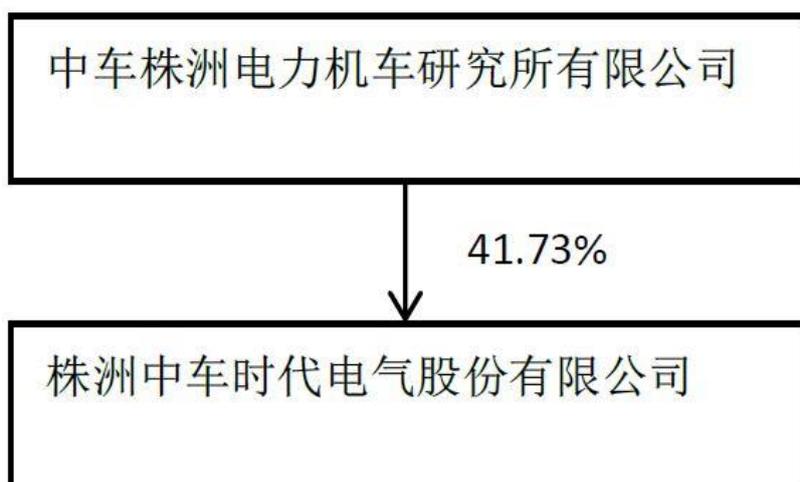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车集团 100% 股权，中车集团为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通过中车株洲所、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7.72% 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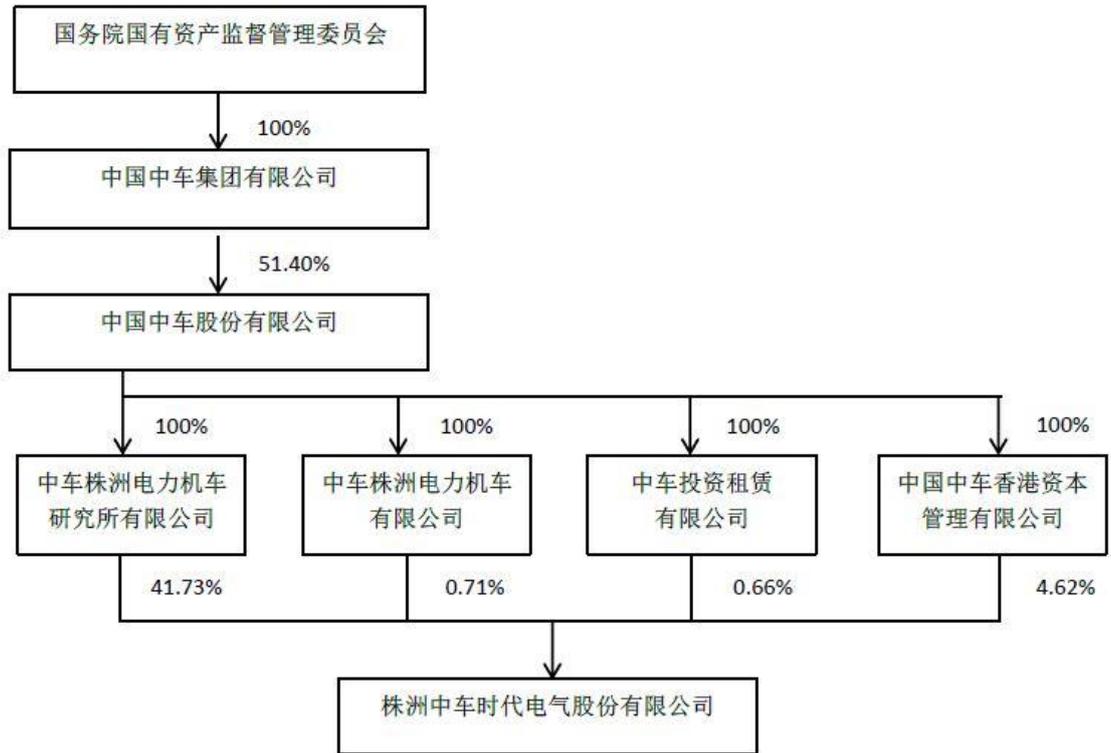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相对应的港币），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 H 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 H 股回购业务。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车时代电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车时代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和2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附注七、5和附注七、21所示，于2023年12月31日，中车时代电气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155,942,984元及人民币1,250,566,235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20,099,001元及人民币52,062,821元。</p> <p>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基于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中车时代电气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

<p>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基于中车时代电气集团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p>商誉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8。</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8 所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444,095 元，主要为 2015 年收购 Special Mac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及 2023 年收购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p> <p>管理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的估计。</p> <p>由于上述商誉年末账面价值重大，且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中车时代电气集团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方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对中车时代电气集团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结合中车时代电气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计划，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

	<p>否已在本年度的预测中予以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四、其他信息

中车时代电气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车时代电气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车时代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车时代电气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车时代电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车时代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车时代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车时代电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雷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03,177,340	7,500,378,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76,392,878	6,700,827,160
应收票据	七、3	2,376,882,219	3,404,536,888
应收账款	七、4	9,635,843,983	8,100,217,00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511,551,119	2,918,688,837
预付款项	七、7	747,928,959	715,524,335
其他应收款	七、8	232,027,285	186,845,64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9	5,442,956,796	5,821,582,845
合同资产	七、5	389,029,590	431,453,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1,100,449,970	340,751,62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398,732,487	322,397,826
流动资产合计		37,514,972,626	36,443,204,5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47,297	1,716,72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533,411,204	463,550,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233,249,992	152,673,525
固定资产	七、14	5,232,528,832	4,802,515,644
在建工程	七、15	1,261,506,969	453,599,990
使用权资产	七、16	281,434,472	207,002,345
无形资产	七、17	1,370,822,759	632,504,419
开发支出	八、(2)	275,456,352	429,162,131
商誉	七、18	231,444,095	185,853,23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28,694,796	33,08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854,774,053	559,543,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5,583,003,940	4,145,141,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9,874,761	12,066,350,228
资产总计		53,404,847,387	48,509,554,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396,922,553	454,374,494
应付票据	七、24	3,949,818,779	2,618,840,644
应付账款	七、25	6,188,520,178	6,086,488,0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26	740,517,135	639,885,80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204,231,552	173,247,266
应交税费	七、28	217,755,649	301,155,951
其他应付款	七、29	1,145,345,758	983,217,92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7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497,130,061	375,909,378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91,909,989	68,792,364
流动负债合计		13,432,151,654	11,701,911,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631,943,386	72,688,000
租赁负债	七、33	197,058,403	135,377,795
长期应付款	七、34	5,096,031	-
预计负债	七、36	600,778,624	421,859,682
递延收益	七、37	777,841,769	857,082,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37,998,740	16,917,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7,898	7,985,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6,164,851	1,511,911,741
负债合计		15,688,316,505	13,213,823,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8	1,416,236,912	1,416,236,912
资本公积	七、39	10,511,448,364	10,511,448,364
其他综合收益	七、40	-255,631,350	-217,184,032
专项储备	七、41	86,022,310	39,091,759
盈余公积	七、42	3,153,659,247	2,921,038,979
未分配利润	七、43	21,954,221,096	19,860,06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65,956,579	34,530,700,003
少数股东权益		850,574,303	765,031,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16,530,882	35,295,731,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404,847,387	48,509,554,784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3,518,111	3,939,270,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4,436,527	6,209,321,228
应收票据		2,059,380,413	3,103,502,967
应收账款	十九、1	7,532,037,356	6,523,670,642
应收款项融资		3,277,573,192	2,256,797,045
预付款项		275,775,265	363,384,12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28,279,958	631,927,051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4,000,000	266,056,100
存货		3,068,975,784	3,938,642,262
合同资产		124,703,793	253,600,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449,970	347,351,629
其他流动资产		44,283,789	57,185,232
流动资产合计		27,389,414,158	27,624,652,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53,525,113	1,779,387,31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796,562,546	8,871,388,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49,992	152,673,525
固定资产		1,393,005,563	1,062,432,627
在建工程		573,086,412	224,180,279
使用权资产		93,791,140	109,547,550
无形资产		408,173,892	205,034,074
开发支出		135,118,519	332,993,502
长期待摊费用		6,391,977	9,950,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90,582	172,410,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6,214,288	3,661,227,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7,010,024	16,581,225,452
资产总计		46,796,424,182	44,205,877,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82,140,764	1,844,271,052
应付账款		5,655,020,945	5,521,125,412
合同负债		483,619,598	411,327,742
应付职工薪酬		76,493,167	64,138,637
应交税费		56,442,730	86,581,981
其他应付款		1,261,756,013	806,432,422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86,175	235,582,101
其他流动负债		62,673,026	52,722,792

流动负债合计		10,009,932,418	9,022,18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60,100	72,688,000
租赁负债		66,610,247	87,271,861
长期应付款		5,096,031	-
预计负债		392,892,305	304,908,203
递延收益		237,845,229	263,109,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7,898	7,985,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951,810	735,963,063
负债合计		10,788,884,228	9,758,145,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6,236,912	1,416,236,912
资本公积		10,579,503,575	10,579,503,575
其他综合收益		-59,394,839	-56,892,606
专项储备		20,211,566	5,174,513
盈余公积		3,153,659,247	2,921,038,979
未分配利润		20,897,323,493	19,582,671,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07,539,954	34,447,732,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96,424,182	44,205,877,968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98,940,776	18,033,778,5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44	21,798,940,776	18,033,778,561
二、营业总成本		18,923,152,538	15,814,509,3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44	14,417,684,487	12,139,166,025
税金及附加	七、45	122,480,328	116,172,989
销售费用	七、46	1,578,587,533	1,098,172,993
管理费用	七、47	1,041,223,187	889,981,843
研发费用	七、48	2,020,996,010	1,761,914,969
财务费用	七、49	-257,819,007	-190,899,478
其中:利息费用		47,187,001	20,964,320
利息收入		259,770,797	204,124,028
加:其他收益	七、50	648,174,414	572,207,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57,177,847	-41,999,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2,806	-84,856,5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5,852,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74,602,203	166,033,7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260,002,087	-61,637,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81,089,712	73,345,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5	2,778,146	4,077,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7,429,049	2,931,295,7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6	43,256,243	11,348,9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7	1,093,984	1,096,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9,591,308	2,941,548,5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58	209,497,353	349,575,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093,955	2,591,972,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093,955	2,591,972,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703,645	2,555,823,3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0,310	36,149,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0	-38,444,429	-9,287,78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47,318	-9,099,4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47,318	-9,099,403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5,521	-3,016,90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81,797	-6,082,4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9	-188,3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1,649,526	2,582,685,0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256,327	2,546,723,9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93,199	35,961,0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2.19	1.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2.19	1.80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109,281,380	13,892,435,34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1,928,685,615	11,231,208,435
税金及附加		45,785,392	36,232,138
销售费用		1,093,267,584	671,214,429
管理费用		484,934,740	441,258,275
研发费用		963,610,924	782,428,583
财务费用		-219,089,991	-232,694,793
其中：利息费用		26,395,876	12,286,330
利息收入		-227,459,016	-184,212,182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145,759,114	162,869,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247,226	2,343,066,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62,223	14,457,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5,604,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21,951	153,103,3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205,391	-38,435,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08,587	115,583,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65,711	248,143,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667,140	3,947,119,007
加：营业外收入		28,439,554	5,018,893
减：营业外支出		10,525	507,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096,169	3,951,630,442
减：所得税费用		44,893,499	199,023,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202,670	3,752,606,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202,670	3,752,606,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2,233	-4,245,5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2,233	-4,245,593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9,304	-3,687,64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7,071	-557,9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3,700,437	3,748,361,359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2,741,729	17,064,672,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114,122	1,321,499,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628,016,326	535,863,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8,872,177	18,922,03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7,175,202	11,224,539,0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264,407	2,516,493,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937,384	1,681,664,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1,569,609,627	1,458,10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6,986,620	16,880,79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0	2,781,885,557	2,041,235,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7,000,000	21,45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23,617	311,73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3,271	22,412,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12,341,7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5,828,683	21,784,250,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518,762	953,443,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2,076,467	23,093,793,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2,595,229	24,047,237,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766,546	-2,262,987,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0,000	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0,000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90,483	267,858,0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297,785	437,858,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838,338	156,965,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695,292	665,530,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374,319	18,613,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138,821,083	206,74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354,713	1,029,24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56,928	-591,383,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5,341	4,946,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2,576	-808,188,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871,530	7,883,060,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438,954	7,074,871,530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9,898,331	10,384,400,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495,968	832,824,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47,114	187,45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3,841,413	11,404,68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5,649,948	8,651,951,9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106,959	1,201,70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028,062	924,179,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830,574	951,56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615,543	11,729,40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25,870	-324,722,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643,058	18,557,469,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5,035,989	2,556,418,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22,722	2,464,826,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2,8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5,434,581	23,578,713,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997,950	722,544,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1,502,871	23,577,184,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8,500,821	24,299,729,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6,240	-721,016,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6,100	54,39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100	54,393,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7,194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536,480	646,171,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7,005	48,101,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50,679	699,272,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4,579	-644,878,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4,119	221,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89,170	-1,690,395,1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762,945	5,204,15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952,115	3,513,762,945

公司负责人: 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1,448,364	-217,184,032	39,091,759	2,921,038,979	19,860,068,021	34,530,700,003	765,031,179	35,295,731,1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11,448,364	-217,184,032	39,091,759	2,921,038,979	19,860,068,021	34,530,700,003	765,031,179	35,295,731,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8,447,318	46,930,551	232,620,268	2,094,153,075	2,335,256,576	85,543,124	2,420,799,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447,318	-	-	3,105,703,645	3,067,256,327	44,393,199	3,111,649,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66,989,548	66,989,5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66,989,548	66,989,548	
(三)利润分配	-	-	-	-	232,620,268	-1,011,550,570	-778,930,302	-30,659,319	-809,589,6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2,620,268	-232,620,268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78,930,302	-778,930,302	-30,659,319	-809,589,621	
(四)专项储备	-	-	-	46,930,551	-	-	46,930,551	4,819,696	51,750,247	
1.本期提取	-	-	-	74,374,552	-	-	74,374,552	5,660,289	80,034,841	
2.本期使用	-	-	-	-27,444,001	-	-	-27,444,001	-840,593	-28,284,594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1,448,364	-255,631,350	86,022,310	3,153,659,247	21,954,221,096	36,865,956,579	850,574,303	37,716,530,8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9,465,513	-208,084,629	30,785,734	2,545,778,284	18,316,811,951	32,620,993,765	671,650,673	33,292,644,4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19,465,513	-208,084,629	30,785,734	2,545,778,284	18,316,811,951	32,620,993,765	671,650,673	33,292,644,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8,017,149	-9,099,403	8,306,025	375,260,695	1,543,256,070	1,909,706,238	93,380,506	2,003,086,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099,403	-	-	2,555,823,375	2,546,723,972	35,961,074	2,582,685,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8,017,149	-	-	-	-	-8,017,149	75,239,148	67,221,9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70,000,000	170,000,000
4. 其他	-	-8,017,149	-	-	-	-	-8,017,149	-94,760,852	-102,778,001
(三) 利润分配	-	-	-	-	375,260,695	-1,012,567,305	-637,306,610	-20,328,012	-657,634,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5,260,695	-375,260,695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637,306,610	-637,306,610	-20,328,012	-657,634,622
(四) 专项储备	-	-	-	8,306,025	-	-	8,306,025	2,508,296	10,814,321
1. 本期提取	-	-	-	56,294,032	-	-	56,294,032	4,300,747	60,594,779
2. 本期使用	-	-	-	-47,988,007	-	-	-47,988,007	-1,792,451	-49,780,4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1,448,364	-217,184,032	39,091,759	2,921,038,979	19,860,068,021	34,530,700,003	765,031,179	35,295,731,182

公司负责人: 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6,892,606	5,174,513	2,921,038,979	19,582,671,393	34,447,732,7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6,892,606	5,174,513	2,921,038,979	19,582,671,393	34,447,732,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502,233	15,037,053	232,620,268	1,314,652,100	1,559,807,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502,233	-	-	2,326,202,670	2,323,700,437
(三) 利润分配	-	-	-	-	232,620,268	-1,011,550,570	-778,930,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2,620,268	-232,620,268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778,930,302	-778,930,302
(五) 专项储备	-	-	-	15,037,053	-	-	15,037,053
1. 本期提取	-	-	-	29,216,789	-	-	29,216,789
2. 本期使用	-	-	-	-14,179,736	-	-	-14,179,736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9,394,839	20,211,566	3,153,659,247	20,897,323,493	36,007,539,9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2,647,013	4,621,477	2,545,778,284	16,842,631,746	31,336,124,9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2,647,013	4,621,477	2,545,778,284	16,842,631,746	31,336,124,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245,593	553,036	375,260,695	2,740,039,647	3,111,607,7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45,593	-	-	3,752,606,952	3,748,361,359
(三) 利润分配	-	-	-	-	375,260,695	-1,012,567,305	-637,306,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5,260,695	-375,260,695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637,306,610	-637,306,610
(五) 专项储备	-	-	-	553,036	-	-	553,036
1. 本期提取	-	-	-	22,919,749	-	-	22,919,749
2. 本期使用	-	-	-	-22,366,713	-	-	-22,366,713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6,892,606	5,174,513	2,921,038,979	19,582,671,393	34,447,732,766

公司负责人: 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共同发起设立。

于2006年12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了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发行的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3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2,197,613,000元(折合约人民币2,209,968,000元)。这些H股于2006年12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2013年10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增发91,221,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5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2,280,525,000元(折合约人民币1,803,872,470元)。这些H股于2013年10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2021年9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了240,760,2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人民币7,555,057,430元。这些A股于2021年9月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于此次A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1,416,236,912元。

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新兴装备产品等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交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和海工装备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20、23 和 28 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情况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集团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大于或等于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大于或等于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本期投入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七、12. “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

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

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类型、债务人所处行业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如下：

（I）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铁路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铁总”）商业承兑汇票、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其他企业商业承兑汇票五个组合。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铁总、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四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云信（中企云链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以下简称“云信”），根据历史经验，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云信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明显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集团内关联方和应收其他单位三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考虑包括账龄、历史损失情况等情况，并针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影响因素适当调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d）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b）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0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单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单独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为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整组设备相互配合后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为该设备组合安装调试完成时。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其确认依据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确定依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40-5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10	-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5-10	-
商标	直线法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0	-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直线法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期间	提供服务的期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24。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费、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差旅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短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8.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I)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 (II) 维修服务收入；
- (III) 建造合同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a)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 (b)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主要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和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类别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8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

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0、23）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11、19、24 以及附注十九、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五、28 所述，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七、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七、36 -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新保险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和弃置义务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子”)、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时代”)、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电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中车时代”)、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SMD”)、时代电子、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车电气”)、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驱”)，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所得税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软件、时代电子、宁波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青岛中车电气、上海中车SMD，2020年度至2023年度分别取得相应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及 2023 年均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中车电气及无锡电驱分别于 2023 年 11 及 12 月取得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规定，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车电气”)、成都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车电气”)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2022 年及 2023 年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半导体”)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756 号)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半导体自 201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22 年及 2023 年均减按 12.5% 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车时代半导体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电子、宝鸡中车时代、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青岛中车电气、湖南中车通号、中车国家交流中心、上海中车 SMD、重庆中车电气、太原中车时代、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车时代”)满足制造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2 年及 2023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22 年及 2023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中车时代软件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2 年前三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22 年前三季度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3 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至 100%。中车时代半导体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电子、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通号、中车时代半导体、宁波中车时代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2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 2023 年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41	31,466
银行存款	7,546,675,642	7,208,735,792
其他货币资金	62,172,390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94,302,867	291,611,416
合计	7,903,177,340	7,500,378,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9,250,200	254,853,751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9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171,490	-
合计	62,172,390	-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31,565,996	425,507,144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6,392,878	6,700,827,16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776,392,878	6,700,827,160	/
合计	4,776,392,878	6,700,827,1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预计年收益率为 1.05%-5.05%（2022 年 12 月 31 日：1.43%-6.18%）。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296,226	238,121,922
商业承兑票据	1,892,185,109	3,171,786,12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599,116	5,371,158
合计	2,376,882,219	3,404,536,8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841,836
商业承兑票据	18,400,000
合计	66,241,836

本集团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背书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9,481,335	100.00	2,599,116	0.11	2,376,882,219	3,409,908,046	100.00	5,371,158	0.16	3,404,536,88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892,185,109	79.52	2,599,116	0.14	1,889,585,993	3,171,786,124	93.02	5,371,158	0.17	3,166,414,966
银行承兑汇票	487,296,226	20.48	-	-	487,296,226	238,121,922	6.98	-	-	238,121,922
合计	2,379,481,335	100.00	2,599,116	0.11	2,376,882,219	3,409,908,046	100.00	5,371,158	0.16	3,404,536,888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四大类客户组合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每类组合均涉及大量客户，其分别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87,296,226	-	-
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267,282,603	267,283	0.10
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11,947,877	119,479	1.00
铁总商业承兑汇票	1,612,954,629	2,212,354	0.14
合计	2,379,481,335	2,599,116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8,121,922	-	-
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998,842,531	998,843	0.10
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39,920,000	399,200	1.00
铁总商业承兑汇票	2,070,106,128	2,070,106	0.10
其他企业商业承兑汇票	62,917,465	1,903,009	3.02
合计	3,409,908,046	5,371,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5,371,158	349,419	-3,121,461	-	-	2,599,116
合计	5,371,158	349,419	-3,121,461	-	-	2,599,116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840,331	2,553,541	-1,022,714	-	-	5,371,158
合计	3,840,331	2,553,541	-1,022,714	-	-	5,371,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569,983,937	6,395,696,592
6 个月至 1 年	1,224,788,516	859,941,127
1 年以内小计	8,794,772,453	7,255,637,719
1 至 2 年	802,505,064	818,797,612
2 至 3 年	363,889,755	254,268,940
3 年以上	194,775,712	35,076,182
合计	10,155,942,984	8,363,780,453
减：信用减值损失	520,099,001	263,563,450
账面价值	9,635,843,983	8,100,217,003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基于发票日期划分。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59,582	0.39	39,459,582	100.00	-	13,681,028	0.16	13,681,0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6,483,402	99.61	480,639,419	4.75	9,635,843,983	8,350,099,425	99.84	249,882,422	2.99	8,100,217,003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4,104,785,693	40.41	89,695,353	2.19	4,015,090,340	3,369,158,073	40.28	84,715,061	2.51	3,284,443,012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831,218,666	27.88	295,697,208	10.44	2,535,521,458	1,671,692,946	19.99	87,356,832	5.23	1,584,336,114
应收铁总	1,198,975,833	11.81	4,370,302	0.36	1,194,605,531	1,380,003,206	16.50	4,339,739	0.31	1,375,663,467
应收其他客户	1,981,503,210	19.51	90,876,556	4.59	1,890,626,654	1,929,245,200	23.07	73,470,790	3.81	1,855,774,410
合计	10,155,942,984	100.00	520,099,001	/	9,635,843,983	8,363,780,453	100.00	263,563,450	/	8,100,217,0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16,035,328	16,035,328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宁波央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122,985	8,122,985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5,973	6,635,973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4,014,147	4,014,147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圣诺创科(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其他	3,251,149	3,251,149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39,459,582	39,459,5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3,178,449,040	41,677,278	1.31
6个月至1年	569,548,661	8,701,350	1.53
1至2年	246,349,172	18,961,074	7.70
2至3年	84,072,801	7,536,516	8.96
3年以上	26,366,019	12,819,135	48.62
合计	4,104,785,693	89,695,353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809,704,379	51,607,295	1.84
6 个月至 1 年	306,221,707	6,243,969	2.04
1 至 2 年	194,659,544	11,544,925	5.93
2 至 3 年	44,043,845	10,754,202	24.42
3 年以上	14,528,598	4,564,670	31.42
合计	3,369,158,073	84,715,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640,233,501	105,511,631	6.43
6 个月至 1 年	408,271,666	29,492,410	7.22
1 至 2 年	395,690,520	51,220,636	12.94
2 至 3 年	234,106,123	55,780,404	23.83
3 年以上	152,916,856	53,692,127	35.11
合计	2,831,218,666	295,697,208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44,245,825	27,490,490	3.26
6 个月至 1 年	199,689,951	7,422,451	3.72
1 至 2 年	436,053,545	28,526,197	6.54
2 至 3 年	191,456,413	23,840,801	12.45
3 年以上	247,212	76,893	31.10
合计	1,671,692,946	87,356,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34,228,391	2,971,929	0.29
6 个月至 1 年	125,379,180	561,613	0.45
1 至 2 年	37,915,908	750,458	1.98
2 至 3 年	1,365,292	30,719	2.25
3 年以上	87,062	55,583	63.84
合计	1,198,975,833	4,370,302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96,909,785	2,774,631	0.23
6 个月至 1 年	126,079,766	385,865	0.31
1 至 2 年	52,343,187	573,865	1.10
2 至 3 年	4,256,043	367,084	8.63
3 年以上	414,425	238,294	57.50
合计	1,380,003,206	4,339,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717,073,006	51,476,996	3.00
6 个月至 1 年	116,301,615	8,645,734	7.43
1 至 2 年	99,620,797	17,934,232	18.00
2 至 3 年	43,634,448	10,128,407	23.21
3 年以上	4,873,344	2,691,187	55.22
合计	1,981,503,210	90,876,556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544,836,603	46,229,264	2.99
6 个月至 1 年	227,949,703	8,031,697	3.52
1 至 2 年	135,552,536	12,705,690	9.37
2 至 3 年	14,512,640	2,499,588	17.22
3 年以上	6,393,718	4,004,551	62.63
合计	1,929,245,200	73,470,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50,185,663	119,827,382	-20,946,844	-	-	-27,259	-	249,038,94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13,377,787	140,378,095	20,946,844	-4,232,453	-	-	589,786	271,060,059
合计	263,563,450	260,205,477	-	-4,232,453	-	-27,259	589,786	520,099,001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91,898,003	74,604,104	-16,311,983	-	-	-4,461	150,185,663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33,054,490	-	16,311,983	-14,032,815	-21,955,871	-	113,377,787
合计	224,952,493	74,604,104	-	-14,032,815	-21,955,871	-4,461	263,563,4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00507	577,672,778	9,998,557	587,671,335	5.15	12,725,876
客户 103233	467,345,628	111,265,819	578,611,447	5.07	71,267,546
客户 100979	344,248,085	22,176,721	366,424,806	3.21	8,994,109
客户 126052	304,422,655	-	304,422,655	2.67	3,679,003
客户 110081	290,014,432	-	290,014,432	2.54	1,054,307
合计	1,983,703,578	143,441,097	2,127,144,675	18.64	97,720,841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款项	1,196,800,649	52,062,821	1,144,737,828	857,436,570	19,016,732	838,419,838
建造服务合同资产	53,765,586	-	53,765,586	32,319,152	-	32,319,15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21)	848,925,652	39,451,828	809,473,824	448,932,589	9,647,312	439,285,277
合计	401,640,583	12,610,993	389,029,590	440,823,133	9,369,420	431,453,713

上述应收质保金款项主要包括与销货合同、建造合同以及维修服务合同相关的质保金款项。本集团建造深海机器人等部分海工产品相关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超过客户办理结算的对价的部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取合同对价的条件，从而形成合同资产。当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该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1,511,808	-8,719,307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449,072	-	-	/
合计	11,960,880	-8,719,307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1,623,630,832	1,117,071,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云信	2,887,920,287	1,801,617,618
合计	4,511,551,119	2,918,688,83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4,597,158,124	2,995,931,294
账面价值	4,511,551,119	2,918,688,83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5,607,005	-77,242,457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的管理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和背书以及将一部分应收云信用于转让，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保理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4,783,460
应收云信	1,144,625,722
合计	3,049,409,182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四、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5,238,909	88.94	676,779,463	94.59
1 至 2 年	76,010,654	10.16	32,947,159	4.60
2 至 3 年	4,236,211	0.57	3,305,416	0.46
3 年以上	2,443,185	0.33	2,492,297	0.35
合计	747,928,959	100.00	715,524,3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739152	114,098,589	15.26
供应商 739847	62,537,984	8.36
供应商 800511	48,993,891	6.55
供应商 739007	44,901,467	6.00
供应商 715442	36,406,843	4.87
合计	306,938,774	41.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2,027,285	186,845,646
合计	232,027,285	186,845,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55,728,365	80,106,738
6 个月至 1 年	11,935,624	46,056,076
1 年以内小计	167,663,989	126,162,814
1 至 2 年	25,929,770	16,939,261
2 至 3 年	7,954,647	11,552,407
3 年以上	41,072,375	35,983,555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0,593,496	3,792,391
合计	232,027,285	186,845,6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0,289,490	122,423,364
其他	112,331,291	68,214,673
合计	242,620,781	190,638,0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92,391	-	-	3,792,39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670,195	-	-	7,670,195
本期转回	-869,090	-	-	-869,090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593,496	-	-	10,593,496

2022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237,020	-	-	4,237,02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1,046	-	-	541,046
本期转回	-1,005,675	-	-	-1,005,67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000	-	-	2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92,391	-	-	3,792,3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2,391	7,670,195	-869,090	-	-	10,593,49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29596	其他	42,408,602	1 年以内	17.48	3,084,410
客户 103233	保证金及押金	34,084,370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14.05	2,478,982
客户 15	其他	15,929,692	1 年以内	6.57	-
客户 123355	保证金及押金	15,646,500	1 年以内	6.45	1,137,982
客户 126515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 至 4 年	6.18	1,261,500
合计	/	123,069,164	/	50.73	7,962,874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7	保证金及押金	33,894,620	4 至 5 年及 5 年以上	17.78	1,026,340
客户 15	应收退税款项	20,237,572	1 年以内及 1-2 年	10.62	-
客户 16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2 至 3 年	7.87	1,156,752
客户 17	应收退税款项	7,030,275	1 年以内	3.69	-
客户 18	保证金及押金	3,845,000	1 至 2 年	2.02	33,565
合计	/	80,007,467	/	41.98	2,216,6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724,706	140,105,901	774,618,805	801,707,979	126,571,570	675,136,409
在产品	1,466,013,280	78,130,292	1,387,882,988	1,622,888,217	54,352,682	1,568,535,535
库存商品	3,259,369,921	25,663,455	3,233,706,466	3,545,760,340	9,905,360	3,535,854,980
周转材料	49,341,460	2,592,923	46,748,537	51,939,975	9,884,054	42,055,921
合计	5,689,449,367	246,492,571	5,442,956,796	6,022,296,511	200,713,666	5,821,582,84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外币折算差额	
原材料	126,571,570	15,601,137	1,434,494	632,312	140,105,901
在产品	54,352,682	26,913,464	3,978,996	-843,142	78,130,292
库存商品	9,905,360	20,611,436	5,751,920	-898,579	25,663,455
周转材料	9,884,054	-	7,291,131	-	2,592,923
合计	200,713,666	63,126,037	18,456,541	-1,109,409	246,492,571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外币折算差额	
原材料	230,241,517	19,411,257	125,040,229	-1,959,025	126,571,570
在产品	30,063,896	37,241,485	12,789,942	162,757	54,352,682
库存商品	47,597,760	1,656,070	39,244,154	104,316	9,905,360
周转材料	4,593,759	5,310,285	19,990	-	9,884,054
合计	312,496,932	63,619,097	177,094,315	-1,691,952	200,713,66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100,449,970	338,600,4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2,151,177
合计	1,100,449,970	340,751,62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8,315,643	218,392,719
其他税项预缴	10,273,344	53,847,913
大额存单	50,143,500	50,157,194
合计	398,732,487	322,397,826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一、合营企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时菱公司”)	106,377,120	-	3,004,447	-	-	109,381,567
浙江时代兰普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时代兰普”)	13,782,339	-	-4,725,161	-	-	9,057,178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申中”)	9,014,247	-	-667,353	100,000	-	8,246,894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时代”)	8,782,600	-	4,981,084	-	-	13,763,684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青蓝半导体”)	72,370,574	73,500,000	-9,612,083	-	-	136,258,491
小计	210,326,880	73,500,000	-7,019,066	100,000	-	276,707,814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	46,719,865	-	336,615	-	-	47,056,480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国芯科技”)	50,165,681	-	3,070,609	-	-	53,236,290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西屋轨道”)	15,820,180	-	530,916	-	-	16,351,096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智新半导体”)	93,133,092	-	-2,214,819	-	-	90,918,273

2023 年年度报告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印度中车")	15,264,370	-	-3,222,075	-	-	12,042,295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时代")	21,855,251	-	3,817,860	-	-	25,673,111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时")	6,775,029	-	1,635,282	-	-	8,410,311
广州高速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高速")	3,490,534	-	-475,000	-	-	3,015,534
小计	253,224,002	-	3,479,388	-	-	256,703,390
合计	463,550,882	73,500,000	-3,539,678	100,000	-	533,411,204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折算差额	
一、合营企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时菱公司")	170,989,491	-	6,387,629	71,000,000	-	106,377,120
浙江时代兰普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时代兰普")	16,029,889	-	-2,247,550	-	-	13,782,339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申中")	6,220,214	-	2,794,033	-	-	9,014,247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时代")	5,795,314	-	2,987,286	-	-	8,782,600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青蓝半导体")	73,500,000	-	-1,129,426	-	-	72,370,574
小计	272,534,908	-	8,791,972	71,000,000	-	210,326,880
二、联营企业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电驱") 注 1	96,606,179	-	-101,084,830	-	4,478,651	-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	46,325,738	-	394,127	-	-	46,719,865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国芯科技")	50,059,852	-	105,829	-	-	50,165,681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西屋轨道")	13,852,984	-	2,185,772	218,576	-	15,820,180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智新半导体")	90,303,798	-	2,829,294	-	-	93,133,092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印度中车")	15,243,267	-	21,103	-	-	15,264,37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时代")	20,480,632	-	1,374,619	-	-	21,855,251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时")	6,320,000	-	455,029	-	-	6,775,029
广州高速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高速")	-	3,420,000	70,534	-	-	3,490,534
小计	339,192,450	3,420,000	-93,648,523	218,576	4,478,651	253,224,002
合计	611,727,358	3,420,000	-84,856,551	71,218,576	4,478,651	463,550,882

注 1：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由本集团收购成为子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更名为“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上述企业合并的详细信息请见“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09,673,525	80,576,467	-	-	-	-	190,249,992	-	-	-	注 2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30,000,000	360,000	-	-	注 2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8,000,000	-	-	-	-	-	8,000,000	-	-	-	注 2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	-	-	-	-	-	5,000,000	-	-	-	注 2
合计	152,673,525	80,576,467	-	-	-	-	233,249,992	360,000	-	-	/

注 1：于 2023 年，本集团向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80,576,467 元。

注 2：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上述投资，并非为了在近期出售以获取短期收益，因此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32,528,832	4,802,515,6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232,528,832	4,802,515,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3,230,235	5,518,289,549	43,329,506	658,087,347	8,292,936,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16,427	1,027,170,904	3,655,404	78,169,557	1,133,412,292
(1) 购置	15,743,119	316,279,917	3,521,264	66,110,554	401,654,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1,411	615,057,738	-	7,514,157	628,973,306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74,656,537	134,140	3,509,068	78,299,745
(4) 外币折算差额	2,271,897	21,176,712	-	1,035,778	24,484,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750,456	4,468,441	7,903,117	41,122,014
(1) 处置或报废	-	28,750,456	4,468,441	7,903,117	41,122,014
4. 期末余额	2,097,646,662	6,516,709,997	42,516,469	728,353,787	9,385,226,9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3,832,362	2,319,200,597	40,091,098	414,702,614	3,437,826,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99,717	533,392,973	1,378,600	92,646,823	695,418,113
(1) 计提	67,356,613	518,026,666	1,378,600	91,966,277	678,728,156
(2) 外币折算差额	643,104	15,366,307	-	680,546	16,689,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361,028	4,217,842	7,106,873	32,685,743
(1) 处置或报废	-	21,361,028	4,217,842	7,106,873	32,685,743
4. 期末余额	731,832,079	2,831,232,542	37,251,856	500,242,564	4,100,559,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513,264	42,081,058	-	-	52,594,322
2. 本期减少金额	-	455,280	-	-	455,280
(1) 处置或	-	455,280	-	-	455,280

报废					
3. 期末余额	10,513,264	41,625,778	-	-	52,139,0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5,301,319	3,643,851,677	5,264,613	228,111,223	5,232,528,8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8,884,609	3,157,007,894	3,238,408	243,384,733	4,802,515,644

2022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6,683,630	4,324,571,232	43,893,883	590,504,214	6,905,652,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758,549	1,215,210,062	1,027,925	77,626,589	1,421,623,125
(1) 购置	386,971	195,291,838	1,027,925	55,245,269	251,952,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371,578	1,019,513,529	-	22,381,320	1,169,266,427
(3) 外币折算差额	-	404,695	-	-	404,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1,944	21,491,745	1,592,302	10,043,456	34,339,447
(1) 处置或报废	684,691	21,491,745	1,587,583	9,833,595	33,597,614
(2) 外币折算差额	527,253	-	4,719	209,861	741,833
4. 期末余额	2,073,230,235	5,518,289,549	43,329,506	658,087,347	8,292,936,6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1,168,592	1,903,861,440	39,654,515	343,788,580	2,888,473,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41,766	433,849,824	1,913,967	79,397,328	578,602,885
(1) 计提	63,441,766	433,552,629	1,913,967	79,397,328	578,305,690
(2) 外币折算差额	-	297,195	-	-	297,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996	18,510,667	1,477,384	8,483,294	29,249,341
(1) 处置或报废	592,328	18,510,667	1,472,665	8,250,067	28,825,727
(2) 外币折算差额	185,668	-	4,719	233,227	423,614
4. 期末余额	663,832,362	2,319,200,597	40,091,098	414,702,614	3,437,826,6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513,264	42,237,320	-	-	52,750,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6,262	-	-	156,262
(1) 处置或报废	-	156,262	-	-	156,262
4. 期末余额	10,513,264	42,081,058	-	-	52,594,3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8,884,609	3,157,007,894	3,238,408	243,384,733	4,802,515,6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5,001,774	2,378,472,472	4,239,368	246,715,634	3,964,429,2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00,943	56,065,573
合计	38,200,943	56,065,57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5、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1,506,969	453,599,99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61,506,969	453,599,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陈仓基地项目	228,608,016	-	228,608,016	137,104,731	-	137,104,731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304,461,056	-	304,461,056	120,508,107	-	120,508,107
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	144,838,605	-	144,838,605	112,277,112	-	112,277,112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	310,592,379	-	310,592,379	-	-	-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及部件制造基地（株洲）建设项目	156,855,686	-	156,855,686	-	-	-
其他	116,151,227	-	116,151,227	83,710,040	-	83,710,040
合计	1,261,506,969	-	1,261,506,969	453,599,990	-	453,599,9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陈仓基地项目	600,000,000	137,104,731	209,378,381	-	117,875,096	-	-	228,608,016	68	募集资金及自筹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00	120,508,107	186,247,444	2,212,389	82,106	-	-	304,461,056	54	募集资金及自筹
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	3,337,700,000	112,277,112	385,042,890	326,356,364	26,102,147	22,886	-	144,838,605	98	自筹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	5,825,830,000	-	310,592,379	-	-	-	-	310,592,379	21	自筹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及部件制造基地（株洲）建设项目	1,107,990,000	-	156,855,686	-	-	-	-	156,855,686	16	自筹
合计	11,863,120,000	369,889,950	1,248,116,780	328,568,753	144,059,349	22,886	-	1,145,355,74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35,849	215,212,970	87,262,371	11,808,242	1,348,105	339,167,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5,364,359	38,208,135	4,689,116	2,291,538	210,553,148
(1) 新增租入	-	163,795,745	37,875,436	4,668,305	2,291,538	208,631,024
(2) 外币折算差额	-	1,568,614	332,699	20,811	-	1,922,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96,110,613	18,446,827	3,847,084	2,812,698	121,217,222
(1) 租赁合同到期	-	96,110,613	18,446,827	3,847,084	2,812,698	121,217,222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23,535,849	284,466,716	107,023,679	12,650,274	826,945	428,503,463
二、累计折旧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期初余额	5,458,235	112,255,411	7,046,507	6,165,778	1,239,261	132,165,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1,310	95,916,087	29,779,974	2,819,402	1,862,171	131,888,944
(1) 计提	1,511,310	95,206,594	28,980,549	2,648,498	1,862,171	130,209,122
(2) 外币折算差额	-	709,493	799,425	170,904	-	1,679,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91,878,536	18,446,827	3,847,084	2,812,698	116,985,145
(1) 租赁合同到期	-	91,878,536	18,446,827	3,847,084	2,812,698	116,985,145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6,969,545	116,292,962	18,379,654	5,138,096	288,734	147,068,9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66,304	168,173,754	88,644,025	7,512,178	538,211	281,434,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77,614	102,957,559	80,215,864	5,642,464	108,844	207,002,345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35,849	171,187,666	22,614,231	11,747,442	1,348,105	230,433,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103,712	89,571,459	994,571	-	170,669,742
(1) 新增租入	-	80,103,712	89,571,459	994,571	-	170,669,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078,408	24,923,319	933,771	-	61,935,498
(1) 外币折算差额	-	1,603,053	545,580	-	-	2,148,633
(2) 租赁合同到期	-	34,475,355	24,377,739	933,771	-	59,786,865
4. 期末余额	23,535,849	215,212,970	87,262,371	11,808,242	1,348,105	339,167,5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37,325	82,999,825	8,346,014	3,937,242	1,239,261	100,559,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0,910	64,767,842	21,513,910	3,162,307	-	90,864,969
(1) 计提	1,420,910	64,767,842	21,513,910	3,162,307	-	90,864,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512,256	22,813,417	933,771	-	59,259,444
(1) 租赁合同到期	-	34,459,577	22,496,655	933,771	-	57,890,003
(2) 外币折算差额	-	1,052,679	316,762	-	-	1,369,441
4. 期末余额	5,458,235	112,255,411	7,046,507	6,165,778	1,239,261	132,165,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77,614	102,957,559	80,215,864	5,642,464	108,844	207,002,3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98,524	88,187,841	14,268,217	7,810,200	108,844	129,873,626

土地使用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SMD”) 于 2019 年向非关联方租入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原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展期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未折现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26,692,175 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3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855,333	235,214,423	918,935,853	117,362,955	-	1,500,368,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372,486	82,228,204	468,611,655	9,046,096	57,000,000	940,258,441
(1) 购置	204,383,224	13,404,608	-	-	-	217,787,832
(2) 内部研发	-	19,683,150	258,483,751	-	-	278,166,901
(3) 在建工程转入	117,875,096	30,523,876	-	-	-	148,398,972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14,309,200	192,000,000	-	57,000,000	263,309,200
(5) 外币折算差额	1,114,166	4,307,370	18,127,904	9,046,096	-	32,595,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605,975	24,089,446	-	-	24,695,421
(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605,975	24,089,446	-	-	24,695,421
4. 期末余额	552,227,819	316,836,652	1,363,458,062	126,409,051	57,000,000	2,415,931,5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742,964	172,816,905	559,877,115	69,907,168	-	861,344,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0,046	28,475,629	137,664,940	19,924,618	8,142,857	201,898,090
(1) 计提	7,690,046	25,313,029	125,167,310	13,740,123	8,142,857	180,053,365
(2) 外币折算差额	-	3,162,600	12,497,630	6,184,495	-	21,844,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563,964	24,089,446	-	-	24,653,410
(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563,964	24,089,446	-	-	24,653,410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4. 期末余额	66,433,010	200,728,570	673,452,609	89,831,786	8,142,857	1,038,588,8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794,809	115,601,223	683,992,319	36,577,265	48,857,143	1,370,822,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112,369	61,890,659	353,045,604	47,455,787	-	632,504,419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912,310	196,666,972	923,884,839	120,331,249	51,231,637	1,521,027,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976	56,007,983	22,168,985	-	-	78,650,944
(1) 购置	-	23,643,710	5,447,736	-	-	29,091,446
(2) 内部研发	-	5,447,735	16,721,249	-	-	22,168,984
(3) 在建工程转入	462,198	26,862,545	-	-	-	27,324,743
(4) 外币折算差额	11,778	53,993	-	-	-	65,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953	17,460,532	27,117,971	2,968,294	51,231,637	99,309,387
(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6,146,547	19,875,812	-	51,231,637	87,253,996
(2) 外币折算差额	530,953	1,313,985	7,242,159	2,968,294	-	12,055,391
4. 期末余额	228,855,333	235,214,423	918,935,853	117,362,955	-	1,500,368,5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522,097	154,101,982	474,629,744	58,382,921	51,231,637	792,868,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1,853	19,896,022	100,184,022	13,397,550	-	137,819,447
(1) 计提	4,341,853	19,896,022	100,184,022	13,397,550	-	137,819,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986	1,181,099	14,936,651	1,873,303	51,231,637	69,343,676
(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82,433	11,478,761	-	51,231,637	62,892,831
(2) 外币折算差额	120,986	998,666	3,457,890	1,873,303	-	6,450,845
4. 期末余额	58,742,964	172,816,905	559,877,115	69,907,168	-	861,344,1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06,859	14,410,185	-	-	14,917,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397,051	-	-	8,397,051
(1) 处置	-	-	8,397,051	-	-	8,397,051
4. 期末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112,369	61,890,659	353,045,604	47,455,787	-	632,504,4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390,213	42,058,131	434,844,910	61,948,328	-	713,241,582

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列示如下：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8.88%，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7.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使用的土地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持有期限40-50年。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外币折算差额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437,432	-	-	437,432
时代电子	13,333,101	-	-	13,333,101
SMD	492,165,197	-	41,347,695	533,512,892
电驱业务（注）	-	31,133,876	-	31,133,876
合计	552,453,688	31,133,876	41,347,695	624,935,259

注：于2023年，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取得无锡中车电驱控制权并形成商誉人民币31,133,876元。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详见附注九、1。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电驱”）经营的原有电驱业务能够从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中受益，本集团也对原有电驱业务与无锡中车电驱进行一体化管理，原有电驱业务与无锡中车电驱共同形成电驱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代表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相关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团将上述收购形成商誉分摊至整体电驱业务资产组。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外币折算差额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	-	-	-
时代电子	-	-	-	-
SMD	320,082,493	26,890,713	-	346,973,206
电驱业务	-	-	-	-
合计	366,600,451	26,890,713	-	393,491,16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加拿大Dynex	加拿大Dynex（注1）	/	是
宁波中车时代	宁波中车时代（注1）	/	是
时代电子	时代电子（注1）	/	是
SMD	SMD（注1）	/	是
电驱业务	电驱业务资产组（注1）	/	不适用

注1：考虑资产组对应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资产组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公司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本集团判定加拿大 Dynex、宁波中车时代、时代电子、SMD、电驱业务资产组分别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注)
SMD	447,531,492	599,678,471	-	2024年-2028年	收入增长率为2%-23%；毛利率为28%；税后折现率为12.50%	收入增长率为2%；毛利率为28%；税后折现率为12.50%	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注：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时，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折现率参照可比公司及相关资本结构确定。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086,341	6,529,115	11,932,256	1,011,596	28,694,796
合计	33,086,341	6,529,115	11,932,256	1,011,596	28,694,796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688,040	1,308,534	8,910,233	33,086,341
合计	40,688,040	1,308,534	8,910,233	33,086,341

其他说明：

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882,465,193	136,695,794	720,867,325	111,135,908
信用损失准备	525,345,522	79,747,616	265,497,015	39,631,671
资产减值准备	332,698,206	51,205,232	249,255,636	36,054,035
递延收益	793,152,446	120,005,476	857,082,489	116,490,0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2,639,147	236,999,373	1,063,871,692	159,592,979
税法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46,193,887	6,929,083	55,306,320	8,382,991
可抵扣亏损	2,820,360,802	430,645,912	2,466,224,053	381,960,158
预提费用	120,536,428	18,258,067	109,732,947	15,785,102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95,203,163	14,399,989	83,161,322	12,574,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655,586	13,163,055	71,050,255	11,061,139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	218,185,835	32,727,875	118,007,215	17,701,082

项目				
租赁负债	275,565,406	45,097,102	206,445,248	33,865,387
其他	14,755,529	2,285,736	615,272	163,048
合计	7,719,757,150	1,188,160,310	6,267,116,789	944,398,4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9,212,532	18,850,381	123,503,085	23,465,586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955,743,807	301,775,998	2,246,957,117	339,125,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92,878	5,008,932	34,827,160	5,224,074
使用权资产	281,434,472	45,749,686	206,934,701	33,958,035
合计	2,369,783,689	371,384,997	2,612,222,063	401,772,8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86,257	854,774,053	384,854,915	559,543,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386,257	37,998,740	384,854,915	16,917,9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387,246	42,520,236
可抵扣亏损	2,206,365,509	2,984,096,444
合计	2,256,752,755	3,026,616,6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中： 2028 年底到期	10,591,421	-
2031 年底到期	11,401,471	11,401,471
2032 年底到期	1,923,916,909	2,716,913,860
2033 年底到期	28,950,422	-
无固定期限(注)	231,505,286	255,781,113
合计	2,206,365,509	2,984,096,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子公司加拿大 Dynex、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车时代电气”)及 SMD 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无固定到期日。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544,519,225	-	3,544,519,225	3,305,380,382	-	3,305,380,382
预付设备款	1,105,687,455	-	1,105,687,455	209,563,302	-	209,563,302
预付工程款	3,287,591	-	3,287,591	28,914,614	-	28,914,614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42,408,602	-	42,408,602
合同资产	848,925,652	39,451,828	809,473,824	448,932,589	9,647,312	439,285,277
供应商押金	122,760,089	2,724,244	120,035,845	122,760,089	3,170,829	119,589,260
合计	5,625,180,012	42,176,072	5,583,003,940	4,157,959,578	12,818,141	4,145,141,437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172,390	62,172,390	其他	票据承兑、保函、保证金	-	-	其他	-
应收票据	66,241,836	66,223,436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49,702,001	49,584,499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用于质押的收票	-	-	质押	-

				据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12,500,000	12,500,000	质押	用 于 押 票 的 收 据	-	-	质押	-
合 计	150,914,226	150,895,826	/	/	49,702,001	49,584,499	/	/

其他说明：

无

2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6,922,553	454,374,494
合计	396,922,553	454,374,4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22%-7.40%。（2022 年 12 月 31 日：0.86%-3.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从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8,041,873	87,333,769
银行承兑汇票	3,861,776,906	2,531,506,875
合计	3,949,818,779	2,618,840,6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0,000,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因年结关闭，到期日无法支付。上述已到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全部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849,535,422	1,086,861,491
第三方	5,338,984,756	4,999,626,548
合计	6,188,520,178	6,086,488,039

(2).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4,952,439,351	5,052,677,124
6 个月至 1 年	479,921,812	494,025,967
1 至 2 年	457,067,601	257,384,295
2 至 3 年	142,873,796	60,285,324
3 年以上	156,217,618	222,115,329
合计	6,188,520,178	6,086,488,039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基于发票日期划分。

(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709832	41,645,086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700939	39,122,318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739152	39,020,578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728500	34,386,293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736835	21,791,018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800531	20,859,918	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196,825,211	/

2022 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8	78,863,230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19	28,406,467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20	25,995,053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21	18,636,745	材料款, 未结算
供应商 22	17,321,453	材料款, 未结算
合计	169,222,9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	622,705,736	538,486,508
建造服务合同相关	117,811,399	101,399,297
合计	740,517,135	639,885,805

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相关货物移交/履约义务完成后确认。

本集团与建造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09863	12,014,937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2,014,937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4).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的变动如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年初余额	639,885,805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	550,433,963
年末合同负债在本年内收到现金而产生的金额	651,065,293
年末余额	740,517,135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882,456	2,420,713,811	2,389,673,315	183,363	190,106,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64,810	314,434,729	314,933,052	258,750	14,125,237
三、辞退福利	-	24,067,751	24,067,751	-	-
四、劳务支出	-	24,402,399	24,402,399	-	-
合计	173,247,266	2,783,618,690	2,753,076,517	442,113	204,231,552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9,755,980	2,224,308,400	2,195,573,715	391,791	158,882,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31,569	263,079,437	262,100,159	-546,037	14,364,810
三、辞退福利	-	3,009,837	3,009,837	-	-
四、劳务支出	-	29,842,456	29,842,456	-	-
合计	143,687,549	2,520,240,130	2,490,526,167	-154,246	173,247,2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282,509	1,932,774,539	1,931,580,958	183,363	4,659,453
二、职工福利费	-	94,819,502	94,819,502	-	-
三、社会保险费	9,304,356	163,903,236	163,756,007	-	9,451,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3,281	107,888,725	108,018,564	-	2,403,442
补充医疗保 险费	6,086,888	42,966,255	42,651,993	-	6,401,150
工伤保险费	684,187	12,916,585	12,953,779	-	646,993
生育保险费	-	131,671	131,671	-	-
四、住房公积金	1,398,074	159,717,126	160,468,536	-	646,664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43,721,951	69,238,894	38,914,778	-	174,046,067
六、其他	1,175,566	260,514	133,534	-	1,302,546
合计	158,882,456	2,420,713,811	2,389,673,315	183,363	190,106,315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085,718	1,790,651,262	1,789,841,988	387,517	3,282,509
二、职工福利费	-	82,497,022	82,497,022	-	-
三、社会保险费	8,348,987	145,852,063	144,896,694	-	9,304,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3,670	95,060,369	95,280,758	-	2,533,281
补充医疗保 险费	5,225,163	38,649,303	37,787,578	-	6,086,888
工伤保险费	370,154	12,142,391	11,828,358	-	684,187
生育保险费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039,858	141,353,914	140,995,698	-	1,398,074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17,388,499	61,948,903	35,615,451	-	143,721,951
六、其他	892,918	2,005,236	1,726,862	4,274	1,175,566
合计	129,755,980	2,224,308,400	2,195,573,715	391,791	158,882,4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43,252	237,452,713	237,898,582	258,750	13,656,133

2、失业保险费	53,054	8,519,453	8,572,507	-	-
3、企业年金缴费	468,504	68,462,563	68,461,963	-	469,104
合计	14,364,810	314,434,729	314,933,052	258,750	14,125,237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25,940	197,487,730	196,424,381	-546,037	13,843,252
2、失业保险费	37,049	7,793,217	7,777,212	-	53,054
3、企业年金缴费	568,580	57,798,490	57,898,566	-	468,504
合计	13,931,569	263,079,437	262,100,159	-546,037	14,364,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及营运的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当地政府同意的比例支付供款，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社会保险计划和年金计划）的供款于发生时列支于当期损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可以动用的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少现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

2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9,899,875	55,712,832
增值税	78,326,780	178,996,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355,330	14,857,162
个人所得税	36,216,431	38,346,121
其他	16,957,233	13,243,472
合计	217,755,649	301,155,951

其他说明：

无

29、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715,000
其他应付款	1,145,345,758	981,502,920
合计	1,145,345,758	983,217,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422,525,141	419,110,319
保证金及押金	250,144,218	197,364,028
工程及设备款	168,861,040	160,352,360
应付保理回款	-	19,007,710
代扣代缴社保	3,685,188	2,900,230
其他	300,130,171	182,768,273
合计	1,145,345,758	981,502,92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99024	379,623,000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17149	11,6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91,223,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92,443	5,025,63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507,002	58,331,087
1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29,930,616	312,552,654
合计	497,130,061	375,909,378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91,909,989	68,792,364
合计	91,909,989	68,792,3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20,635,829	77,713,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92,443	5,025,637
合计	631,943,386	72,68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期间：

适用 不适用

(1) 上述借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固定年利率	1.08%-4.10%	1.08%

(2)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内到期	88,692,443	5,025,637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274,939,286	5,000,000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331,816,100	30,500,000
5 年以上到期	25,188,000	37,188,000
合计	720,635,829	77,713,637

3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275,565,405	193,708,882
减：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0）	78,507,002	58,331,087
合计	197,058,403	135,377,795

其他说明：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70,365,932	50,150,527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125,491,783	69,457,864
5 年以上到期	29,479,878	35,854,374
合计	225,337,593	155,462,7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279,190	20,084,970
租赁负债	197,058,403	135,377,795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96,031	-
合计	5,096,0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5,096,031	-
合计	5,096,031	-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930,709,240	734,412,336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0）	329,930,616	312,552,654	/
合计	600,778,624	421,859,68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主要为预计对所售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保修费用，其计提是参考以前年度保修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当期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管理层认为合理的估计预提的。

3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857,082,488	266,876,685	346,117,404	777,841,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6,236,912	-	-	-	-	-	1,416,236,912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634,912,705	-	-	-	-25,946,237	-25,946,237	608,966,468
其他内资持股	22,753,714	-	-	-	-22,753,714	-22,753,714	-
外资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的 H 股	547,329,400	-	-	-	-	-	547,329,400
境内上市的 A 股	211,241,093	-	-	-	48,699,951	48,699,951	259,941,044
合计	1,416,236,912	-	-	-	-	-	1,416,236,912

其他说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 50,096,551 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表中有限售调减股份变动与公告的差异，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9、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16,315,571	-	-	10,516,315,571
其他资本公积	-4,867,207	-	-	-4,867,207
合计	10,511,448,364	-	-	10,511,448,364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24,332,720	-	8,017,149	10,516,315,571
其他资本公积	-4,867,207	-	-	-4,867,207
合计	10,519,465,513	-	8,017,149	10,511,448,3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184,032	-117,788,802	-77,242,457	-2,101,916	-38,447,318	2,889	-255,631,350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330,637	-85,607,005	-77,242,457	-2,101,916	-6,265,521	2,889	-71,596,1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853,395	-32,181,797	-	-	-32,181,797	-	-184,035,1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7,184,032	-117,788,802	-77,242,457	-2,101,916	-38,447,318	2,889	-255,631,350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084,629	-83,324,953	-73,872,888	-164,284	-9,099,403	-188,378	-217,184,032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13,730	-77,242,457	-73,872,888	-164,284	-3,016,907	-188,378	-65,330,6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770,899	-6,082,496	-	-	-6,082,496	-	-151,853,3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084,629	-83,324,953	-73,872,888	-164,284	-9,099,403	-188,378	-217,184,0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源于应收款项融资。

4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091,759	74,374,552	27,444,001	86,022,310
合计	39,091,759	74,374,552	27,444,001	86,022,310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785,734	56,294,032	47,988,007	39,091,759
合计	30,785,734	56,294,032	47,988,007	39,091,7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1,038,979	232,620,268	-	3,153,659,247
合计	2,921,038,979	232,620,268	-	3,153,659,247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5,778,284	375,260,695	-	2,921,038,979
合计	2,545,778,284	375,260,695	-	2,921,038,9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60,068,021	18,316,811,9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60,068,021	18,316,811,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703,645	2,555,823,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620,268	375,260,6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8,930,302	637,306,6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54,221,096	19,860,068,021

(1)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1,416,236,9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78,930,302 元。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236,912 股，扣除已回购待注销的 H 股 4,696,800 股，即总股本以 1,411,540,11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101,001,287.3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41,450,779	14,289,991,597	17,803,758,231	11,952,268,972
其他业务	157,489,997	127,692,890	230,020,330	186,897,053
合计	21,798,940,776	14,417,684,487	18,033,778,561	12,139,166,025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12,909,423,576	8,019,332,485	12,656,446,123	8,128,334,673
新兴装备业务	8,732,027,203	6,270,659,112	5,147,312,108	3,823,934,299
其他	157,489,997	127,692,890	230,020,330	186,897,053
合计	21,798,940,776	14,417,684,487	18,033,778,561	12,139,166,025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0,793,296,334	17,228,783,53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05,644,442	804,995,028
合计	21,798,940,776	18,033,778,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及新兴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集团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及新兴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及新兴装备产品，本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的建造合同主要是建造及销售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及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

对于生产和销售海工产品，由于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由于本集团的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海工产品销售过程及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过程中均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50,995	37,958,847
教育费附加	27,426,315	27,629,944
其他	57,103,018	50,584,198
合计	122,480,328	116,172,989

其他说明：

无

4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1,096,226,283	682,859,444
职工薪酬	257,957,168	253,147,696
运输装卸费	9,754,177	4,406,598
办公差旅费	89,100,643	60,840,704
业务招待费	38,017,727	34,339,112
招投标费	18,389,745	18,220,912
广告宣传费	12,172,494	5,203,234
其他	56,969,296	39,155,293
合计	1,578,587,533	1,098,172,993

其他说明：

无

4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不含设定收益计划下的员工薪酬）	539,612,412	469,130,694
折旧摊销费用	138,162,462	104,981,299
设施维保费	72,381,005	59,350,809
办公差旅会议费	63,006,087	56,015,104
物业管理费	26,684,283	25,458,497
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40,993,443	27,850,758
水电动力费	22,647,271	14,275,413
保险费	11,403,947	18,993,291
租赁费	7,301,247	11,534,986
业务招待费	14,833,226	12,755,572
其他	104,197,804	89,635,420
合计	1,041,223,187	889,981,843

其他说明：

注：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师酬金人民币 5,50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4,900,000 元)

4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2,890,590	845,440,159
物料消耗费	431,249,923	247,451,102
折旧摊销费	254,007,501	210,759,000
技术服务费	138,089,769	246,331,727
办公差旅费	89,440,025	58,723,028
试验检验费	30,632,261	32,074,544
其他	124,685,941	121,135,409
合计	2,020,996,010	1,761,914,969

其他说明：

无

4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的利息支出	30,908,342	12,614,05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6,278,659	8,350,27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259,770,797	-204,124,028
汇兑净损失(收益)	-48,310,164	-11,060,9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212,002	10,340,575
其他	-7,137,049	-7,019,402
合计	-257,819,007	-190,899,478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48,174,414	572,207,370

其他说明：

无

5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806	-84,856,5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3,456,055	61,036,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	-15,852,222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29,547,959	-2,642,682
收购联营公司为子公司的原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23,852,5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0,000	315,100
合计	57,177,847	-41,999,539

其他说明：

无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74,602,203	166,033,744
合计	74,602,203	166,033,744

其他说明：

无

5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72,042	-1,530,8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973,024	-60,571,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1,105	464,629
合计	-260,002,087	-61,637,487

其他说明：

无

5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8,490,208	78,536,0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41,573	-2,020,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357,931	-3,170,829
合计	-81,089,712	73,345,052

其他说明：

无

5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264,314	4,077,35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3,042,460	-
合计	2,778,146	4,077,357

其他说明：

无

5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及违约金收入	21,880,193	21,880,193	4,121,959	4,121,959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193,188	20,193,188	1,615,059	1,615,059
其他	1,182,862	1,182,862	5,611,916	5,611,916
合计	43,256,243	43,256,243	11,348,934	11,348,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及违约金支出	987,259	987,259	389,209	389,209
资产报废损失	8,771	8,771	-	-
其他	97,954	97,954	706,869	706,869
合计	1,093,984	1,093,984	1,096,078	1,096,078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140,872	326,005,205

—中国大陆	344,008,154	324,371,861
—其他国家和地区	5,132,718	1,633,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643,519	23,570,541
合计	209,497,353	349,575,7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59,591,308	2,941,548,57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1)	839,897,827	735,387,143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369,761,325	-308,162,9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9,775	10,210,433
免税收入的影响	-22,340,454	-6,86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89,330	14,287,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26,090	17,889,0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543,587	-2,500,2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76,045	335,369,9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289,864	-197,434,564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全额税前 100%加计扣除的影响(注 2)	-	-315,402,633
汇算清缴差异	-12,024,609	60,732,011
税率变动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50,896,335	-792,804
所得税费用	209,497,353	349,575,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包括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和非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当地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注 2：如附注六中所述，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电子、中车时代软件、中车时代半导体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061,463	118,705,324
收回保证金	-	26,272,279
收到的往来款	42,934,953	16,514,000
其他	447,019,910	374,371,718
合计	628,016,326	535,863,3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额	1,471,106,195	1,330,128,111
银行手续费	10,212,002	10,299,591
支付的保证金	900	-
其他	88,290,530	117,674,973
合计	1,569,609,627	1,458,102,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12,341,795	-
合计	12,341,79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出	138,821,083	103,967,702
购买少数股权影响	-	102,778,001
合计	138,821,083	206,745,7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54,374,494	346,634,383	46,444,014	450,530,338	-	396,922,553
应付股利	1,715,000	-	809,589,621	811,304,621	-	-
长期借款	72,688,000	453,456,100	135,107,286	29,308,000	-	631,943,386
租赁负债	135,377,795	-	200,908,034	139,227,426	-	197,058,403
合计	664,155,289	800,090,483	1,192,048,955	1,430,370,385	-	1,225,924,34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0,093,955	2,591,972,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089,712	-73,345,052
信用减值损失	260,002,087	61,637,487
固定资产折旧	678,728,156	578,305,690
无形资产摊销	180,053,365	137,819,4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0,209,122	90,864,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32,256	8,910,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8,146	-4,077,3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84,363	-166,033,7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609,546	-82,493,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085,806	23,504,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13,497	46,373,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9,219	-15,283,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506,735	-788,711,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8,052,621	-2,893,222,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7,120,557	2,514,199,695
其他	-305,305,628	10,81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885,557	2,041,235,4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9,438,954	7,074,871,5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4,871,530	7,883,060,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2,576	-808,188,5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09,438,954	7,074,871,530
其中：库存现金	26,441	31,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09,412,513	7,074,840,0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438,954	7,074,871,53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831,565,996	425,507,144	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2,172,39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893,738,386	425,507,1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993,772
其中：港币	120,009,203	0.9062	108,752,340
英镑	10,106,336	9.0411	91,372,394
欧元	7,191,125	7.8592	56,516,490
美元	2,271,614	7.0827	16,089,160
其他	/	/	6,263,388
应收账款			59,102,704
其中：欧元	5,212,495	7.8592	40,966,041
美元	2,560,699	7.0827	18,136,663
应付账款			82,917,566
其中：欧元	8,765,056	7.8592	68,886,328
美元	1,165,497	7.0827	8,254,866
瑞士法郎	652,484	8.4184	5,492,871
其他	/	/	283,501
其他应付款			94,195,155
其中：美元	8,390,830	7.0827	59,429,732
欧元	3,743,308	7.8592	29,419,406
瑞士法郎	628,558	8.4184	5,291,453
其他	/	/	54,564

2022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1,890,514
其中：欧元	8,266,836	7.4229	61,363,897
英镑	5,126,737	8.3941	43,034,343
美元	1,065,303	6.9646	7,419,409
其他	/	/	72,865
应收账款			32,822,713
其中：美元	4,579,418	6.9646	31,893,815
其他	/	/	928,899
应付账款			147,786,223
其中：欧元	16,517,361	7.4229	122,606,719
瑞士法郎	2,079,290	7.5432	15,684,500
美元	875,428	6.9646	6,097,006
日元	64,894,709	0.0524	3,397,757
其他	/	/	241
其他应付款			114,984,012
其中：美元	7,609,587	6.9646	52,997,730
瑞士法郎	2,720,584	7.5432	20,521,909
欧元	5,582,915	7.4229	41,441,420

其他	/	/	22,953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SMD	英国	英镑

6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42,390,086	37,232,17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81,622,583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0,539,875	-
机器设备	4,841,680	-
合计	15,381,555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39,154	14,449,5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35,718	802,62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41,632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9,242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9,242	-
5 年以上	-	-
合计	25,394,988	15,252,19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房屋建筑物	-	172,737	-
合计	-	172,737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9,147	1,789,6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99,147	919,48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2,386	919,482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3,500,680	3,628,63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8,783	248,378
租赁投资净额	3,331,897	3,380,25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7,755,237	880,294,730
折旧摊销费	253,744,524	210,235,355
物料消耗	449,037,029	278,033,788
技术服务费	170,332,948	290,607,708
其他	284,587,395	187,497,205
合计	2,145,457,133	1,846,668,7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20,996,010	1,761,914,9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24,461,123	84,753,817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1	20,258,798	31,126,991	2,003,263	-	-	53,389,052
项目 2	24,949,517	-	-	-	-	24,949,517
项目 3	27,364,599	-	973,880	-	3,947,232	24,391,247
项目 4	13,212,782	2,967,619	-	-	-	16,180,401
项目 5	14,893,915	235,667	-	-	-	15,129,582
其他	328,482,520	92,546,637	1,187,266	278,166,901	2,632,969	141,416,553
合计	429,162,131	126,876,914	4,164,409	278,166,901	6,580,201	275,456,35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项目 1	90%	2024 年 12 月	实现销售	2019 年 11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 2	95%	2024 年 11 月	实现销售	2019 年 12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费用是可以准确计量。
项目 3	80%	2024 年 9 月	实现销售	2018 年 1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费用是可以准确计量。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亏损)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无锡中车电驱 (原名为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153,801,622	49	投资设立	2023年8月28日	对被购买方股东会达到实际控制	190,377,754	-88,136,490	-1,874,239
	2023年8月28日	17,125,000	39	发行权益					

其他说明：

无锡中车电驱由香港中车时代电气，hofer powertrai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浩夫尔国际”），和无锡惠程远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惠程”）于2018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香港中车时代电气持有49%的股权，浩夫尔国际持有39%的股权，无锡惠程持有12%的股权。于2023年8月28日，湖南中车电驱与香港中车时代电气签订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无锡中车电驱49%的股权。于同日，浩夫尔国际以其持有的无锡中车电驱39%股权向湖南中车电驱进行出资以获得湖南中车电驱1.7125%的股权，无锡中车电驱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湖南中车电驱持有88%无锡中车电驱的股权，由于无锡中车电驱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事项修改为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故自2023年8月28日起，湖南中车电驱拥有对无锡电驱的控制权，并将其于当天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日之前持有无锡电驱 49%股权的公允价值	23,852,557
—发行湖南中车电驱 1.7125%的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17,125,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977,55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843,681
商誉	31,133,8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合并成本中，无锡电驱股权的公允价值依据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湖南中车电驱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依据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02,823,641	300,928,100
非流动资产	505,447,373	434,536,724
负债：		
流动负债	616,421,370	616,421,370
非流动负债	180,663,643	162,462,096
净资产	11,186,001	-43,418,6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42,320	-
取得的净资产	9,843,681	-43,418,64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评估机构对无锡电驱的收购对价的分摊进行了评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无锡电驱	2018年10月15日	49%	153,801,622	投资设立	-	23,852,557	23,852,557	以子公司的股权价值为基础	-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

2023 年，本公司与浩夫尔国际、广西民生电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生新能源”）及株洲电驱动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湖南中车电驱，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合湖南中车电驱注册资本的 83.297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83,297.4944 万元。

本期清算子公司：

2023 年，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CRRC Times Electric Brasil Ltda.（“TimesBrasil”）进行清算，故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中车时代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2	人民币 296,786,2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时代电子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2	人民币 80,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沈阳中车时代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2	人民币 56,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半导体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2	人民币 4,567,600,670	制造业	96.17	-	直接设立
宝鸡中车时代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2	人民币 589,258,59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太原中车时代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2	人民币 307,620,400	制造业	-	55	直接设立
昆明中车电气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2	人民币 55,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车电气”）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2	人民币 75,000,000	制造业	60	-	直接设立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中车电气”）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2	人民币 30,000,000	制造业	60	-	直接设立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香港	香港	港币 856,952,000	投资控股	100	-	直接设立
宁波中车电气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2	人民币 110,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成都中车电气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2	人民币 30,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青岛中车电气(注1)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2	人民币 100,000,000	制造业	45	-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车轨道”)	上海	上海#2	人民币 50,000,000	制造业	51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软件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2	人民币 100,000,000	软件服务	100	-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通号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2	人民币 549,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兰州中车时代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兰州中车时代”)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2	人民币 50,000,000	制造业	51	-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 SMD	上海	上海#2	人民币 720,000,000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CRRC 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Ltd.(“Times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元 290,000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CRRC Times Electric USA, LLC(“TimesUSA”)	美国	美国	美元 430,000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重庆中车电气	重庆	重庆#2	人民币 150,000,000	制造业	60	-	直接设立
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注 2)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2	人民币 500,000,000	制造业	50	-	直接设立
宜兴半导体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2	人民币 3,600,000,000	制造业	-	100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电驱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2	人民币 1,000,000,000	制造业	83.30	-	直接设立
加拿大 Dynex	加拿大	加拿大	加元 37,096,192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Dynex Semiconductor Limited	英国	英国	英镑 15,000,000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SMD	英国	英国	英镑 44,049,014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英国	英国	英镑 938,950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Offshore Support Limited	英国	英国	英镑 2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Robotics Limited	英国	英国	英镑 1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oil Machine Dynamic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币 1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do Brasil Ltd.	巴西	巴西	巴西雷亚尔 100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电驱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2	人民币 320,590,800	制造业	-	8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2	人民币 390,600,000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见注 1、注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本公司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表决权，本公司也控制了青岛中车电气。这是因为本公司是青岛中车电气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5% 的股权。根据青岛中车电气的公司章程，持有青岛中车电气 38% 股权的本公司关联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影响青岛中车电气有关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青岛中车电气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注 2：本公司认为，虽然其持股比例仅为 50%，本公司也控制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中车”），主要原因是：根据一汽中车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一汽股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事项分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特别决议事项涉及一汽中车运营的重要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一汽中车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未能获得通过的事项，经双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最终以本公司处理意见为准，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一汽中车具有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车时代半导体	3.83%	36,401,607	16,228,833	247,101,7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车时代半导体	3,842,348,952	5,246,005,321	9,088,354,273	1,595,632,934	949,350,522	2,544,983,456	3,275,587,922	3,940,495,540	7,216,083,462	886,318,308	532,184,787	1,418,503,0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车时代半导体	3,636,787,838	1,028,351,176	1,031,591,959	1,076,573,141	2,275,334,379	412,839,246	414,010,165	583,592,85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湖南株洲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青蓝半导体	广东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业	-	4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时菱公司	青蓝半导体	时菱公司	青蓝半导体
流动资产	211,018,063	158,989,559	212,373,038	127,938,94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707,449	140,942,650	170,802,724	126,763,827
非流动资产	30,329,209	215,314,968	27,774,124	22,347,358
资产合计	241,347,272	374,304,527	240,147,162	150,286,300
流动负债	22,584,140	35,213,830	24,202,922	2,591,251
非流动负债	-	61,012,142	3,190,000	-
负债合计	22,584,140	96,225,972	27,392,922	2,591,251
净资产	218,763,132	278,078,555	212,754,240	147,695,0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381,567	136,258,491	106,377,120	72,370,574
调整事项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381,567	136,258,491	106,377,120	72,370,574
营业收入	39,497,680	195,123	38,102,570	-
所得税费用	-	-6,583,562	-	-703,416
净利润	6,008,892	-19,616,494	12,775,258	-2,304,9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008,892	-19,616,494	12,775,258	-2,304,9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71,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067,756	31,579,1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11,431	3,533,769
-- 其他综合收益	-411,431	3,533,76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6,703,390	253,224,0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479,389	-93,648,523
-- 综合收益总额	3,479,389	-89,175,934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不再包含青蓝半导体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6,392,878	6,700,827,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4,511,551,119	2,918,688,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49,992	152,673,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7,903,177,340	7,500,378,674
应收票据	2,376,882,219	3,404,536,888
应收账款	9,635,843,983	8,100,217,003
其他应收款	216,097,593	159,577,799
其他流动资产	50,143,500	50,157,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449,970	340,751,629
长期应收款	3,547,297	1,716,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4,519,225	3,305,380,38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96,922,553	454,374,494
应付票据	3,949,818,779	2,618,840,644
应付账款	6,188,520,178	6,086,488,039
其他应付款	1,145,345,758	983,217,92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635,829	77,713,6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5,565,405	193,708,882
长期应付款	5,096,031	-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轨道交通行业的国有企业。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抵押物。本集团具有特定的信用集中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0.66%和1.42%源于最大客户。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10.70%和17.80%源于前五大客户。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等政策参见附注五、11.(2)。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各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票据结算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到期的财务债务，并将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2,622,413	-	-	-	402,622,413	396,922,553	
应付票据	3,949,818,779	-	-	-	3,949,818,779	3,949,818,779	
应付账款	6,188,520,178	-	-	-	6,188,520,178	6,188,520,178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1,145,345,758	-	-	-	1,145,345,758	1,145,345,7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565,090	284,633,725	341,780,961	25,469,307	757,449,083	720,635,8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525,449	70,365,932	125,491,783	29,479,878	307,863,042	275,565,405
长期应付款	-	5,096,031	-	-	5,096,031	5,096,031
合计	11,874,397,667	360,095,688	467,272,744	54,949,185	12,756,715,284	12,681,904,533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7,665,966	-	-	-	-	457,665,966	454,374,494
应付票据	2,618,840,644	-	-	-	-	2,618,840,644	2,618,840,644
应付账款	6,086,488,039	-	-	-	-	6,086,488,039	6,086,488,039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981,502,920	-	-	-	-	981,502,920	981,502,92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1,956	5,757,956	32,226,416	37,805,960	-	81,602,288	77,713,6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040,208	50,150,527	69,457,864	35,854,373	-	221,502,972	193,708,882
合计	10,216,349,733	55,908,483	101,684,280	73,660,333	-	10,447,602,829	10,412,628,616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相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加 100 个基点	减少 100 个基点	增加 100 个基点	减少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减少)/增加	-7,304,935	7,304,935	-1,834,496	1,834,496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主要外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总资产	期末总负债	期初总资产	期初总负债
英镑	399,277,922	35,989,220	148,979,197	18,967,049
港元	384,882,652	-	-	-
欧元	156,862,146	98,305,734	147,769,940	164,048,140
美元	135,192,056	80,600,233	149,141,591	61,108,690
澳大利亚元	32,909,435	-	155,305,098	-
瑞士法郎	4,460,118	10,784,324	-	36,206,414
合计	1,113,584,329	225,679,511	601,195,826	280,330,293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英镑、港元、欧元、美元、澳元及瑞士法郎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基点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期初基点	对上期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英镑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0%	-30,879,540	10%	-11,051,033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0%	30,879,540	-10%	11,051,033
港元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0%	-32,715,025	10%	-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0%	32,715,025	10%	-
欧元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4,977,295	10%	1,383,64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4,977,295	-10%	-1,383,647
美元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4,640,305	10%	-7,482,797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4,640,305	-10%	7,482,797
澳元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0%	-2,797,302	10%	-13,200,932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0%	2,797,302	-10%	13,200,932
瑞士法郎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10%	537,558	10%	3,077,545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10%	-537,558	-10%	-3,077,5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不超过 30%。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除应交企业所得税之外的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资本指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396,922,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949,818,779
应付账款	6,188,520,178
应付职工薪酬	204,231,552
应交税费(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37,855,774
其他应付款	1,145,345,7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20,635,8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275,565,405
长期应付款	5,096,031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09,438,954
净负债	6,014,552,90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6,865,956,579
资本和净负债	42,880,509,484
杠杆比率	14.03%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集团已转移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7,841,83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18,4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33,984,762	已全部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670,798,698	已全部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保理	云信	1,144,625,722	已全部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合计	/	3,115,651,01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集团已转移并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33,984,762	-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670,798,698	8,026,446
云信	保理	1,144,625,722	17,646,089
合计	/	3,049,409,182	25,672,53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76,392,878	-	4,776,392,87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4,511,551,119	-	4,511,551,11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3,249,992	233,249,9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287,943,997	233,249,992	9,521,193,98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长期收入增长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月1日	152,673,525
本期购入	80,576,467
2023年12月31日	233,249,992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七、32 长期借款及 34 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车株洲所	湖南株洲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844,684	41.73	41.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车株洲所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直属企业。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最终控制方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BOGE Elastmetall GmbH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广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鸡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无锡中车时代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时代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青岛四方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上海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大同斯麦肯轨道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济南思锐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青岛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维保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大同日立能源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机车路凯运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铁辆经贸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映丰机车车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二七长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盛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CRRC ZELC Verkehrstechnik GmbH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智能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智慧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长客二七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机车车辆经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中车永电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四方武铁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瑞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西屋柴油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中车泽隆机械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江北九方和荣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柴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永济中车电机电器修配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轻材料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株机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四方维保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资阳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攸县尚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贵州时代绿色装备有限公司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曲靖熠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注：该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撤资，自2022年12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5,616,648	2,062,146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6,119,785	6,658,741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3,741,258	4,189,658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691,603,701	979,955,627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71,604,775	50,318,593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79,092,615	15,782,764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	80,659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128,421,944	177,013,893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232,318	390,66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545,400,567	595,165,696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11,778,450	18,157,874
中车株洲所	购买商品	-	127,795
中车株洲所	接受劳务	129,530,789	125,275,190
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2,012,100	87,891,600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326,887	768,189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购买商品	-	3,671,151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634,451	-
合计		1,676,116,288	2,067,510,2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208,081,788	50,072,578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720,409	4,229,03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26,434,107	5,387,334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5,038,673	13,402,48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5,325,284,636	5,564,357,497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502,145,497	835,779,805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9,725,751	64,053,155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250,000	900,000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367,399,315	231,065,186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0	751,350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	943,396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	943,396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51,867,669	90,192,486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4,838,002	1,779,567
中车株洲所	销售商品	133,773,449	118,295,534
中车株洲所	提供劳务	10,860,233	1,155,524
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	64,860,000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	7,079,646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5,711,937	20,797,260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销售商品	-	920,355
合计		7,875,331,466	7,076,965,5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4,593	72,930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6,367	6,169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89,647	313,409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5,772,176	5,480,851
中车株洲所	3,473,582	3,226,545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	901,194
合计	9,876,365	10,001,09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118,109	3,065,439	-	1,670,664	10,594,157	11,698,497	699,470	1,462,883	3,151,499	13,844,889
中车株洲所	551,070	-	-	-	2,233,077	2,535,341	121,797	171,236	2,038,200	2,399,42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	11,191,570	-	11,191,570	11,564,029	-	126,862	38,397	-	808,363
对宝鸡中车时代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	-	1,544,621	-	-	-	-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	-	-	-	-	546,936	2,944	6,309	-	540,627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	-	-	-	-	-	-	298,265	-
合计	5,669,179	14,257,009	-	12,862,234	24,391,263	16,325,395	951,073	1,678,825	5,487,964	17,593,2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72,711,987	29/09/2015	28/09/2030	年利率 1.0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74,058	16,150,210

1) 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袍金	1,001,986	1,070,233
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	3,583,894	2,742,748
绩效挂钩奖金	899,395	1,424,965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63,822	209,764
养老金计划供款	417,996	300,801
小计	5,265,107	4,678,278
合计	6,267,093	5,748,511

2023 年度，各董事、监事及总裁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基本薪金	绩效 挂钩奖金	税前 报酬总额	社会保 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薪酬总额
执行董事							
李东林	-	-	-	-	-	-	-
刘可安	-	-	-	-	-	-	-
尚敬	-	680,000	604,060	1,284,060	61,189	86,196	1,431,445
言武	-	689,111	117,873	806,984	61,189	81,373	949,546
小计	-	1,369,111	721,933	2,091,044	122,378	167,569	2,380,991
非执行董事							
张新宁	-	-	-	-	-	-	-
独立非执行 董事							
高峰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李开国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林兆丰	115,321	-	-	115,321	-	-	115,321
钟宁桦	52,561	-	-	52,561	-	-	52,561
陈锦荣	153,317	-	-	153,317	-	-	153,317
浦炳荣	153,317	-	-	153,317	-	-	153,317
刘春茹	67,650	-	-	67,650	-	-	67,650
陈小明	67,650	-	-	67,650	-	-	67,650
小计	847,912	-	-	847,912	-	-	847,912
监事							
申竹林	-	431,788	-	431,788	61,189	59,089	552,066
刘少杰	13,321	308,881	111,218	433,420	57,877	51,658	542,955

庞义明	-	482,065	-	482,065	61,189	55,839	599,093
周桂法	21,705	992,049	66,244	1,079,998	61,189	83,841	1,225,028
李略	-	-	-	-	-	-	-
耿建新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小计	154,074	2,214,783	177,462	2,546,319	241,444	250,427	3,038,190
合计	1,001,986	3,583,894	899,395	5,485,275	363,822	417,996	6,267,093

2022 年度，各董事、监事及总裁的薪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基本薪金	绩效 挂钩奖金	税前 报酬总额	社会保险 费及住房 公积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薪酬总额
执行董事							
李东林	-	-	-	-	-	-	-
刘可安	-	-	-	-	-	-	-
尚敬	-	680,000	924,925	1,604,925	52,441	84,427	1,741,793
言武	-	701,000	230,419	931,419	52,441	75,390	1,059,250
小计	-	1,381,000	1,155,344	2,536,344	104,882	159,817	2,801,043
非执行董事							
张新宁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锦荣	270,329	-	-	270,329	-	-	270,329
浦炳荣	270,329	-	-	270,329	-	-	270,329
刘春茹	119,043	-	-	119,043	-	-	119,043
陈小明	119,043	-	-	119,043	-	-	119,043
高峰	119,043	-	-	119,043	-	-	119,043
李开国	13,416	-	-	13,416	-	-	13,416
小计	911,203	-	-	911,203	-	-	911,203
监事							
李略	-	-	-	-	-	-	-
庞义明	-	416,557	-	416,557	52,441	59,368	528,366
周桂法	39,987	945,191	269,621	1,254,799	52,441	81,616	1,388,856
耿建新	119,043	-	-	119,043	-	-	119,043
小计	159,030	1,361,748	269,621	1,790,399	104,882	140,984	2,036,265
合计	1,070,233	2,742,748	1,424,965	5,237,946	209,764	300,801	5,748,511

2) 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	1	2
非董事及非监事	4	3
合计	5	5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行政总裁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薪金	3,228,280	2,335,415
绩效挂钩的奖金	608,811	777,30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48,516	157,323
养老金计划供款	328,150	226,864
合计	4,413,757	3,496,904

薪酬介乎以下范围的此等非董事、非监事及非行政总裁雇员的人数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币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4	2
港币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1

2023 年度，李东林放弃每年人民币 104,000 元的税后津贴，刘可安放弃每年人民币 78,000 元的税后津贴，尚敬和言武放弃每年人民币 65,000 元的税后津贴，张新宁放弃每年人民币 78,000 元的税后津贴，李略放弃每年人民币 52,000 元的税后津贴，庞义明放弃每年人民币 26,000 元的税后津贴。除此之外，概无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监事最高薪个人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向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个人支付酬金，作为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后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94,302,867	291,611,416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044,886	1,259,576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310,782	1,501,649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821,509	877,159
合计	5,132,291	2,378,808

自关联方采购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169,778	1,960,087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42,966	-
合计	2,212,744	1,960,087

向关联方销售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092,669	2,336,051
中车株洲所	111,464	253,653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307	9,274
合计	2,208,440	2,598,978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56,057,170	743,169,068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213,408,774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14,092,679	76,802,972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31,749,173	9,739,064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177,745,141	2,322,795,091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7,702,351	69,767,682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6,823,417	159,578,497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45,970,862	37,995,78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86,486,670	59,011,572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	10,685,28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	800,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68,822,472	-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1,925	1,864,861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	108,220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220,000	-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726,010	-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8,162,934	21,569,632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82,009	239,637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5,000	-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	1,350,894	-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77,666	278,87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59,000	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483,367	-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207,130	813,077
其他应收款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243,045	263,045
其他应收款	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851,866	-
其他应收款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957,619,710	345,921,082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	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622,170,597	1,300,119,339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15,323,463	52,007,181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	51,951,774	100,476,768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7,872,4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80,932,781	46,327,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2,828,905	1,830,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9,851,072	32,052,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5,181,184	4,13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株洲所	20,418,066	16,795,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78,329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1,040,000	3,520,000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274,341	360,000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3,780,466	14,410,000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4,648,001	10,273,731
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2,640,000	-
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5,900,000	210,000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05,922,033	665,880,821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5,329,400	1,998,677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4,308,343	5,642,241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90,248,226	107,362,430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27,125,258	22,175,026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73,186,812	251,309,131
应付账款	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23,299,381	32,487,600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5,565	5,565
应付账款	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10,404	-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	398,233,984	396,230,130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3,377,113	3,469,784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39,250	313,000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446	446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076,437	19,096,959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2,463,111	-
其他应付款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234,800	-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778,138	39,539,556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645,808	-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032,832	-
合同负债	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11,271,965	-
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928,396	-
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30,200	-
短期借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81,898,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5,023,987	5,02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211,839	5,352,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	1,015,762	1,25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	846,760
长期借款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67,688,000	72,688,000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680,521	8,997,704
租赁负债	中车株洲所	161,657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资本承诺	1,472,139,722	1,653,695,248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91,136,975	264,608,7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	33,515,108	-
合计	1,696,791,805	1,918,303,948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附注七、43.(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新兴装备业务产品和服务，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中国大陆	20,793,296,334	-	20,793,296,33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05,644,442	-	1,005,644,442
合计	21,798,940,776	-	21,798,940,776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4,272,829,257	10,772,484,347
其他国家和地区	525,474,162	579,932,079
合计	14,798,303,419	11,352,416,426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
中车集团	7,140,253,972	32.76	6,624,817,235	36.7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财务信息

(1) 流动资产净值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资产净值	24,082,820,972	17,379,481,740	24,741,292,695	18,602,470,3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9,972,695,733	36,786,491,764	36,807,642,923	35,183,695,829

(2) 养老金计划款缴纳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注）	305,909,996	255,286,2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项。

注：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子公司的雇员须参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固定供款中央养老金计划，及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子公司雇员须参与相关管辖区认可的相类似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须根据该等计划按其雇员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就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子公司而言）中央养老金计划及（就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而言）相关管辖区认可的相类似的退休金计划计算及缴纳供款。供款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则成为应付时于合并利润表扣除。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05,703,645	2,555,823,37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416,236,912	1,416,236,91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19	1.8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698,038,855	4,914,726,686
6 个月至 1 年	984,687,693	737,723,042
1 年以内小计	6,682,726,548	5,652,449,728
1 至 2 年	690,795,277	690,436,837
2 至 3 年	315,699,319	304,343,820
3 年以上	209,294,919	38,766,999
合计	7,898,516,063	6,685,997,384
减：信用减值损失	366,478,707	162,326,742
账面价值	7,532,037,356	6,523,670,6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2,233	0.22	17,682,233	100.00	-	2,481,367	0.04	2,481,3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0,833,830	99.78	348,796,474	4.43	7,532,037,356	6,683,516,017	99.96	159,845,375	2.39	6,523,670,642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5,290,952,606	66.99	57,364,687	1.08	5,233,587,919	4,508,508,750	67.43	69,007,269	1.53	4,439,501,481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127,712,158	26.94	252,222,648	11.85	1,875,489,510	1,390,413,321	20.80	68,205,759	4.91	1,322,207,562
应收铁总	152,549,522	1.93	98,251	0.06	152,451,271	142,418,834	2.13	166,526	0.12	142,252,308
应收其他客户	309,619,544	3.92	39,110,888	12.63	270,508,656	642,175,112	9.60	22,465,821	3.50	619,709,291
合计	7,898,516,063	100.00	366,478,707	/	7,532,037,356	6,685,997,384	100.00	162,326,742	/	6,523,670,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16,035,328	16,035,328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898,144	898,144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748,761	748,761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7,682,233	17,682,23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4,271,131,263	29,689,546	0.70
6个月至1年	602,941,360	6,237,520	1.03
1至2年	283,208,156	9,202,328	3.25
2至3年	78,500,760	4,630,350	5.90
3年以上	55,171,067	7,604,943	13.78
合计	5,290,952,606	57,364,687	

2022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3,688,427,604	45,120,648	1.22
6个月至1年	436,368,798	5,607,225	1.28
1至2年	234,948,563	10,458,463	4.45
2至3年	113,205,523	4,975,343	4.39
3年以上	35,558,262	2,845,590	8.00
合计	4,508,508,750	69,007,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32,769,837	82,387,209	7.27
6 个月至 1 年	302,305,352	20,991,052	6.94
1 至 2 年	312,573,973	41,477,360	13.27
2 至 3 年	230,486,850	55,015,376	23.87
3 年以上	149,576,146	52,351,651	35.00
合计	2,127,712,158	252,222,648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96,641,391	20,935,166	3.01
6 个月至 1 年	133,905,255	3,164,088	2.36
1 至 2 年	374,677,724	21,420,858	5.72
2 至 3 年	185,188,951	22,685,647	12.25
3 年以上	-	-	-
合计	1,390,413,321	68,205,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9,590,963	73,607	0.07
6 个月至 1 年	42,958,559	24,644	0.06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52,549,522	98,251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1,190,705	85,596	0.08
6 个月至 1 年	24,896,598	55,381	0.22
1 至 2 年	6,331,531	25,549	0.4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2,418,834	166,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84,546,793	16,430,843	8.90
6 个月至 1 年	36,482,422	3,717,088	10.19
1 至 2 年	78,977,819	15,376,541	19.47
2 至 3 年	6,689,418	1,929,896	28.85
3 年以上	2,923,092	1,656,520	56.67
合计	309,619,544	39,110,888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18,511,407	11,100,535	2.65
6 个月至 1 年	142,552,391	3,930,074	2.76
1 至 2 年	74,479,019	6,113,398	8.21
2 至 3 年	5,949,345	967,428	16.26
3 年以上	682,950	354,386	51.89
合计	642,175,112	22,465,8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89,998,713	99,006,980	-14,668,435	-	-	-14,785,749	159,551,50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72,328,029	119,930,734	14,668,435	-	-	-	206,927,198
合计	162,326,742	218,937,714	-	-	-	-14,785,749	366,478,7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该减少系本公司向湖南中车电驱以应收账款出资导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93000	864,541,018	-	864,541,018	9.98	-
客户 100507	574,050,217	9,998,557	584,048,774	6.74	12,725,586
客户 103233	467,345,628	111,265,818	578,611,446	6.68	71,267,546
客户 99083	392,826,084	-	392,826,084	4.53	-
客户 100979	344,248,085	22,176,721	366,424,806	4.23	8,994,109
合计	2,643,011,032	143,441,096	2,786,452,128	32.16	92,987,241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4,000,000	266,056,100
其他应收款	744,279,958	365,870,951
合计	1,028,279,958	631,927,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时代软件	284,000,000	-
宝鸡中车时代	-	178,271,100
宁波中车传感	-	86,000,000
上海中车轨道	-	1,581,000
兰州中车时代	-	204,000
合计	284,000,000	266,056,1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61,052,857	135,216,545
6 个月至 1 年	2,688,213	79,068,544
1 年以内小计	563,741,070	214,285,089
1 至 2 年	111,392,511	37,234,329
2 至 3 年	31,235,602	2,423,114

3 年以上	45,287,460	113,497,489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7,376,685	1,569,070
合计	744,279,958	365,870,9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581,400,957	249,103,758
保证金及押金	63,923,644	52,569,540
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56,332,042	15,766,723
合计	751,656,643	367,440,0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69,070	-	-	1,569,07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264,304	-	-	6,264,304
本期转回	-456,689	-	-	-456,68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376,685	-	-	7,376,6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9,070	6,264,304	-456,689	-	-	7,376,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 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客户 202021	171,613,661	22.83%	其他	1 年以内, 1-2 年	-
客户 99001	155,315,200	20.66%	其他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
客户 99013	136,291,870	18.13%	其他	1 年以内	-
客户 99308	62,630,268	8.33%	其他	1 年以内	-
客户 99069	50,000,000	6.65%	其他	1 年以内	-
合计	575,850,999	76.60%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44,115,191	450,771,551	10,493,343,640	9,027,602,926	450,771,551	8,576,831,3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3,218,906	-	303,218,906	294,556,682	-	294,556,682
合计	11,247,334,097	450,771,551	10,796,562,546	9,322,159,608	450,771,551	8,871,388,0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时代电子	182,977,618	-	-	182,977,618	-	-
宁波中车时代	281,467,255	-	-	281,467,255	-	-
TimesUSA	3,187,516	-	-	3,187,516	-	-
沈阳中车时代	56,000,000	-	-	56,000,000	-	-
宝鸡中车时代	1,108,727,100	-	-	1,108,727,100	-	-
昆明中车电气	55,000,000	-	-	55,000,000	-	-
杭州中车电气	33,000,000	-	-	33,000,000	-	-
广州中车电气	18,000,000	-	-	18,000,000	-	-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731,009,400	-	-	731,009,400	-	-450,771,551
Times Australia	1,814,037	-	-	1,814,037	-	-
宁波中车电气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TimesBrasil	4,062,679	-	4,062,679	-	-	-
青岛中车电气	45,000,000	-	-	45,000,000	-	-
中车时代软件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上海中车轨道	25,500,000	-	-	25,500,000	-	-
湖南中车通号	229,000,000	320,000,000	-	549,000,000	-	-
兰州中车时代	25,500,000	-	-	25,500,000	-	-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280,654,981	117,600,000	-	398,254,981	-	-
上海中车 SMD	70,000,000	650,000,000	-	720,000,000	-	-
成都中车电气	30,000,000	-	-	30,000,000	-	-
中车时代半导体	5,164,224,120	-	-	5,164,224,120	-	-
加拿大 Dynex	282,478,220	-	-	282,478,220	-	-
重庆中车电气	90,000,000	-	-	90,000,000	-	-
一汽中车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湖南中车电驱	-	832,974,944	-	832,974,944	-	-
合计	9,027,602,926	1,920,574,944	4,062,679	10,944,115,191	-	-450,771,5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106,377,120	3,004,447	-	-	-	109,381,567	-
浙江时代兰普	13,782,339	-4,725,161	-	-	-	9,057,178	-
上海申中	9,014,247	-667,353	-	100,000	-	8,246,894	-
郑州时代	8,782,600	4,981,084	-	-	-	13,763,684	-
小计	137,956,306	2,593,017	-	100,000	-	140,449,323	-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	46,719,865	336,615	-	-	-	47,056,480	-
中车国芯科技	50,165,681	3,070,609	-	-	-	53,236,290	-
西屋轨道	15,820,180	530,916	-	-	-	16,351,096	-
印度中车	15,264,370	-3,222,075	-	-	-	12,042,295	-
无锡时代	21,855,251	3,817,860	-	-	-	25,673,111	-
佛山中时	6,775,029	1,635,282	-	-	-	8,410,311	-
小计	156,600,376	6,169,207	-	-	-	162,769,583	-
合计	294,556,682	8,762,224	-	100,000	-	303,218,906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93,166,281	11,459,649,547	12,955,534,004	10,393,118,403
其他业务	516,115,099	469,036,068	936,901,336	838,090,032
合计	15,109,281,380	11,928,685,615	13,892,435,340	11,231,208,43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4,971,274,089	13,832,284,50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8,007,291	60,150,835

合计	15,109,281,380	13,892,435,34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公司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公司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本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62,224	14,457,877
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43,873	46,175,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	-15,604,25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24,755,202	-2,257,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0,000	315,1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1,334,350	2,294,410,7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8,019	5,568,914
合计	1,421,247,226	2,343,066,1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30,7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077,59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058,06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32,45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62,259	/
小计	602,161,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043,7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68,319	/
合计	510,348,961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2.1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1.83	1.83

2022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1.8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1.41	1.4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东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